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國幣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發行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登報夫稅私自加價深望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請鑄發

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東省

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聲徹

研日期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擬設黑

龍江呼倫警察廳暨隸屬權限辦法並請

飭鑄印信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

等省因公殞命軍官王家鈞等請予照章

給卹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摺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欽潛逃擬請褫奪實官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慶續請

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天津縣商民趙嘉賓陳訴不服直隸省公

署違法查封房屋牽損營業一案依法裁

決祈鑒文(附裁決書)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司令 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吳俊卿為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吳俊卿為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吳俊卿為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潘守蒸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朱建勳調部任用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徐鴻賓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于世慶爲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丁繼鐸爲第二團團附萬世讓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杜吉卿爲第二營營長郭成富爲第三營營長蔡逢旺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楨祥爲第二營營長萬蘭生爲第三營營長鮑泉金爲騎兵第六營營長王繼曾爲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孫興武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金聲為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醫僉事鄒國珍叙列官等由

呈悉鄒國珍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請將上年辦理警政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裁兵善後辦法敬陳管見以備採擇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孫烈臣

呈轉報呼倫善後督辦鍾毓到任日期並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天德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委任王念祖賀啟藩藍宗驊王煥文施恩曦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訂定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綫路均定爲一等綫路

- (一) 北京漢口綫
- (二) 北京奉天綫(沿京奉鐵路)
- (三) 北京恰克圖綫
- (四) 奉天哈爾濱綫
- (五) 哈爾濱齊齊哈爾綫
- (六) 天津浦口綫

- (七) 濟南煙台綫
- (八) 上海漢口綫
- (九) 上海福州綫
- (十) 福州廣州綫
- (十一) 九江廣州綫
- (十二) 南寧廣州綫
- (十三) 鄭州固原綫
- (十四) 固原肅州綫
- (十五) 肅州迪化綫
- (十六) 武昌桂林綫
- (十七) 桂林南關綫
- (十八) 長沙粵節綫
- (十九) 西安瀘州綫
- (二十) 漢口重慶綫
- (二十一) 重慶雲南綫
- (二十二) 雲南小辛街綫
- (二十三) 雲南龍州綫

第二條 一等綫路設專務總管一人巡綫員二人至五人專管修養該路綫路事宜

第三條 專務總管直隸交通部指揮巡綫員督率工人修養全路綫路事宜巡綫員隸屬專務總管督率工人修養本區綫路事宜

第四條 沿綫各區監督局長對於專務總管巡綫員管理及修養綫路應負維持協助之責其總管領班有協助專務總管巡綫員之義務並監督駐局工人之責設遇綫路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局內綫與局外綫立即通知駐在最近之巡綫員巡修但遇必要時得派工人速修一面仍用最敏捷法知照巡綫員查核

第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百元以內者得由巡綫員以專務總管所發之支款憑單(工字第二十八號)先向沿綫各局長支領備用該款須於領收日起五日內報告專務總管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支報但此項憑單每單至多填領二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為限

第六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百元以外二百元以內者須先期報由專務總管核准通知指定之局照發事竣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二百元以外者須由專務總管請部核准指撥事竣仍由專務總管繕具詳細報告專案報部核銷

第八條 專務總管應將每月所辦各事依照附表分別編造報告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報部備核不得遲延

第九條 一等綫路沿綫各局所有工具材料不分一等綫用或普通綫用一律歸工程處執掌但預備特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程處沿綫所存料具得用料具轉交保管憑單(工字第二十三號)交由各局保管掣取回單該局接到料具應即登入一等綫料具保管簿(工字第二十五號)並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巡綫員提用已交各局保管料具時應填具取料憑單(工字第二十二號)請該局驗明照發但遇修一等綫緊急時不及出具憑單得先由駐局工人領用再報巡綫員查核補發憑單

第十二條 各局普通綫需用料具應由局長逕向巡綫員撥用如急需時得先提用再行知照

第十三條 各局所存料具須移撥特用者巡綫員並得隨時撥用之

第十五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造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號)一份呈寄專務總管查核

第十六條 專務總管應將各區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號)按季彙總核轉交通部

第十七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六月遵照部頒料價造具四柱清冊呈由專務總管核轉交通部及上海材料處備考

第十八條 沿綫各局應行置備工具材料除專務總管駐在局應行置備者由其逕行請部發給外其餘各局應由巡綫員預爲查考規畫報由專務總管彙核請部照發

第十九條 沿綫材料及工具如有缺乏除非常災害急需應用得逕行就地購辦外其餘購補各物巡綫員一月內各以五十元爲限過此非先請部核准不得擅購仍將所購各物憑單於五日內報由專務總管查核請部備案

第二十條 專務總管除臨時發生事故應隨時出查外平時每三箇月擇要出巡一次每六箇月巡視沿綫一週考核各巡綫員養綫之成績及查察各工人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一條 巡綫員除特別情形得變通外每三箇月出巡一次工人每十日步巡一次並遵章填造各項報告其巡綫辦法應由專務總管擬訂呈部核准施行但遇綫路發生阻礙時無論何時均應速往修復

第二十二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對於維持本綫路應負完全責任除阻礙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外不得發生漏電倒桿搭綫情事

第二十三條 巡綫員應按期由原駐地點出發於短少時間內巡修全區綫路巡畢速返

第二十四條 巡綫員未出發之先須將其起程日期呈報專務總管並電政司長暨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巡綫員每次巡查應隨帶巡修報告表(工字第十號)一份以備填記

第二十六條 巡綫員巡查時應考核各局工人對於上次巡查交不事件修理後填造報告所載工作是否

妥實相符並率同各段工人逐段巡查以驗虛實

第二十七條 巡綫員應查察綫路是否合乎善度倘遇有不妥之處必須修理者分別輕重指示隨同工人

立即修妥或俟下次巡修時再為修整此項應修事件須分別填入巡修報告表

第二十八條 巡綫員巡畢各分段時將應修桿號開具清單發交該段工人一份並示其如何修理

第二十九條 凡遇斷綫經工人報告其工作僅能維持暫時者巡綫員應告以如何修整倘認為必要時飭

其速往該斷綫處再行妥為施設以期永久

第三十條 巡綫員巡查時須查察各段對於維持綫路應儲存綫料桿木磁碗及工具等項

第三十一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與出納簿所列數目相符

第三十二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該段工人是否照工人服務規則服務並視其巡修綫路是否勤慎妥善

第三十三條 工人巡修勤勞並於維持綫路修復斷綫有異常勞績者應由巡綫員隨時報告專務總管存

記

第三十四條 工人怠惰玩忽不克盡職者亦應由巡綫員報告專務總管處罰

第三十五條 巡綫員於每次巡畢回至原駐局時須將其回局日期呈報專務總管及電政司長

第三十六條 巡綫員巡畢後應於十日內遵照報告規程填具各項報告呈送專務總管查核轉部

第三十七條 報告應註明巡查次數並填註其管轄區域兩端地名及其出發與巡畢年月日時等項

第三十八條 專務總管駐在地之工程處應附設於該地電報局或由部特准另賃房屋除出巡日外應照

報房總管例常川到處辦公

第三十九條 巡綫員駐在地之工程分處即附設於該處電報局其辦公時間除出巡日外每日自上午九

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十條 工程處准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工程分處准設一人承專務總管巡綫員之命令辦理綫路上一切事務此項辦事員由電生中調充之

第四十一條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薪水除另訂規則外其工程處工程分處辦事員仍照電生等級支給加
成由部核定

第四十二條 專務總管除任用規則所定繁要缺特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外其餘均給予公費洋一百元
凡僱用司事僕役燈郵費雜項均在其內巡綫員特給公費洋三十元以補燈郵雜用等費

第四十三條 一等綫路經過地方所設城鄉市區範圍以內之各支綫亦歸專務總管管理又普通綫或他
一等綫與所轄一等綫同掛在一桿或同接在一電纜者均歸駐在就近之專務總管管理

第四十四條 沿綫各局專管該綫之各工丁均改歸巡綫員節制如有不稱職者准報由專務總管查核酌
換

第四十五條 關於報告規程材料出納簿登記法另行規定附列於後與本規則同時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巡修一等電報綫路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規程

一專務總管及巡綫員均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報告表式分別填具各項報告
二各項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呈寄各本管人員查核不得遲延
三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材料處印刷頒發以資一律
四本規程所定各種報告表式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專務總管陳明理由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請鑄發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為請鑄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業經本部具呈於九年二月九日奉 令照准在案該處既經呈准設置自應鑄發印信以資信守擬請飭下國務院鑄局鑄造該處銅質印信一顆上鑄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並警務處小官印一顆上鑄山東全省警務處長俾便頒發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防

日期文

為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防日期仰祈鑒核事竊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稱據山東河務局局長勞之常呈報竊以河工凌汛最關重要上年入冬以後當即通飭各營汛長等加意防範於沿隄埽壩密設滾牌按日巡查以防不虞旋復遴委承分防各員分段駐工會同防守業將各員銜名呈報在案查去冬天氣雖未甚嚴寒然冬至後全河節節封凍河冰均已堅結迨本年立春以後天氣漸暖二月中旬上游冰凌間有開解之處自二十四日以後天氣溫暖異常賈莊以下河冰節節開解至三月三日上中兩游同時融泮惟下游天氣較冷至三月七日始全體一律開解連日各處河水俱抬高一二三尺不等滾牌大半鏟毀埽壩亦多傷損幸賴各營委防護得力未至出險現已全河通暢各工平穩中上兩游均於三月十日撤防下游於十五日撤防除將隄岸埽壩應修工程即日由局勘估趕辦春廂外理合呈報鑒核照轉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凌汛雖過桃汛屆應即令飭該局長督率工員趕將各段被損埽壩補修完整及春廂各工妥為布置以資抵禦請查照等因到部當即由部咨復該省長轉飭慎防桃汛毋稍疏懈仍將防護情形隨時報部查核

所屬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 指合

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擬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警隸屬權限辦法並請飭

鑄印信文

為請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並請飭鑄印信以資治理而昭信守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稱呼倫地方為鐵路要區又屬商埠蒙俄雜處中外錯居且為呼倫貝爾善後督辦駐在之所內政外交胥集於是若無正式警察機關殊不足以資治理而策安全擬將蒙旗地方原有之警察機關分別裁併另行組織警察廳照章由警務處管轄並援照官制比於道區警廳事例受督辦之監督指揮除開支預算暨分區編隊另文咨達外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內載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等語茲查黑龍江呼倫地方係屬繁盛商埠准該省省長咨稱各節自非設置警察廳不足以資鎮懾而策安全所請設置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自應准予設置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遵照迅將廳長一職遴選合格人員咨部照章審核再行呈薦並懇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造黑龍江呼倫警察廳銅質印信一顆頒發該廳鈐用以資信守至所擬將該廳之隸屬權限除由該省警務處管轄外仍受呼倫貝爾善後督辦之監督指揮一節係為因地制宜藉謀便利起見擬請一併照准但以不侵越該管處長職權範圍為限所有請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並請飭鑄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等省因公殞命軍官王家鈞等請予照章給

卹文(附單)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准據福建湖南吉林直隸奉天等省督軍察哈爾都統陸軍第四師師長先後咨呈軍官王家鈞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

時郵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并各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以示矜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及各師旅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卹年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福建廈門礮臺礮官礮兵中尉王家鈞 湖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上尉參謀高殿熬 直隸陸軍第二補

充旅第四團第二營連長杜金香 奉天暫編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十團第三營連長步兵上尉田常

發

以上四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排長李克敏 吉林陸軍第三獨立團第三營排長佟貴英 吉林陸軍

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何永慶 察哈爾巡防第二路騎兵第三營哨長劉吉祿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獨立團第二營排長楊麟福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攜款潛逃擬請褫奪實官歸案訊辦文

為軍官攜款潛逃擬請褫奪實官歸案訊辦呈請鈞鑒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江西省防第三團一營二連排長詹鼎元於八年八月攜款潛逃旋即被獲擬請將該員褫革實官依法訊究等因到部查該員詹鼎元曾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乃敢攜款潛逃實屬有干軍紀擬請准將原補陸軍步兵少尉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實官先予褫奪以憑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廣續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例相符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榮春 第六師少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長波 王國猷 第二師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朱 昕 第六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杜藍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二混成補充旅營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步雲 第二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戴鴻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二混成補充旅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陳詒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蘇常鎮守使署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何維構 陸軍第一混成補充旅軍需官郝受田 第二混成補充旅

軍需官何寶琛 李秋謀 新編備補陸軍步兵第四團軍需官呂致中 三團軍需官牛青雲 二團軍

需官朱作峰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副軍需官趙琳元 第十九師軍需官程弼臣 韓汝忠 第六師

副軍需官劉耀光 姚錫光 王玉琛 馬維賢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十九師軍醫官李文達 第七十四混成旅副軍醫官許時中 新編備補陸軍步兵第四團軍醫官張子

明 三團軍醫官謝汝舟 二團軍醫官朱良臣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軍法官王企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第二師司令部軍需陸軍三等軍需易鍾瀛 第一混成補充旅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黃瑞徵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第二混成補充旅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徐志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天津縣商民趙嘉賓陳訴不服直隸省公署

違法查封房屋牽損營業一案依法裁決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直隸天津縣商民趙嘉賓狀訴房產被封不服直隸省公署處

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

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

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直隸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趙嘉賓年二十六歲直隸天津縣人業商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因房產被封奉損營業認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故父趙文光於民國五年向劉起祥買受舖房一所開設同義堂藥舖該地坐落天津縣東門內與文廟旁之箭道毗連其買契經縣稅驗有案六年二月原告稟准天津警察廳發給改造樓房執照八年四月被告諭令該廳轉飭原告將房騰拆旋即釘封舖門勒令遷讓原告自被處分後截至同年八月止除呈訴內務部兩次外計呈被告七次警察廳十二次當奉被告批示案經警察廳查傳劉起祥供原係文廟官地故契內並無連同地基售賣字樣檢閱該民繳案契據與劉起祥供詞相符是此項房屋確爲文廟官地仰即知照等因續經原告呈請澈查批斥不准原告爰於法定期間內到院提起行政訴訟陳訴不服分出第一庭審理准予受理調集卷宗隨將副狀咨送被告答辯並飭傳原告面加訊問又囑託直隸高等審判廳及天津縣知事分次就近勒查附具圖說送院以資參證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甲陳訴要旨 本案封拆民產之諭令係發源於省長其於發此諭前對於本案事實並未調查明確關於破壞他人所有權重大事件僅以面諭行之已屬不合乃警廳奉諭後毫不考慮遽即派員勒限騰拆並將舖門釘封以防害民適法營業更屬溢出版從應有之範圍而違反服務上應守之權限益足證明省長之諭令爲違法最後無可解說更捏報原賣主劉起祥供詞既經劉起祥具呈否認依法即應恢復民之所有權方爲正當辦法乃具呈省長請求澈查以保權利詎料不稍顧恤竟予批駁若該地果爲官地何以不載明租地浮房字樣天津縣署仍准予驗契何以從不徵收租金何以於改造樓房時警廳仍給發准蓋執照更何以與民毗隣周圍之地不爲官地而獨誣民地爲官地若謂契內何以未註明畝分字樣不知天津老契類多無此記載處分實屬違法等語

乙答辯要旨 此案據天津警察廳查傳原賣房主劉起祥來案據供伊曾祖在世時價買魏恩慶草房二間該房地基原係文廟官地民國五年轉賣與趙文光管業契內註明房屋間數並無連同地基售賣字樣趙嘉賓繳契契據亦無填註地基畝分迭次查傳趙嘉賓避不到案伊弟趙嘉祺代表投審亦無理由答復足見侵佔官地無理遠抗至趙嘉賓訴狀所持理由是否正當第一應注意該房原係劉起祥之祖由魏恩慶手價買該房地基據供原係文廟官地第二應注意劉起祥將該房轉賣與趙文光時契內僅註明房屋間數並無連同地基售賣字樣均有劉起祥原供可據查津埠官地向有民人借地起蓋房屋之事唯至公家需用該地之時須將地基退還趙嘉賓房屋係由劉起祥賣出而劉起祥之房屋係由魏恩慶手賣出祇有房屋並無地基歷年相傳班班可據且劉起祥供詞俱在趙嘉賓竟謂出於警廳之捏報擬將文廟官地變為趙氏私產殊屬刁狡之至等語

理由

此案係爭房產地基實緣該處接近天津縣學箭道又原告呈案根契查係於立契多年後方始呈縣補驗並未投稅是被告認為侵佔官地固亦不為無因唯答辯書開載應加注意之點一證之原賣主劉起祥供詞以為該房由魏恩慶賣給伊祖後由劉起祥賣給原告故父趙文光原係官地故契內僅註房屋間數並無連同地基售賣字樣一證之原告呈案契據確未填明地基畝分各等語查閱原告訴狀及劉起祥來呈俱於前項供詞加以否認已屬彼此各執難以遽信即使劉起祥曾經供述然該房自魏恩慶賣出時係劉起祥之祖買受實已事隔多年劉起祥果否知房基來歷無由取證所供自不足信至契內漏填地基畝分是否即為官產當以地方習慣有無此項辦法為準據直隸高等審判廳查覆天津買賣房地契據祇載四至不填地基畝數亦間有此種粗略寫法云云現查原告房契畝分雖未填載而四至恰已註明地方上既有此項寫法自不得謂為無效且房契早經依法稅驗又據天津縣查復該縣官租冊內並無原告姓名在原告改造樓房之時復呈准該管警察署有案乃忽於事後勒讓封閉致滋侵損殊難認為適法應即啟封發還仍由原告管業嗣後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如果因謀公共利益確有收用該地之必要自可按照土地收用法另案辦理據上論斷所有被告飭封房產
認為侵佔官地之處分應予取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照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儁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嵯縣民人王香生

呈一件爲保衛團總縱丁焚掠縣知事不爲審結請咨行澈究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代印

內務部批第三〇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新建縣民人楊應全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袁延闈徇私枉法濫權凌虐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代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休寧縣孀婦李邵氏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陸澄亮違法凌虐擅離職守請予依法懲戒由

國務院交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頤圃

內務部批第三一四號

原具呈人吳淞中國公學畢業生王益壽

呈一件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因避祖諱請准更名爲盈等情既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前來應卽照准至所請改註畢業文憑一節應由該生逕呈教育部核辦除註冊並分別咨行教育部暨江蘇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頤圃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總行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 保琳 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 保琳 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 吳保

瑣琳瑣

泣血稽顙

降服子 吳保 城 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 仲 節 領 站
十九日 巳 刻 發 引
喪居 東 四 牌 樓 南 妙 面 胡 同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期庫券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售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隴秦豫海鐵路廣告

啟者本年五月一號為本路短期公債還本並第十屆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本息業經全數撥交經售該債票銀行以備到期照付凡持有本路債票者屆期請携票逕向經售銀行支取本息可也特此布告週知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瑞林祥元記 綢緞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本號主人謹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贛肆元四角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贛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日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將昭烏達盟剿匪善後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

報喀喇沁右旗協理希哩薩拉病故請照

例致祭給賻文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九年度預算財政部業
就已報各省趕速編製一面再行電催未

報各處從速電報以期早日編成提交議

決請查照文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茲將贛省舉辦金庫證
券經過情形據實答復請查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川邊鎮守使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六七號)附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宗昌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鴻鈞授為陸軍中將張克瑤加陸軍中將銜蕭樹棠王憲芝均授為陸軍少將雷長祿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羅揚烈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鄒致權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王達籌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成慎爲暫編河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寶德全爲暫編河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國全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德金陞補副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第二路駐紮湘東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宗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飭鑄綬察兩區墾務總局關防頒發應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德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河南軍隊改編兩師並請任命師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成慎賈德全並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給參謀部及附屬測量各機關人員高鍾清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核給江西等省著有勞績人員王義檢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彙案獎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省辦理實業各員本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錢能訓

呈爲工程重要力難勝任請予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肇畫要工賢勞懋著籌辦伊始倚任方殷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巡視員應填各項報告表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報告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 巡修完畢 十日內填寄	應填造二分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修完畢十日內填寄	同上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	
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應造二分 附入收支報告
撥款憑單	工字第十五號		應按月填寫通知各局撥款
工頭工匠賞罰表	工字第十六號	臨時填寄	
工頭工匠更調升降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頭工匠功過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繕造一次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臨時填寄	應填造二分
收支報告		次月十日內填寄	
工程日報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後或次日	應填造二分
料具收支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次月十日內填寄	
取料憑單	工字第二十二號	臨時填用	
料具轉交保管憑單	工字第二十三號	同上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寄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日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日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專務總管應填各項報告表		報 告 類 別	報 告 號 數	報 告 期 限	備 考
一等材料具保管簿	工字第二十五號			臨時登記	由各局登記之
出巡呈報單				出巡以前填報	
巡呈報單				巡畢以後填寄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各區寄到後十日內核轉專務總管巡畢十日內填寄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上	
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應附入收支報告
工頭工匠賞罰表	工字第十六號				彙總核轉
工頭工匠調升降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頭工匠功過表	工字第十八號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臨時核轉	
收支報告				次月二十日內遺寄	應造二分
工程日報	工字第二十號			隨時填報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造	
綫路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二十六號			次月二十日內填寄	
工食支單	工字第二十七號				按月寄往各區轉給

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一 電料出納簿分甲乙丙三種專務總管填乙種巡綫員填甲丙兩種

二 乙種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一 上海或天津材料處或他工程處或他局撥來材料分別在收入欄內將數量登記如須撥往他區或他局者則於次行發出欄內逐項支出並於該欄項目項下註明轉交保管等字樣

二 沿綫各局移交工程處材料除由該區巡綫員登記甲種出納簿外應開具清單呈報專務總管在乙種出納簿收入欄內逐項登記再在次行發出欄內一次支給該區巡綫員

三 凡由各區撥往他專綫用或普通綫用材料除由撥料之區登入甲種出納簿外應呈報專務總管將該區應撥材料數目在乙種出納簿內收入欄內用紅色登記之並在該欄項目項下填收回字樣再在次

行發出欄內列支並在該欄項目項下註明普通綫用等字樣

四 凡工程處直接購入材料應將料價及數量在收入欄內一併登記如須撥往他區或交局保管者則在次行發出欄內分別支出

五 凡各區直接購入材料除由該區巡綫員登記甲種出納簿外應呈報專務總管在乙種出納簿收入欄內列收再在次行發出欄內支出

三甲種電料出納簿登記法

一 凡區內各局移來材料除呈報專務總管登記外應彙結總數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轉交保管項下

列收再在次行發出欄內轉交保管項下逐項支出交由各局保管

二 凡由工程處或他區撥來材料應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列收如交各局保管者則在次行發出欄內轉交保管項下列支如由巡綫員自行保管者毋須列支

三 凡於交由各局保管材料內所提之數撥往他處別區及本區各段者除撥往他處別區之材料應呈報專務總管登記外均應在甲種出納簿收入欄內雜部項下分別登記再在次行發出欄內用去項下逐項支出

四、凡各區直接購入之材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五、凡各區直接購入之材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六、凡於本區不經交與外區之材料均應由各段應用者應在甲種出納簿發出欄內用去項下逐項支出。凡於本區不經交與外區之材料均應由各段應用者應在甲種出納簿發出欄內用去項下逐項支

四、內種電料出納簿登記

一、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二、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三、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四、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五、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六、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七、凡於各局保管材料之電料除其額外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其發出欄內之材料應將該項材料實存數目在發出欄內登記之。

告示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布告事查據京師警察廳呈稱該處因工所有該處經由車馬行人自應暫斷交通茲擬於火車道延龍街東橋北支路浮橋一處出橋頭車道延以爲便通車馬行人之用惟此項橋質勢難堅厚別有重載火車由該處行以阻礙交通所有各車馬等物均應暫行禁止其重載火車通行路線以碑工務等因准此當經本廳照察情形擬定在該處延龍街東橋北支路延龍街車道延人力車等及行人均准由暫搭浮橋照舊通行外其重載火車應即停止行路及馬車等物均應禁止其重載火車等因合行各該區署外合亟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警察廳長

次
明
公
受

五月一日
第一千五百
年

四

公 文

蒙藏院總裁賈承勳奏為 奏請獎勵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為請獎昭烏達盟副盟長克爾丹等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 蒙藏院總裁賈承勳呈稱本盟副盟長克爾丹等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案查民國六年本盟副盟長克爾丹等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等率領各屬官兵奮勇抗擊一案迭經呈報大院並將出力人員開具名單請獎並咨由 貴院轉呈 蒙藏院核辦在案惟是兵燹以後應行辦理善後事宜又為刻不容緩當由本爵選委人員襄理一切此次及匪係由索倫山直趨內蒙所經各地橫遭蹂躪區域既廣事務較繁辦理諸多不易所有選委人員任事以來竭誠力助迄今二年並未稍遺餘力以致盜匪潛蹤本盟轄境賴以相安所有此次處理善後事宜人員效勞東旗輔國公銜勒扎勒林沁旺布奈受旗梅楞索特那木多爾濟忠曼梅倫全寶又四等文虎章四等章蒙藏院應在職任用夏秉文均擬請酌予獎勵等因到院查該盟長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即准如所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輔國公銜勒扎勒林沁旺布擬請晉封輔國公梅楞索特那木多爾濟忠曼及全寶均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三級獎章夏秉文擬請進給三等嘉禾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謹摺 奏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旨令

蒙藏院總裁賈承勳奏為 奏請獎勵昭烏達盟副盟長克爾丹等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

政 祭 給 聘 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喀喇沁右旗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旗咨呈稱本旗貝子銜鎮國公署印協理希哩薩拉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四日病故等因前來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該爵年俸數日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貝子銜鎮國公協理希哩薩拉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擬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熱河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該爵年俸數日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旨令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九年度預算財政部業經已報各省趕速編製一面再行電催未報各處從速電報以期早日編成提交議決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院陳奏等因奉旨將九年度預算案即行咨送部院以備

議決公布而免逾期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咨復等因查九年度預算案公布後即由財政部擬訂編製辦法於本年一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備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部核編並通行在京各都各機關備二月二十日以前通電各省備辦以備限之逾各省備辦有未編報部復由財政部於三月十日電催迅速並於二月六日及三月二十日分發各省督軍在案起程各省督軍亦由電催備辦或由財政部按照原定七年度預算數目核編公布以後各省區多以不能適用爲詞紛紛電請追加修正此次若仍不待各省區造報即由部按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恐與事實不能相符現在財政部業就已報各省趕速編製一面再行電催未報各處從速電報以期早日編成提交議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茲將贛省庫券發行過情形據實咨復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院李學蓮等爲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提出

質問書一件咨請咨復等因茲咨復如下查財政部於民國七年三月間據贛省財政廳呈稱本省財政困難騰挪乏術擬仿照山東辦法由本省發行金庫證券八十萬元以資救濟等情部以該省支出各費既係無法騰挪事不得已准予照辦是此項證券係該省自籌發行與中央無涉且該項證券係由財政部核准發行在贛省證券發行之初財政部又以該省省會商辦一切手續並由財政部核准發行五十萬元之預算金庫證券已達二百三十萬元之數長此枝節而無限制一助則本省庫券發行該項證券之發行法以持久一面並將證券兌現的款先行撥備按項辦理勿得在案查財政部對於該省金庫證券之發行法以濫發滋弊茲查質問書內稱贛省金庫證券每月發行額達萬餘元不克兌現等語查財政部對於該省將上項金庫證券進行整理外合將贛省辦理金庫證券情形據實咨復請查照此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七號

原具呈人福建壽寧縣民人龔德英

電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徐贊初縱兵搶奪槍傷平民請省核辦由
電呈閱悉所稱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一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休寧縣民人程家棟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陸澄亮不辦平糶廢弛職務懇予撤換懲戒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江山縣農會會長毛釐等

呈一件為周天發等無照開礦各局置稅取規費請查辦由
呈悉專開礦業應向農商部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山西嵐縣民人張殿傑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李醇齡資格不合劣迹多端請查辦由

呈悉候鈔呈咨行由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公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生劉壽

呈一件請更名鑒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壽壽語既據附具同鄉某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
湖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各省區都統 鑒部設統計講習所定於陽曆八月中開學貴省選派學員務飭於七月內抵京赴部報到為要特
川邊鎮守使

電達盼復內務部勒印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六七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當電悉強盜既著手而並傷人即不問財物入手與否應視受傷人數及程度分別依強盜
傷人名條處斷大理院派印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強盜傷人而未得財係既遂抑係未遂懸案待決乞電示院高審廳備印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商匯兌一切用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極便潔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三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索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多取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敞壯麗甲於京師內都一現擬開辦各項業務凡我僑胞如有意捐助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天津路會館對面電話四三二八

永利製鐵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農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凡我股東務請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股票出席為要此佈

凌公發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號五股十股原銀一紙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遼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東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到期庫券應付本息自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遺蹟盡備見 大總統序言 鑒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降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善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貫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到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敬告

本會為推廣業務起見特將全縣各鄉鎮分設分會凡我僑胞如有欲購者請向各分會接洽可也此佈

失物招領

本人於本月十日在某某處遺失皮篋一個內有皮篋一個串出遺失業權者馮竹初啟

啟事

本會為推廣業務起見特將全縣各鄉鎮分設分會凡我僑胞如有欲購者請向各分會接洽可也此佈

選啟者

本會為推廣業務起見特將全縣各鄉鎮分設分會凡我僑胞如有欲購者請向各分會接洽可也此佈

九年一期

九年一期全會分會均設有分會凡我僑胞如有欲購者請向各分會接洽可也此佈

註明

本會為推廣業務起見特將全縣各鄉鎮分設分會凡我僑胞如有欲購者請向各分會接洽可也此佈

印鑄局新鑄各省官印

本局所鑄各省官印，鑄工精細，式樣古雅，且其質堅韌，不易磨損。凡有官印者，請向本局定購。每枚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凡欲購者，請向本局定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鑄各省官印

是書係內務部編印，內容詳盡，為各省官印之標準。凡有官印者，請向本局定購。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凡欲購者，請向本局定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鑄各省官印

本局鑄印，工精料實，式樣古雅，且其質堅韌，不易磨損。凡有官印者，請向本局定購。每枚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凡欲購者，請向本局定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鑄各省官印

逕啟者，本局鑄印，工精料實，式樣古雅，且其質堅韌，不易磨損。凡有官印者，請向本局定購。每枚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凡欲購者，請向本局定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鑄各省官印

逕啟者，本局鑄印，工精料實，式樣古雅，且其質堅韌，不易磨損。凡有官印者，請向本局定購。每枚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凡欲購者，請向本局定購。特此廣告。

致新

五

五月二十一日一千五百十四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在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每鈕六角	每字二元四角	每字二元四角	每字二元四角	每字二元四角
銀	質		每鈕四角五分	每字一元二角四分	每字一元二角四分	每字一元二角四分	每字一元二角四分
銅	質		每鈕三角五分	每字八角四分	每字八角四分	每字八角四分	每字八角四分
玉	質	劃照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 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幣制局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救助華僑著有勞績人員劉澤榮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

請獎奧和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陳鍾

麒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安徽臨

准警察所擬請照章改局並以宋陽春派
署局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病故

陸軍官佐吳激泉等一次卹金文(附單)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呈 大

總統擬具暫行編制章程請鑒核文(附

章程)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孫寶琦迭呈請辭兼職孫寶琦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派郭則澐兼經濟調查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梁申權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徐景隆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二條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敕令第九號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於京師舉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瀾情形山
呈悉現屆桃汛著仍督飭隨時切實防護毋稍疎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擬續送第三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暫代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財政部
幣制局令

茲制定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銀行法規修訂會掌修改編訂銀行法規事宜
-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次長幣制局副總裁為會長其會員由部局委任或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中之一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日時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題由會長酌定其由會員提出者須先期請會長核定於開會三日前通知各會員
- 第六條 本會須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議事以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為取決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事不能到會時得以文字發表意見
- 第八條 本會置專任事務員二人辦理文牘庶務各事項
-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速記事項得置書記二人
-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法規經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議決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於銀行法規修訂完畢之日即行閉會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部局會令公布即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八釐實業公債以五月一日為開幕之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

呈一件呈為本校學生許際春更名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學生許際春因避祖諱請更名廣武一節既據附呈同鄉官保結由該校長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浙江省長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修業證書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七號

令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

據山東律師懲戒會呈稱山東高等檢察廳以律師馮益庚因傷害吳王氏會受刑事制裁提付懲戒到會當

經本會表決該律師應受除名之處分除將決議書分別送達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
無異律師馮益庚應即除名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山東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馮益庚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傷害人受刑事判決後由濟南地方檢察長呈由山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
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馮益庚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馮益庚與吳九齡係同院居住民國八年舊曆五月二十二日馮益庚因與吳九齡之妻吳王氏細故
口角馮益庚用盆架打傷吳王氏右額經濟南地方檢察廳驗明傷痕起訴於濟南地方審判廳審理以馮益
庚致人輕微傷害之所為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惟因細故口角情節尚輕依同律五
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範圍內處以拘役十五日判決確定旋因執行窒礙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後由濟南地方檢察長以職權呈請山東高等檢察長付予懲戒送交到會並附具意見書稱該

律師會判處拘禁之刑雖經易科罰金按諸刑律第四十四條仍應以拘役之執行論惟以原判罪刑未予變
 察公權該被告人馮益庚仍在濟南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按之修正律師章程既受拘役
 之執行則其律師資格已難認為存在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應請依照該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處
 分云云

理由

據右事實認該律師為應受懲戒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處
 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下略)該律師既經刑事判處拘役於律師資格自難認為存在應
 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之處分故決議如上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 會 長陳福氏
- 會 員孫如鑑
- 會 員李 煊
- 會 員盧文鉅
- 會 員胡時亮
- 高等檢察長梅光義
- 指定書記官李桐蔭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救助華僑著有勞績人員劉澤榮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救助華僑著有勞績人員劉澤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駐俄代辦鄭延禧函稱自歐戰發生華僑來俄謀生日衆其中以華工爲大多數中國在俄所設領事爲數不多保護難周不得不添設僑會藉資維助民國七年經使館之提倡學界之贊助於彼莫兩京設立旅俄華僑聯合會嗣後基也夫阿曼薩薩瑪爾等處相機設立支會各該會長辦理華僑事務頗具熱忱當此俄國大亂之際尤能竭力籌畫救助華僑實屬熱心公益不無微勞擬請給予勳章等語並附名單前來查單開各員既據函稱先後創立華僑聯合會多處救助華僑熱心公益自屬有功足錄尤宜給獎以資鼓勵相應開具銜名及擬獎勳章等第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劉澤榮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李寶堂劉雲張永魁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董天鈞王堂李鴻基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興和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陳鍾麒

等勳章文

爲核議察哈爾都統王廷楨請獎興和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陳鍾麒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興和道道尹胡商彝呈稱爲援案請將本署委任各員擇尤獎給勳章以資鼓勵呈請鈞核咨事竊查八年十二月十八本年二月十一等日政府公報載有福建江蘇等省咨請獎給各道尹公署辦事勤勞人員勳章均經呈蒙核准有案本公署科長以次各員供職有年不無微勞擬援案擇尤呈請分別給獎以資鼓舞茲查有本署科長陳鍾麒計政優長辦事精核科員張維燮辦理統計編核詳明科員于

五月三日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士璿年富力強辦事勤奮科員吳應時精明穩慎事無遺誤科員吳超凡老成恂謹夙夜在公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勳章以勸勤勞且與各省道署歷辦成案相符合開列清單造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都統核咨實為公德兩便計呈送清單一紙兩歷各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鈔單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陳鍾麒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張維瑩于士璿吳應時胡超凡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安徽臨淮警察所擬請照章改局並以宋陽春派署

局長文

為安徽臨淮警察所擬請准其照章改局並請以宋陽春派署局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叢憲藩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呈稱臨淮地當衝要擬援案將該處警察所照章改局並請以宋陽春派署局長等情檢同履歷據呈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安徽臨淮地方重要該省長擬將該處警察所照章改局自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擬請照准至請以宋陽春派充局長一節查本部前以該員資格不符當經咨准由該省長自行委署在案茲准咨稱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請予薦升前來核與呈准辦法尚屬相符合呈請准以宋陽春派署安徽臨淮警察所局長以專責成如蒙俞允應俟奉令照准後由部咨行該省長遵照本部呈准地方警察組織章程之規定擬具該局編制報部查核以符定章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病故陸軍官佐吳激泉等一次卹金文(附單)

為官佐因病身故照章核卹事准據吉林福建安徽江蘇山東江西等省督軍陸軍第十三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陸軍步兵第五十團團長先後咨呈官佐吳激泉等因病身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

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暨各師旅團因病身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東三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吳激泉 福建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正章孟賢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附王 懋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三營軍醫長張化

南 第一營軍醫長包長興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馬振山 江蘇督軍公署

軍需課課員李 明 軍醫課課員張庭修

以上六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陸軍糧服局經理員趙 麟 山東陸軍第五混成旅候補差員趙錫文 山東新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軍醫生王金題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獨立團機關槍連排長李鳳洲 福建廈門要塞胡里

山礮臺正敵長陳光臺 福建陸軍軍樂隊排長黃沛恩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見習

軍官代理排長嚴宗光 福建廈門要塞長門禮臺書記長陳 旂

以上八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工兵營候差員吳 遜 福建陸軍測量局班員魏師泰 何 穎 王兆辰 陸軍第

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一營司務長楊文全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一營排長白玉祥

以上六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呈 大總統擬具暫行編制章程請鑒核文(附章

程)

爲擬具暫行編制章程恭請鑒核事竊國檢奉 令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業經呈報就職在案查漢口商場造端宏大經營規畫事務極繁茲值開辦之初經費支絀自當力求撙節以期逐漸推行所有關於用人各節應即釐定暫行編制章程以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暫行編制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設於漢口辦理漢口建築商場事務

第二條 督辦處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掌關於文牘庶務一切事項

二 工程處 掌審核設施工程事項

三 會計處 掌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處務處員四人至十人分辦各處事務但至事務極繁時得酌

添處員

第四條 督辦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參議

第五條 督辦處設秘書四人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督辦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督辦之命商承工程處規劃一切工程事務

第七條 督辦處設工程師商承總工程師分掌工程事務其等級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八條 因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傭員其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九條 興辦工程時因保衛彈壓得酌編警衛

第十條 督辦處得設立駐京公所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二月一日至九年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滬	客運進款 2,754元	貨運進款 6,601元	雜項進款 5,500元	共計進款 14,855元	增 4,601元	減 元	本年 15,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2,275元	元
京奉	客運進款 3,500元	貨運進款 2,500元	雜項進款 2,000元	共計進款 8,000元	增 3,500元	減 元	本年 2,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6,000元	元
津浦	客運進款 2,500元	貨運進款 3,500元	雜項進款 2,000元	共計進款 8,000元	增 3,500元	減 元	本年 2,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6,000元	元
滬寧	客運進款 1,000元	貨運進款 2,000元	雜項進款 1,000元	共計進款 4,000元	增 1,000元	減 元	本年 3,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1,000元	元
滬杭甬	客運進款 2,500元	貨運進款 1,500元	雜項進款 1,000元	共計進款 5,000元	增 3,000元	減 元	本年 2,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3,000元	元
正太	客運進款 1,500元	貨運進款 3,000元	雜項進款 1,000元	共計進款 5,500元	增 3,500元	減 元	本年 2,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3,500元	元
廣九	客運進款 2,500元	貨運進款 2,000元	雜項進款 1,000元	共計進款 5,500元	增 3,500元	減 元	本年 2,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3,500元	元
青長	客運進款 1,000元	貨運進款 2,000元	雜項進款 1,000元	共計進款 4,000元	增 1,000元	減 元	本年 3,000元	與上年本期比較 1,000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進清	六六六	三三六六	三六	二七四	五四四	一〇九二九	一〇七四
株萍	三〇	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	八八三	七五四	二六九九
津厦							
汴洛	三三四六	一六三三	五	三三七七	二四〇七	一八四九	五五八
滬鄂	二七〇七	二二五九	四	四四二	三〇九五	二〇〇八	八五〇
四鄭	六〇	一五五五	一	二四〇六	二八七	一〇六三	三三五
總計	六六六	一〇七五	一五二	二四五六	一〇五二	一〇九〇六	二六二二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廣施電報局電稱駐廣軍隊派員檢查來往各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馮義訴侯學綸等欠債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外方磚廠義豐煤舖及堆房舖底拍賣與李景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樣迭經嚴追侯學綸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葬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並京內外公署官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華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華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泣血稽顙

瑄 珪 琳 瑛

降服子吳保 城泣血稽顙

舊曆二月十九日停柩領帖
十九日已初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雨炒面胡同

瑞林祥元記綢緞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隴秦豫海鐵路廣告

啟者本年五月一號為本路短期公債還本並第十屆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本息業經全數撥交經售該債票銀行以備到期照付凡持有本路債票者屆期請携票逕向經售銀行支取本息可也特此布告週知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審計院書記室啟事

逕啟者本院核算官秦以鈞屢次呈請辭去會計科長兼職現經奉 准調機要科辦事所有經手銀錢帳目業經移交新科長施振元接收清楚向與本院往來各銀行存款項嗣後概歸施科長辦理此啟

五月三日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五月一日爲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期庫券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嘉		禾			章	
二 等 大 綬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七 八 九	九 八 七 六
二 元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五 角	三 角	二 角
三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黑龍江縣知

事杜蔭田等請予撤銷褫職處分文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擬設修訂

禮制處繕具簡章請鑒文(附簡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京師

憲兵司令請獎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

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

軍輪機上尉鄒會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廣告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稟報民國

九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

(附單)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

已故海軍軍佐何繼斌等卹殮醫藥等費

文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為山東瀾洲

營業日就衰落現經設法挽救謹將辦理

情形呈請鈞鑒文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之簡任職存記王萬育著分發江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開單呈鑒由呈悉王萬育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山東漢縣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杜爾伯特蒙部四旗汗王公等具文投誠並由新省墊發年俸由
呈悉該王公等輸誠內向殊堪嘉慰自應准如所請俾遂悃忱並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調署黑龍江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交付懲戒一案等語查葉金揚係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誤作黑龍江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黑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等請予撤銷褫職處分文

爲核議黑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王英敏二員請予撤銷褫職處分呈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呈一件原呈稱查接管卷內江省前清丈兼招墾總局支付民國四五等年造冊招墾額支經費暨六年分八箇月紙張柴炭公費經前任省長派員查有涉及浮冒疑義於七年十一月間呈將該局局長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坐辦王英敏先行褫職交法庭訊辦一案業經前任省長奉 令飭行高等審檢兩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覆先後訊明依據預算原案參考事實尙無浮冒情弊於民國八年九月宣告免訴具復前來查該案內杜蔭田王英敏二員既經法庭訊明宣告免訴所有該員等前次因案褫職處分應明令撤銷以結前案等語經局行查內務部茲准復稱杜蔭田王英敏二員既經法庭訊明決定免訴刑事處分既未成立似應准其開復等因到局查杜蔭田王英敏二員應請核予轉呈准其撤銷處分等情到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呈 大總統爲擬設修訂禮制處繕具簡章請鑒文(附簡章)

爲擬設修訂禮制處繕具簡章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六月奉 大總統令吾國爲文物之邦禮教攸尙往昔賢哲徵考損益輯爲專籍非以揆揚鉅製固期切於民生日用也民國以來草創經營典章未備雖經前禮制館規擬草案亦多議而不行因思婚姻爲人倫之始喪葬爲人事之終若不釐析禮則昭示宗模海內士民靡所適從慮爲規行益乖禮意將何以範圍羣倫納於軌物應由內務部考鏡成制參酌時俗迅將婚喪禮案妥慎擬訂呈候提議頒行此令仰見我 大總統修明禮教整齊國俗之至意欽佩莫名查民國三年政事堂設立禮制館至五年五月因經費支絀停辦所有文卷及各種未完稿件當經移交內務部收存在案嗣值

兵事迭興宇內紛擾述作未遑士林悼歎邇來人心思治大局漸趨救平令典所關似難再緩惟禮制貴審夫時宜規模應垂諸久遠斟酌商榷不厭詳慎內務部雖設禮俗專司然職掌甚繁辦事皆有專責勢頗難於兼顧自應參酌內務部編訂禮制會及政事堂禮制館成案由國務院內務部會同籌設修訂禮制處應續辦理俾竟前功該處擬即附設於國務院內現值財政困難用款一切不得不力求撙節處中編纂員暫以十人爲限由處長延聘通曉禮制學有本源之人分類編訂期限暫定十閱月每月經費約需二千元擬懇飭下財政部按月撥開辦時暫由院部分別籌墊俾利進行謹擬具簡章十六條繕單恭候鑒核所有擬設修訂禮制處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訓示施行再此呈保內務部主稿會同國務院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擬修訂禮制處簡章開呈鑒核

第一條 本處專管關於修訂禮制事宜由國務院內務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纂 四編纂 五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掌理本處應行籌議修訂事宜

第四條 副處長襄同處長籌議處務

第五條 總纂綜理本處修訂事宜

第六條 編纂分任本處修訂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

第八條 本處置評議員若干人爲名譽職由處隨時函聘

第九條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院部就簡任人員內呈請派充

第十條 總纂一人由處聘任

第十一條 編纂十人由處聘任分左之二種

一專任二人 二兼任八人

第十二條 事務員四人由處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處長副處長及聘任委任各員得酌給夫馬費其數自由院部會商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修訂程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人

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爲核擬勳獎各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呈稱案查我國自與德奧絕交宣戰及宣布戒嚴以來於茲三載憲兵勤務異常辛勞司令官督率各營不辭勞瘁或保衛地方或防範敵僑或監視俘虜或隨征國外雖無實戰之功亦在參戰之列現在歐戰已和京畿解嚴在事人員有勞足錄自應擇其尤爲出力者請給獎叙以資鼓舞而昭激勵至司令官職責所在不敢仰邀獎叙理合繕具請獎清單及履歷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昭激勵至憲兵司令陳興亞一員雖據聲稱不敢邀獎未便獨令向隅擬請一律給章以昭慰賞此外如上士孟昭培等隨同出力未便沒其勤勞應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合併呈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請獎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副官長寇文潤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魏海福 楊鴻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醫官孫文敷 副官那玉連 連長朱玉軫 虞維綱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需張文惠 連長王共心 劉聯興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馮漢章 排長董繼濤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薛文海 林志 杜少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排長岳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連長展恩慶 排長曹登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趙蔭濤 排長乞煥章 張子孚 胡玉海 代理司務長李維唐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白岐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解慶燭 司務長齊鵬舉 司書劉自陽 上士吳桂林 馬毓珊 黃世強 鄂立斌 看護上士劉

景泉 掌工上士劉致和 中士蘇常斌 李書和 下士石蘊久 孫毓祥 書記胡世傑 司務長下

則嚴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陸軍總長核擬京師憲兵司令請獎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董

該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華之桐

該員原請六等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已故海軍輪機上尉鄒會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

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輪機上尉鄒會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建威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上尉鄒會海籌軍艦軍醫副林德銘均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情並將林德銘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上尉鄒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軍醫副林德銘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林德銘醫藥憑單計開一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五元計算尙不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九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彙報民國九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給卹死亡士兵每屆三月彙報

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將民國九年第一期一三三月給卹死亡士兵彙案呈報以符定章理合繕單恭呈具

陳伏乞鑒核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恭呈鈞鑒

江貞軍艦檢嗽上士邵良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并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輪機下士黃秉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輪機下士曾為鈺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江利軍艦一等輪機兵胡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一等兵李景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二等兵孫惠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二等兵葉學勤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練兵孫本正一名因公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軍士李福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籌軍艦三等兵陳春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兵陳維新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三等兵蕭汝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鳧礮艇三等輪機兵劉書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湖隼雷艇軍役江阿杜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比照水兵殞費二分之一給

予殞殮費三十元

海軍製造學校水夫朱鐵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殞費

二分之一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福州海軍學校校役歐大榕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殞

費二分之一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本部信差李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殞費二分之一

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七名於民國九年第一期給卹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已故海軍軍佐何繼斌等卹殮醫藥等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佐何繼斌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

建威軍艦軍醫副何繼斌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又據軍衡司案呈派駐上海本部差遣員薩景顏積勞病

故請給卹已故軍醫副何繼斌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四十元以上者少尉同等語已故差遣員薩景顏月給五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薩景顏醫藥憑單計開四百三十五元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五元核計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請鈞鑒文

大總統爲山東繭綢營業日就衰落現經設法挽救謹將辦理情形

爲山東繭綢營業日就衰落現經設法挽救以圖振興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鈞鑒事竊前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東海關稅務司呈山東繭綢營業凋敝籌擬補助辦法三端甲凡滿洲地方所產山繭報由安東海關運往煙台者安東關應概免徵出口正稅但須取具保結聲明該繭如不在煙埠製成綢貨則最後仍須在東海關完稅乙凡野絲貨由煙台出口概免徵稅丙應籌設中外綢商公會以便由該會報告此項營業情形及籌擬改良育蠶製綢各方法並防止各項弊端即如不使破壞買賣契約及在貨中攪假等事已與中國繭綢各製造家及經理此貨出口貿易之外國各商行磋商均已表示同意該關監督亦已允予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查絲業一項向爲吾國出口貿易大宗徒以織造未能改良每爲外貨所侵抑現在出口額數已較曩時爲少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東海關稅務司以山東繭綢營業日就衰落籌擬補助辦法三端自保爲振興絲業起見既可以示政府提倡之意亦足以助綢商競進之心經本處詳加審核已令飭准予暫行試辦以觀成效除分別咨行財政農商等部並將原呈鈔錄咨呈國務院查照存案外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鑒核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瑣汪琳瑣

降服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伴宿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帖
喪居東四牌樓兩炒面胡同

瑞林祥元記綢緞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物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早寧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到期庫券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四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審計院書記室啓事

逕啟者本院核算官素以鈞屢次呈請辭去會計科長兼職現經奉 准調機要科辦事所有經手銀錢帳目業經移交新科長施振元接收清楚向與本院往來各銀行存款項嗣後概歸施科長辦理此啟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 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偵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故員蔡驍沈

達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陰縣長樂鄉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
懇請蠲免田賦文

兼任司法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

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原任山西太

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黑龍江龍江

地方審判廳廳長葉金揚懲戒案鑄具議

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咨

財政部咨審計院文(第一千九百三十五

廣告

(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郭英魁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田九朋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柯喜為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戴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熊炳琦史久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沈鴻烈給予三等嘉禾章盛典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舒厚德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夏維松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戴棟齡李斌煜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世熾晉給三等嘉禾章朱肇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賀理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獎叙辦理河工出力人員由
呈悉黃國俊等業經改獎勳章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保薦人才彭廷璿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彭廷璿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電保袁克成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袁克成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南省長請將辦理湘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世熾等已有令明發王雲路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軍醫學校辦理德奧病俘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戴棟齡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募振款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賀理岑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陸軍大學校職教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熊炳琦舒厚德等已另有令明發阮肇昌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獎楊增新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增新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甘肅禁煙督察處收支款項數目擬請分別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五日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宜沙改行統稅裁併局所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軍醫學校請獎收容德奧病俘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加銜給獎由

呈悉戴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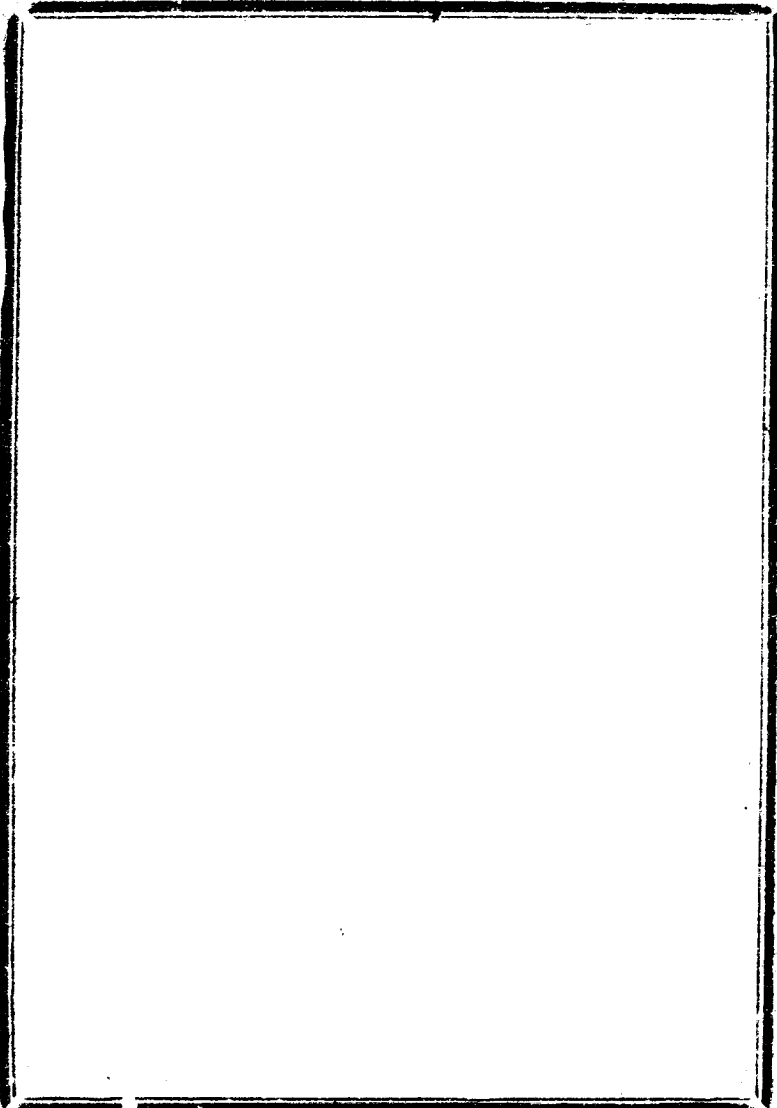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甘省籌款局成績優異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准照保獎條例擇尤列保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五日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某	項	日	期	段	綫路第	區修理障礙費用細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事	餘	障					時		
												間號	何	名地	段幾第	因原	類種	分	時
												共計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次全 數							
												時全 分							

(工字第十三號)

五月五日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駐紮	工頭	應領	月份巡修鐵路
費用洋	元	角	分由
電報局			
撥給並列	月冊	報留	存在
駐	巡	檢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工字第十五號)

字第 號

核准	貴	巡	檢	員	請	發	工	頭
月份								
巡修	鐵路	費用	洋	元	角	分	已	於
月	日	如	數	發	給	該	工	頭
領	訖	並	列	人	份			
冊	報	此	致					
巡	檢	員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第 號

茲	有	駐	紮	工	頭	請	領	月	份	巡	修	路
費用	洋	元	角	分	業	經	核	准	即	新		
貴	局	查	照	撥	並	列	月	份	劃	撥	項	下
冊	報	是	荷									
此	致											
局	長	駐	巡	檢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故員蔡鶚沈達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監督京師稅務署已故秘書蔡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事務員沈達等二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予監督京師稅務署秘書蔡鶚卹金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事務員沈達於上年十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監督京師稅務署秘書蔡鶚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蔡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沈達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應加給卹金二百零七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監督京師稅務署秘書蔡鶚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蠲免田賦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長樂鄉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請

為核議湖南湘陰縣長樂鄉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請准予蠲免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湘陰縣長樂鄉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予援例蠲免田賦一案於本年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核湖南湘陰縣屬青獅橋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八千八百零五畝二分九釐二毫額徵正

餉銀四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二釐五毫申合賦洋一千七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一釐照額全數蠲免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係按照該省兵災單行章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請准予蠲免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原任山西太原

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葉金揚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原任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葉金揚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查明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違背及廢弛職務各款請交付懲戒等語葉金揚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檢察長葉金揚原案卷宗先後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遵限呈遞申辯書并陳明因回籍省親不獲親自來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原任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葉金揚應受減等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葉金揚 原任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及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開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查明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違背及廢弛職務各款請交付懲戒等語葉金揚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司法部鈔錄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咨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委員調查依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鈔錄原呈文件送交被付懲戒人限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並陳明是否親自來會抑委託代理人到會應詢旋於十二月十一日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遞申辯書並請指定日期親自到會應詢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函稱現奉司法部令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業於十二月十二日交仰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職務來京稟到聽候傳詢正在指定日期傳詢問復據該被付懲戒人函稱適接家信老母在家有病呈蒙司法部准假回籍省親假滿逕往龍江地方廳任事不能轉回到會亦無可委任代理之人請就申辯書依法議決等語旋經本會函請司法部將本案呈揭原呈及密查員報告函送到會逐一審查明確調查既已完竣自應即付議決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左

原呈意旨

略稱前據有人呈揭該檢察長葉金揚營私舞弊臚列多款請予查究到部當經委派部員前往山西嚴密詳查去後茲據覆稱該廳候補檢察官趙克仁隸屬本籍及書記官趙清揚與該檢察長爲兒女姻親查明均屬實在該廳看守所人犯於一年以內變死脫逃層見迭出亦均逐案可稽等語報告前來查民國三年本部呈准通行之司法官迴避辦法內規定地方廳司法官不得以本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又法院書記官與本廳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亦於本年十月由部頒令遵照各在案該候補檢察官趙克仁係陽曲縣人屬於太原地方廳管轄該檢察長既未照章飭令迴避乃於本年七月間復令其代理檢察官遺缺其委用趙清揚爲本廳書記官尤爲不知遠嫌迨奉部令以後仍未據呈明迴避均屬違背職務至該廳附設之

看守所該檢察長負有督察之責未及一年累出重案並據密查員呈稱調閱各案供詞多雜亂無序且未粘連成卷足證對於職務不免廢弛等語

申辯要旨

一原呈內開查民國三年本部呈准之司法官迴避辦法內規定地方廳司法官不得以本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該候補檢察官趙克仁係陽曲縣人屬於太原地方廳管轄該檢察長既未照章飭令迴避乃於本年七月間復令其代理檢察官遺缺等語查趙克仁於前清考取庚戌法官即由前司法部簽分山西派在太原地方檢察廳學習於民國二年委署臨汾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民國三年裁缺交仰六月呈請仍回廳學習當奉高等檢察廳批令查該廳此項員額現方缺人暫令該員前赴該廳學習旋以該員應否送考呈請核轉奉部令趙克仁前充法官報部有案核與現行任用法官辦法相符毋庸送考惟既係應行迴避本籍人員仍應改派別廳實習以符現制等因查改派權限本非地方廳之職權且山西地方廳僅有太原一處無從對調其高等檢察分廳各員俱經報部核准之員並無缺額更非職之權限所及本年七月以來案件繁多月有二百餘起首席檢察官王九皋早於五月六日請假半月回籍假滿後數月延不回廳檢察官吳廷楨亦以患病不能照常辦公候補檢察官張百川已調委代理第一高等分廳檢察官人少事繁案多留贖當將困難情形面陳高檢廳長奉令該廳職務繁重派檢察官許維本代理首席遞遺檢察官職務暫派學習檢察官趙克仁代理本為案件從速進行起見檢察官王九皋回廳之日趙克仁即行交仰旋因河東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檢察官出缺奉高檢廳長改派河東第一高等分廳在部員未調查以前趙克仁已不在廳是改派別廳與委令代理各節職既無此項權限應不負何等責任

一原呈又開法院書記官與本廳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聲明迴避亦於本年十月由部通令遵照在案其委用趙清揚為本廳書記官尤為不知遠嫌迨奉部令以後仍未據呈明迴避等語查本廳書記官趙清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奉司法部委任書記官在案迨本年十月奉到部令內開其本廳書記官與本

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云云遵查民律親屬編草案一族親親等二外親親等三妻親親等並未規定兒女姻親列於某親親等該書記官趙清揚本爲職之兒女姻親無可諱言若部令渾言姻親概應迴避自當隨時聲請乃明明詳載有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是無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職並未敢有違部令原呈謂爲委用趙清揚不知遠嫌又不聲明迴避復與名實不符職更不負何等責任

一原呈又開該廳附設之看守所該檢察長負有督察之責未及一年累出重案等語查看看守所自民國元年改組後月定經費四百餘元即囚糧一項按照三年度預算月計一百四十名每人每月按一元以下計算月僅支口糧一百一十六元七角自民國六年十二月奉省長令厲行煙禁各依刑律本條最高限度擬判呈候核准執行是以罪犯刑期較重而監獄即有人滿之患無法疏通後由看守所代爲執行上年九月間該所已未決人犯已達三百餘名曾經呈請補助經費亦未指定的款雖由高檢廳設法籌撥在充賞罰金內原提三成之禁煙經費項下彌補亦祇杯水車薪不符甚鉅近則本所暨分所在押人犯已至七百名左右囚糧按人計算已屬十分拮据而看守所管理人等又不能格外增添致有顧此失彼之虞變死逃亡誠爲意所不及料雖屬萬分爲難迨發生案件而上級長官並不爲之稍恕職司監督從未敢扶同徇隱即如本年五月分已決犯阿克昌在所自縊身死一案八月分已決犯杜成祿在所脫逃一案又未決犯趙榮富楊中魁安福生等在所脫逃先將安福生緝獲一案均經呈報高檢廳將該所長擬議處分報部批准有案最後之奉高檢廳發押楊琳自勒身死一案亦經職會同高等廳檢察官董起桓驗明無異據實呈報奉部令批回在案職對於看守所職員平日既時加訓告遇事亦逐案呈請處分是並無一時敢拋棄監督責任原呈又開據密查員呈稱調閱各案供詞多雜亂無序且未粘連成卷足證對於職務不免廢弛等語查檢察廳偵查時對於案內之告訴告發及被告關係人證等有問必答有答必錄記錄官當以速記爲應盡之職務其先後之次序全在問者不在記者且訊問後即對當事人將供詞朗誦一徧復令其當堂畫供並非

蹈從前陋習下堂後另行清供雖屬存案好看而順序之處反失案中真相至於粘連成卷本為科中書記生之專責須俟該案終結後將文卷檢齊再行依次粘訂以免散軼此即向來辦法檢察長僅可督飭詎能事必躬親前者調查員所閱之卷俱係未終結者如調閱逸犯杜成祿之卷其關係人所丁楊恆德等供詞尚在檢察官許維本手內並未發科調閱楊琳自勒之卷則呈報核轉到部之件於十二月二日始由高等廳發到故於未結時並未粘連職同級廳判決之案一年之中控訴上告者不知凡幾偵查卷公判卷俱備文呈送試問卷宗散亂其何能呈送高等廳並大理院乎原呈謂為並未粘連成卷者亦祇就未終結案件一部分言之其餘已終結者無有不粘連成卷各等語

理由

本案據該被告懲戒人申辯各情約分四點第一對於候補檢察官趙克仁未經聲請迴避一節據申辯書稱改派別廳與委任代理檢察長無此權限應不負何等責任等語查檢察官之改派與委任固屬高檢廳之職權要無不由本廳長官之呈請該候補檢察官趙克仁本係遵照部飭應行迴避之員當派赴該廳學習之時曾由該長官以該員應否送考呈請核轉在案迨奉部令勿庸送考仍以應行迴避本籍飭令改派別廳實習以符現制該長官即應恪遵部飭將該員應行迴避緣由再行呈請核轉實行改派別廳方為正辦乃當時緘默不言洎案件日繁復面陳高檢廳長派該員代理檢察官職務是該被告懲戒人於應遵部令之處並不實行恪遵而於顯違部令之處又不恤輕於嘗試迨一經指摘復以權在長官為言聲明並不負責巧為卸過殊屬不應第二對於本廳書記官以兒女姻親未經聲請迴避一節據申辯書稱部令內開本廳書記官與本廳長官有四親親等內血族或三親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並未規定兒女姻親列於某親親等自無聲請迴避之必要等語查兒女姻親同官一省向即懸為厲禁此次部令規定本廳書記官迴避本廳長官條件雖未明指兒女姻親但以兒女姻親同官一廳指摘在所難免即非顯違部令究屬不知遠嫌且據密查員報告該書記官趙清揚在科並不辦事係用一僱員出庭錄供由該書記官署名蓋印其為任用私親

阿恤廳務亦可概見第三對於附設之看守所負有監督之責未及一年累出重案一節據申辯書歷陳囚糧不符押犯日衆看守管理人等不能格外增添以致顧此失彼變死逃亡爲意所不及料迨發生案件從未敢扶同徇隱對於看守所職員均經逐案呈請處分監督責任並未拋棄等語查監督官對於管轄獄務有隨時整頓之責該管看守所據稱以各種原因發生人滿情形應如何嚴飭管看人員預爲防止變故之設備乃平時漫不經意迨發生已決犯安克昌在所自縊身死一案仍復不加整頓呈請將管理員等立予嚴懲僅以循例處分了事因循數月視爲故常以致在所人犯變死逃亡層見迭出在管理員固屬咎無可辭在監督官豈得自居無過乃以並未扶同徇隱爲詞卽謂於責任並無拋棄名爲職務已盡實則不肯負責第四調閱各案供詞多雜亂無序且未粘連成卷足證對於職務不免廢弛一節據申辯書稱粘卷爲書記生之專責須俟該案終結後將文卷檢齊再行依次粘訂前者調查員所閱之卷俱係未終結者其餘已終結者固無不粘連成卷等語查卷宗整齊雖非法庭重要之事務要可爲廳務整飭之見端粘卷之任務固無妨屬之書記督飭之責任則仍必歸之長官在案件未經終結以前供詞等件未能粘連成卷法庭上固亦時有此等情事然卷宗雖未粘連要必擱置一處斷無任聽廳員隨時攜帶在身之理本案當調查員調閱逸犯杜成祿卷宗之時該關係人所丁楊恆德等供詞據稱尙在檢察官許維本手內並未發科查廳員當庭訊供其供詞雖未能隨時粘卷亦必當時發科置入卷中方爲正辦若令携之手內殊非法庭處務所宜由是推定稽查員對於該廳卷宗雜亂認爲不免廢弛職務之一證洵非言之過當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葉金揚身任法官對於法庭應盡職務實有不免違背及廢弛之處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受減俸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五月五日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 委 員汪燦芝
- 委 員余榮昌
- 委 員胡詒毅
- 委 員張孝彬
- 委 員楊彥潔
- 委 員周貞亮
- 委 員李祖虞
- 委 員馬彞德

咨

財政部咨審計院文(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稱查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本院於奉公布後迭經咨請將收支各細數刻日鈔送以備查核在案茲准咨開查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均經本部改編完竣付印現在尙未印齊一俟印刷成帙即行檢送等因查前項各預算公布已逾三月即年度開始亦經過九月有餘現在京外各機關收支書據陸續送院轉瞬年度終結若無該項印冊按數詳核審查上極感困難本部查照將前項預算未印齊者節鈔副本連同已印者刻日送院以備查核等因到部查八年度公布預算早經本部編齊付印惟因印刷校對等手續極繁迄今尙未印就是以未能檢送如節鈔副本亦非刻日所能竣事茲先將本部原編八年度預算印本全分及參議院審查報告全分送上以備貴院審核各機關收支計算書根據仍俟預算書印齊再行咨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附八年度預算書五十九本審查報告一分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均克已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早寧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份到期庫券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北京貽來牟和記 製造麵粉 自造麵粉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造磨粉機器選購最高白麥精製潔白麵粉自運各省大米格外加工精碾零售售價低廉自造機器告成蒙 農商部審查許為結構完備式樣整齊頗合實用在做造界中洵足稱為精進之品照章給發褒狀又蒙 稅務處 財政部因能自行發明創造A字商標各種製粉機器以應時勢需求功用較之仿造他種洋式機器或洋式貨物者尤大特准免納海關出口正稅及常關稅並內地稅釐各在案如承中外實業界 諸君意願定造麵粉機器及修造各種大小機器務請 賜函接洽為荷 總廠西便門內電話南局八七九號 發行所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南局二零一八號 分售處東四牌樓北路東電話東局一六九零號 又西四牌樓南路西電話西局一九六二號

吳宗濂啟事

宗濂承同人推舉籌備中義實業銀行事宜已逾五月開幕在即責任益形重大自維力薄深懼弗勝業于四月三十日辭退總裁之職此後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遷移啟事

本局定於本月五日遷移至府前街路南門牌三號即文官司法懲戒委員會舊址嗣後如有公文函件請逕送該處投遞可也此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省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等因經徵田賦考

成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福建古

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擬請

援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吳

興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十分田畝懇

廣告

將應完地丁抵補金正賦特予免徵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正

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塌地畝懇請豁

除糧額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

積年丁漕陳欠擬懇准將民國元二三年

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實催徵

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開單呈鑒文

(附單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董鴻逵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胡玉振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殿佐為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鴻年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汪維翰為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維璽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吳振民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恩承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九年三月分京兆地方辦理懲治盜匪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深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雲書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湖南長張敬堯

呈湘省紙捐案經平政院裁決執行困難仍請暫照原案辦理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南土爾扈特盟長請取消移兵屯墾案據情轉呈由

呈悉應卽按照迭次電令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春恒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咨請以阿迪雅札普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

呈報繼續任事日期並瀝陳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張汝翹
吳學莊

呈報監視儲蓄票第六次抽籤完竣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向迪琮現在請假派劉駒賢代理土木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

軍法司二等法官楊辛潤著開去該司副官兼職遺缺派二等法官吳士先暫行兼代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盛積頤郭肇昌方盛廷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憲章王啟楷江禹疎黃瑞熙張番桂王新華王耀庭施鴻昕張開鎮王培竹紀清樾金璋章石守福王鍾傑張之琳關維翰孫志鈞張光鼎倪貴庭黃國閣葉渭侯高應侯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內務部指令

令中央防疫處處長劉道仁

呈一件呈報第一屆製成痘苗檢查成績并擬分贈京外醫院試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附中央防疫處原呈

呈爲呈報本處第一屆製成痘苗檢查成績並擬分贈京外醫院試用以資實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製造痘苗爲本處職掌之一本處自客歲成立以來經道仁督飭所屬人員分別進行所有第一屆製造痘苗現經一律竣事並經令由本處第二科檢驗股主任黃實存第三科痘苗股主任龐斌會同切實檢查詳晰具報在案茲據該員等呈稱遵令分途檢驗所有檢查方法分雜菌檢查效力檢查兩種檢查成績計雜菌一途取用日本牛痘館製品比較檢查八次悉用凝漿平板葡萄糖凝漿及肉汁等培養結果本處製品所含雜菌甚屬鮮少且無病原菌之發見至於效力試驗一途又分家兔人體試種兩法除家兔耳殼背部各接種檢查二次其發痘力較日本牛痘館製品略強至於人體試種一法經京師傳染病醫院國立醫學專門學校博愛醫院及本處技術員瞿鈞金寶善程樹榛等施種多人據報多用上海工部局日本傳染病研究所及北里研究所製品對照接種本處痘苗之發痘力有強無弱等語呈請鑒核等因前來查本屆製成痘苗除擬留作原苗用外預計可裝一萬五千支草創伊始所製有限耗費成本亦尙無多既據檢查結果尙屬優良擬將本屆所製痘苗悉數分贈京外各醫院應用以資實驗而期普及一俟今冬第二屆製成再行發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內務總長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工字第十九號)

應需材料數目	簡明圖樣	變更計劃	變更緣由	自某某桿號	擬設地點	至	注意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綫路變更調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中存記欄應由專務總管填寫</p>	

(工字第十八號)

臺灣公路局 命令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日報

具

天 氣	工程地名	做工人數	雇工人數	開工時刻	息工時刻	工作時間	掘 洞 數	堅 桿 數	拔 桿 數	建設撐桿數	拔除撐桿數	事 記	
	建設拉統數	撤除拉統數	安設地統數	裝設扁担數	撤下扁担數	裝設磁頭數	清掃磁頭數	截栽桿數	添設幫樁數	架統數 甲數	撤統數 甲數 里數	砍伐樹竹數	

(工字第二十號)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省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等因經徵田賦考成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河北道尹范壽銘等經徵田賦考成均應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咨呈稱本年一月八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核議河南省
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張嘉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附鈔原呈及清單
到會經本會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議決各該員應受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
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河南省長分別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四百九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范壽銘河南河北道道尹

錢 潮河南開封縣知事

董啓綏河南鹿邑縣知事

汪繼祖前任河南西華縣知事

章鵬萬河南沈邱縣知事

李楚珩河南長葛縣知事

趙學濟河南蔡澤縣知事

張 瓚河南湯陰縣知事

張嘉淦前任河南開封縣知事

王光第前任河南鹿邑縣知事

胡 荃河南拓城縣知事

王錫田河南西華縣知事

何毓琪前任河南長葛縣知事

萬中黼前任河南蔡澤縣知事

戴廷謬前任河南湯陰縣知事

嚴慈壽前任河南臨漳縣知事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張浩源河南臨漳縣知事

李寶綱河南沁陽縣知事

史延壽河南武陟縣知事

何嘉澍河南新鄉縣知事

曾炳章河南洛陽縣知事

呂相曾前任河南沁陽縣知事

王桂壽前任河南武陟縣知事

奎 印河南溫縣知事

靳樹棠河南修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范壽銘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錢 潮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董啓綏 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

汪繼祖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章鵬萬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李楚珩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趙學濟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張 瓚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張浩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李寶綱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史延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何嘉澍 減俸十二箇月十分之二

曾炳章 減俸十二箇月十分之二

張嘉淦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王光第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胡 荃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王錫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何毓琪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萬中舖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戴廷諤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嚴慈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呂相曾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王桂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奎 印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靳樹棠 減俸十二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一月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恩浩核議河南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張嘉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清單到會茲列舉如左

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催本管各縣田賦計銀糧折合銀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一十六元三角一分六釐已完銀元一百五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未完銀元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元五角二分九釐保督催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前任開封縣知事張嘉淦

前任鹿邑縣知事王光第

拓城縣知事胡 荃

西華縣知事王錫田

前任長葛縣知事何統琪

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輔

前任湯陰縣知事戴廷諤

前任臨漳縣知事嚴慈壽

前任沁陽縣知事呂相曾

前任武陟縣知事王桂壽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二十員均經徵未完在一分以上應

開封縣知事錢 潮

鹿邑縣知事董啓綬

前任西華縣知事汪繼祖

沈邱縣知事章騰萬

長葛縣知事李楚珩

滎澤縣知事趙學濟

湯陰縣知事張 瓚

臨漳縣知事張浩源

沁陽縣知事李寶綱

武陟縣知事史延壽

請付懲戒

溫縣知事奎印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員奎印經徵未完在二分以上應請付

懲戒

新鄉縣知事何嘉澍

修武縣知事靳樹棠

洛陽縣知事會炳章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經徵未完在三分以上應請

付懲戒

理由

此案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催本管各縣出賦未完在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六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前任開封縣知事張嘉淦開封縣知事錢潮前任鹿邑縣知事王光第鹿邑縣知事董啓綏拓城縣知事胡荃前任西華縣知事汪繼祖西華縣知事王錫田沈邱縣知事章顯萬前任長葛縣知事何毓琪長葛縣知事李楚珩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輔滎澤縣知事趙學濟前任湯陰縣知事戴廷謬湯陰縣知事張瓚前任臨漳縣知事嚴慈壽臨漳縣知事張浩源前任沁陽縣知事呂相曾沁陽縣知事李寶綱前任武陟縣知事王桂壽武陟縣知事史延壽經徵田賦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均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溫縣知事奎印經徵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新鄉縣知事何嘉澍修武縣知事靳樹棠洛陽縣知事會炳章經徵田賦均未完在三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均認為應受減俸十二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會

委員錢承純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福建古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擬請援

例給卹文

為福建古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古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規畫市政清除街道嚴寒風雨之中始終無間於本年二月染疫身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福建古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吳興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十分田畝懇將應

完地丁抵補金正賦特予免徵文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為核議浙江吳興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十分田畝懇請將應完八年分地丁抵補金正賦特予免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上年被水成災吳興較重擬請將災田項下應徵正賦特予免徵一案於民國九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浙江省長咨到本部等復查浙省上年被水成災吳興一縣實較各縣為重被災田畝亦較各縣為多該省長所請將勘實成災十分田畝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一畝二分六釐應完八年分正賦地丁銀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五分九釐抵補金原米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特予免徵保接照助報災歉條例辦理擬請准將該縣被災十分田畝項下應完八年分地丁抵補金正賦特予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省吳興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田畝懇請特予免徵八年分正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正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塌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額文

為核議直隸省正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塌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直隸正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塌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具圖說冊結咨送到本部等覆核正定縣店上村被水沖塌地畝計二頃三十七畝九分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十兩零四錢六分八釐既據咨稱派委查勘委係永久不能墾復應准自民國八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正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塌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積年丁漕陳欠擬懇准將民國元二三年量予

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文

爲核議浙江省積年丁漕陳欠擬懇准將民國元二三年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省督徵經各官切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英稅迭告民力凋殘擬請將積年丁漕陳欠量予豁免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咨明在案復查該省長原咨開據省議會提出免除元二三四五年全省地丁抵補金陳欠建議案查豁免積年陳欠係出自國家特惠本不容人民擅有所請惟民國成立八載於茲遠年民欠非多數逃亡故絕即實在無力實民地方官即設法催追逐年亦所徵無幾比茲又復災稅迭告民力凋殘可否准將丁漕陳欠酌定年限量予豁免除呈請外咨請核議施行等因本部等復核浙省元二三四五等年丁漕陳欠爲數甚鉅事關國家正供人民負有納稅義務本應完全補納惟該省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懇特沛殊恩准將該省元二三年丁漕陳欠量予豁免其元二三年積年丁漕陳欠數目緣該省近年田賦考成表冊尙未據一律造報無案可稽應由該省長查明另案呈報至四年以後丁漕陳欠仍責成該省長督徵經各官切實催徵庶民生凋敝正供重要雙方可以兼顧所有核議浙江省丁漕陳欠擬懇准將民國元二三年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省督徵經各官切實催徵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開單呈鑒文（

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左哨哨官趙得勝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賂玉田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二營副官金石堂 第八十團二營五連連長魏國鈞 第七十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那永勝 礮兵團副官宋文治 步兵第四十旅副官褚洪鐸 第七十九團副官張魁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喬得隆 陸軍第九師騎兵團查馬長團玉文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張鳳閣 五連連長陳兆蘭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王際恭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一營四連連長張緒忠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周青雲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營副官張以昌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六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關之靈 三連排長張信成 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周漢康 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廷禧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左哨哨長蘇文同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二營七連排長趙恩承 第七十七團三營九連排長門元連 十連排長杜金聲 第七十八團三營九連排長崔得勝 第七十九團旗官韓昌峻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升太 礮兵營三連排長宋書香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一營四連排長柳英 第五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劉恆昌 工兵營四連排長杜樹春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旗官李遇春 一營三連排長胡士林 二營五連排長徐鳳翔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左連德 三營十二連排長馮世倫 二營五連排長李華義 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劉鑿漢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五月六日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泣血稽顙
 孤哀子吳保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 城泣血稽顙

舊曆二月十八日停柩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兩妙面胡同

瑞林祥元記綢緞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物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直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直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阜寧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三批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期庫券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國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北京貽來牟和記 自造麵粉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造磨粉機器選購最高白麥精製潔白麵粉自運各省大米格外加工精碾零售售價低廉自造機器告成蒙 農商部審查許為結構完備式樣整齊頗合實用在做造界中洵足稱為精進之品照章給發獎狀又蒙 稅務處 財政部因能自行發明創造A字商標各種製粉機器以應時勢需求功用較之仿造他種洋式機器或洋式貨物者尤大特准免納海關出口正稅進口半稅及常關稅並內地稅釐各在案如承中外實業界 諸君惠顧定造麵粉機器及修造各種大小機器務請 賜函接洽為荷 總廠西便門內電話南局八七九號 發行所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南局二零一八號 分售處東四牌樓北路東電話東局一六九零號 又西四牌樓兩路西電話西局一九六二號

吳宗濂啓事

宗濂承同人推舉籌備中義實業銀行事宜已逾五月開幕在即責任益形重大自維力薄深懼弗勝業于四月三十日辭退總裁之職此後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押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遷移啟事

本局定於本月五日遷移至府前街路南門牌三號即文官司法懲戒委員會舊址嗣後如有公文函件請逕送該處投遞可也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兩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鑄	價
								價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五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瓦鈕	三角五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碼照					白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劃碼照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贈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已撤

山西興縣知事石榮暉廢弛煙禁漢福船

渡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臨瀛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給協助捕匪出力人員沼川佐吉等勳章

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

長咨請以來長泰派充外海水警警察廳

勤務督察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規定五月

十日為軍服換季日期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隴南

鎮守使定為中缺河州肅州兩鎮守使定

為簡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滿洲都統咨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營

理處咨請以松俊等隨補參領各缺文(

附單)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為吳淞海

軍學校歸併煙校擬將原有經費暫行通

挪辦法呈請鑒核備案文

受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霖

呈 大總統報

通告

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繼續就職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劉光溈著發往山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萬啟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祖琛王道伊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馬光祈莫潤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傅廷楨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壽蓮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寶森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余其貞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廖鶴齡署湖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瑞徵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鮑忠淇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簡昺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許熊章為駐昂維斯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劉陸軒王純德金鶴祥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戴西庚魏鐵華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轉任文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德齡陞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劉光濤暨核准薦任職張繼等分別分發由呈悉劉光濤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譚延闓將防務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思豫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水上警察廳破獲盜案尤爲出力人員趙鴻喜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遴派曹秉章寶琛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處長並請特派郭則澐何煜兼管該處事宜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丹麥國王贈給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五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呈者紳郎建郡等暨賢孝節婦程詹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陝西省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湖南澧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吉林省寧安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民旗各地懇請分別蠲緩豁除租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豁除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迪化縣屬民國八年夏禾被雹成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迪化縣屬西北鄉等處民國八年田禾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德齡等陞補委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德齡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第二次陸軍統計編輯成帙恭呈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籛

呈報外交部新派署昂維斯領事許熊章審查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請將湖北省辦理敵僑事務卓著勤勞人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茲由		運上後開各料即將	
查收代為保管並送入料具保管室備有批啟		第 區巡檢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號	
計開		號	
料具名數	量料	名數	量

單憑管保交轉具料

料具名數	量料	名數	量
右開各料業經和數照收並已列入料具保管簿此復			
第 區巡檢員			
電報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號			

單回管保交轉具料

料具名數	量料	名數	量
右開各料交由			
局保管留底存查			
巡檢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號			

根 存

(工字第十七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已撤山西興縣知事石榮暉廢弛煙禁漢視船渡
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西已撤興縣知事石榮暉等廢弛煙禁漢視船渡等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咨呈稱本年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山西省長閻錫山呈考核屬吏據實舉劾懇予分別獎懲等語已
撤興縣知事石榮暉廢弛煙禁漢視船渡已撤稷山縣知事傅增祥措置乖方控案疊疊已撤昔陽縣知事沈
嗣霖才具平庸玩視煙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承准鈞院鈔交原呈到
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石榮暉傅增祥沈嗣霖均應受降等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
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四月
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四百九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石榮暉已撤山西興縣知事

傅增祥已撤山西稷山縣知事

沈嗣霖已撤山西昔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核屬吏一案經山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石榮暉 降等

傅增祥 降等

沈嗣霖 降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事實

本年二月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令山西省長閻錫山呈考核屬吏據實舉劾懇予分別獎懲等語已撤興縣知事石榮暉廢弛煙禁漠視船渡已撤稷山縣知事傅增祥措置乖方控案疊疊已撤昔陽縣知事沈嗣霖才具平庸玩視煙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據山西省長遣送石榮暉等三員被劾事實清冊一件逐一查核摘錄於後

石榮暉 該縣與陝邊接壤為煙土輸入必經之路自來派有稽查隊駐巡渡口商民渡河製有執照須赴縣報名給領以防煙販向不准收納照費該知事縱容員役賄賣渡照以致奸商混迹夾帶偷運之案層見疊出又與稽查隊長爭持意見凡該隊查獲各犯往往失於輕縱禁煙罰金積欠甚鉅亦不認真追交故人言嘖嘖謂該知事眷屬沾染嗜好諒非無因又據人民稟稱該縣黑峪口渡船破小於八年五月八日因人多載重甫經離岸水已滿船謂該知事草菅人命當經委員澈查是日沉沒者實有三十餘人平日漠視渡船於此可見傳增祥 據縣民先後呈控該知事濫押無辜違章苛罰迭經委飭查覆民怨沸騰不謂無因該縣民甯告兒家被搶一案客民尙廣德被誣逮捕贓證未獲羈押經年幾致病廢有人迭具保狀置之不理縣署門役趙安兒私售煙藥經委員查覺送案趙安兒與張穆兒挾嫌遂供稱購自張穆兒家派警搜查無獲該知事曲庇門役遂將張穆兒父子逮案嚴訊恐嚇勒令承認賣藥又謂非獻丸藥不能了事將張穆兒原呈退還由收發處傳出呈稿令其照繕繳藥認罰保釋段敬堂因錢財糾葛率領多人將段玉明之驃馬拉去五頭段玉明以搶劫家產報縣該知事諭令段敬堂交還牲畜竟處段玉明以誣告之罪嚴加拘押罰洋五百元始行釋放

沈嗣霖 處罰煙販及戒煙局之設知事應如何謹慎將事為民去毒乃迭據委查報告該知事對於此等要政漠不關心劣紳李楷唐等煙癮最大人所共知竟於調查煙民時捏造假名敷衍了事李光宇等素有煙癖竟以自言戒斷徇情免驗其已入戒煙局之普通人民一俟期滿即認為實係戒淨不加審查率准出局並於實察員到局調查時發覺藥丸內含煙質藥丸究從何來竟不深究玩忽實屬難辭

理由

此案已撤山西興縣知事石榮璋禁煙不力於渡船亦涉疏忽已撤稷山縣知事傅增祥訊斷粗率又不按法押罰已撤晉陽縣知事沈嗣霖玩忽煙禁諸多敷衍徇縱以上三員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均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四月二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舒孝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舒孝先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委員長夏壽康團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團

委員余紹宋團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團

委員賀俞團

委員王學曾團

委員錢承鈺團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九百九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舒孝先山東臨淄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四月三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舒孝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指令據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呈報看守所押犯邊傳錫因病身死復甦逃請鑒核由奉指令內開呈悉押犯邊傳錫果病危至死並經管獄員驗明何能死而復生更何以死而復生之人登時爬牆逃逸情節離奇顯有他項弊病該犯患病及垂危時管獄員是否報明縣署病斃在下午六時縣署雖監獄不遠該知事何以先無所聞此皆本案關鍵所在仰該廳迅即嚴密澈查具覆核奪並將該知事等疏於防範應得處分先行擬議復奪一面責令嚴緝逃犯依法擬報併仰轉令遵照此令原呈鈔發等因奉此當查原呈內稱本年十一月八日據管獄員陳則先呈稱七日下午六時據看役耿秉奎稟報看守所押犯邊傳錫因病身死經管獄員驗明屬實時已天黑當令該役妥為守護擬俟翌晨呈請依法相驗惟恐屍存屋內易滋傳染因將屍體移置院中今晨乃逸而不見各處搜查無踪跡管獄員防範未週姑無可辭等情到縣當經知事親詣勘驗勒得署西看守所一處向東小門一座週圍垣牆進內北屋三間西屋二間南屋二間各屋門上均各安有柵欄據看役指稱押犯

邊傳錫向住南屋昨日病故移移至北屋西首地上用席掩蓋聽候詣驗不料邊傳錫死而復甦乘夜由東北隅爬牆逃逸尋找無獲等語查驗垣牆東北隅有爬越痕迹席片有攢動情形餘無別故勒舉提訊看役耿秉奎據供稱押犯邊傳錫患病數日醫藥罔效因病身死役等將他移至北屋西頭地上用席掩蓋聽候詣驗時值陰雨初寒未能坐守不料他死而復甦攢出席片由東北隅爬牆逃逸役等先未知覺是到天明查看無著纔知道的他是否伴死脫逃役等實不知情實無故縱情事飭傳該犯家屬邊郭氏到案據供其子邊傳錫並未回家一再研訊供各無異查該犯邊傳錫係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由警備隊長李興隆獲送之盜匪嫌疑犯迭經知事提案審訊該犯供詞游移嗣因患病停止審訊一面飭警偵查未得確據復於九月二十六日查長山縣侯家莊劉方垣被架案件擬俟查復後即予依法訊結乃尚未得復該犯竟因病死而復甦爬牆逃逸查管理監所職有專司該管獄員陳則先未能先事預防固難辭咎惟念該員到差以來允稱厥職且對於監所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多所規畫詎押犯邊傳錫患病身死經該員驗明屬實因注重衛生預防傳染移置院中乃竟死而復甦乘夜逃逸實屬變出意外與疏慵玩忽者迥異知事對於監所有監督之責無不切實督察加意嚴防而意外之虞仍未免辜恩負職寢饋難安除將看役耿秉奎立即斥革俟訊明有無知情故縱情弊依法擬辦並督同該管獄員嗣後特別注意俾免疏虞一面選派幹警嚴密查拏務獲究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伏乞省長俯念變出意外恩准從寬免予議處實爲公德兩便等情並據該縣知事舒孝先以前情呈報到廳當經職廳令委益都縣知事吳增鼎按照鈞署指令各節作速過境嚴密澈查究竟有無他項情弊據實呈復核辦去後茲據益都縣知事吳增鼎呈稱知事遵即輕騎減從改裝易服馳往臨淄縣先在附近城市博訪周諮有謂該犯邊傳錫係看役賄縱者有謂乘間脫逃者衆論紛紜歧說不一知事訪聞該犯家在距臨淄縣城西三十里之東趙口莊復往該莊詳查該犯家現有其老母一人田地二畝茅屋數間窺其光景尙係寒苦詢問莊衆僉稱不知該犯如何逃逸知事連日訪查是否死而復甦未能得其確據遂赴縣調閱卷宗內有管獄員據看役報稱該犯因病身死而復生查無踪跡之稟並有該知事一再提訊看役耿秉奎邢

五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邦清燕敢旺實無賄縱情弊等供復面詢管獄員陳則先聲稱八年十一月六日據看役稟報該犯患病七日下午六鐘又據報稱該犯病故維時天色昏黑未及親往檢驗詎該犯即於是晚脫逃等語知事詳稽案牘雖有該犯死而復甦甦而潛逃之事而證諸輿論則謂該犯走屍非實脫逃是真巷議街談如出一口至於看役受賄一層事涉曖昧無憑根求惟該犯家祇有田地二畝茅屋數間至今尙存是行賄一節恐係揣測之詞尙難據爲定論至該看役等有無賄縱情弊該縣知事現正研訊此查明原案之實在情形也擬合據實呈復鈞廳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查此案既據益都縣知事吳增鼎過境查明該犯走屍非實脫逃是真雖行賄一節係屬揣測之詞尙難據爲定論惟縣署離看守所不遠該知事負監督之責事前既先無所聞事後串據管獄員之呈報謊稱該犯死而復甦逃逸實屬責無可辭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認爲違背職務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擬請由鈞署咨呈將該臨淄縣知事舒孝先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理合咨院查核轉呈將臨淄縣知事舒孝先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因理合據情呈請訓令施行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對於看守所負有監督之責乃押犯邊傳錫脫逃事先既疏於防範事後串據管獄員呈報謊稱該犯死後復甦逃逸實屬責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慶昌 缺席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團
委員達 壽 缺席

- 委員 盧 弼
- 委員 賀 愈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協助捕匪出力人員沼川佐吉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協助捕匪出力人員沼川佐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
 准山東省長咨開據即墨等縣知事呈稱日本駐青島文武官吏暨在日本官署供職華員等疊次協助捕獲
 巨匪至數十百名之多洵屬異常出力等語繕具清單並各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單請獎前來查該日員
 等協助緝捕備著勤勞允宜給獎以昭懋賞除原單內高山官吾一員已於本年二月奉獎六等文虎章似可
 獎給六等嘉禾章外其餘各日員原請勳等與歷辦成案亦均屬相符相應鈔錄原咨請獎清單暨履歷事實
 清冊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局除案內原請文虎章暨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查沼川佐吉福田靜太
 郎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島村章高山官吾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成案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
 酬答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
 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咨請以來長泰派充外海水上警察廳勤

務督察長文

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准以來長泰派充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
 據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呈稱派署職廳勤務督察長來長泰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予轉呈派充等情檢
 同履歷據呈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該員來長泰於上年三月奉 令派署該廳勤務督察長茲准該省長
 咨稱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請予轉呈派充前來核與歷次辦法尚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來長泰派充浙江外
 海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五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規定五月十日為軍服換季日期文

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駐京軍隊服裝換季日期由部規定以昭劃一歷經呈明辦理在案現際氣候溫和亟應更換夏服以循時令茲定五月十日為駐京附近各軍隊暨軍事機關換季之期除分別咨令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隴南鎮守使定為中缺河州肅州兩鎮守使定為

簡缺文

為請將隴南鎮守使定為中缺河州肅州兩鎮守使定為簡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裁撤甘肅總兵改設鎮守使簡員任命一案於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此令同日奉 令任命孔繁錦為隴南鎮守使裴建準為河州鎮守使吳桐仁為肅州鎮守使吳桐仁未到任以前著張永桂暫行署理此令各等因查隴南鎮守使係就陰平鎮守使暨秦州鎮總兵兩缺改設所轄區域較廣擬請定為中缺河州肅州兩鎮守使均就原有總兵缺改設事務較簡擬請定為簡缺其薪水公費即照前定中簡各缺之數辦理俟奉 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以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英魁陞補
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福厚陞補

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驍騎校領什恆額陞補

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雙斌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松俊等陞補參領各缺文(附

單)

為請補前鋒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前鋒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前鋒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前鋒參領崇祥病故出缺揀定前鋒侍衛松俊陞補

右翼前鋒參領松聯病故出缺揀定前鋒侍衛德福陞補

右翼鑲藍旗空銜花翎覺羅額勒欽保陞任遺缺揀定前鋒校富全陞補

右翼正紅旗前鋒校常祿病故出缺揀定筆帖式前鋒承克陞補

右翼正紅旗前鋒校海凌病故出缺揀定藍翎長伊恆陞補

右翼正紅旗前鋒校兼委前鋒侍衛文惠陞任所遺前鋒校一缺揀定藍翎長德海陞補

正黃旗護軍參領恩厚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清泰陞補

正黃旗副護軍參領廣順陞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扎勒杭阿陞補

正白旗委護軍參領鳳鳴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雙喜陞補

正白旗委護軍參領松福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文俊陞補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為吳淞海軍學校歸併煙枝擬將原有經費暫行通挪

辦法呈請審核備案文

爲吳淞海軍學校歸併煙校擬將原有經費暫行通挪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部修改海軍教育規程以淞校課程併入煙校作爲五年一氣教授原擬將淞校屋宇經費騰出再略爲增加經常開辦各費爲試辦海軍大學之用無如中央財政日益支絀不特此案延宕至今未便提出即原請各校八年度應增經費之預算亦弗獲通過現煙閩兩校學生程度驟屆第四年級期間應聘高等教員及應添書籍等項在在需款又馬江飛潛學校創辦時本部亦以財力艱難之故所有籌備極力從儉每月祇限以二千五百元爲度當經提請國務會議公決可行現在該校試辦已及兩載成績可觀此後學生科學程度日高而聘請教員薪俸及圖書儀器各項各費用勢必增加比月以來疊據煙閩兩海軍學校及飛潛學校呈請設法撥款維持籌思至再計維有海軍大學暫從緩辦吳淞海軍學校功課既已歸併煙校辦理其原有教員及經費似尙可爲挹注之資茲擬暫將淞校教員分撥各校擔任教務現有學生即行併入煙校續習所有職員分別派歸海軍所屬各機關差遣仍支原薪緣該員等悉屬軍官且皆服務有年不無勞績實未便置諸閑散也其原有經費則暫行由部酌量分撥補助煙閩兩校及飛潛校之用一俟九年度預算案通過實行時即行截止以清界限淞校校舍由部酌留人員常川住校看管俟飛潛學校所製之飛機告成時籌作飛機試驗場所似此變通挹注款項既不虛糜人才亦不致閑散於八年度預算既無出入各校之教務復得依次進行裨益實非淺鮮此案業於本年二月提送國務會議議決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在案除由本部令行淞校將歸併手續限於四月底收束告竣外所有淞煙兩校歸併及淞校原有經費撥助煙閩各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霖
兼糧食調查會副會長呂鑄
袁永廉 呈

大總統報明糧食調查會組織成立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天霖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呂鑄袁永廉兼副會長等因奉此天霖等遵即照章組織業於本月九日成立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再本會關防已咨呈國務院請飭鑄發此呈係借用農商部印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通告

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繼續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郭則澐兼經濟調查局總裁此令等因 即遵 遵於是日繼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於五月五日遷移天安門內辦公如有京外各機關公文函件請逕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通告

逕啟者本會於五月五日遷至天安門內所有京外各機關來往公文希逕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廣州公報

五月七日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專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東山瑞林祥元記洋貨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織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貽來牟和記 批發大麵粉 自造麵粉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造磨粉機器選購最高白麥精製潔白麵粉自運各省大米格外加工精碾零疊售價低廉自造機器告成蒙 農商部審查許為結構完備式樣整齊頗合實用在做造界中洵足稱為精進之品照章給發褒狀又蒙 稅務處 財政部因能自行發明創造A字商標各種製粉機器以應時勢需求功用較之仿造他種洋式機器或洋式貨物者尤大特准免納海關出口正稅進口半稅及常關稅並內地稅釐各在案如承中外實業界 諸君惠顧定造麵粉機器及修造各種大小機器務請 賜函接洽為荷 總廠西便門內電話南局八七九號 發行所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兩局二零一八號 分售處東四牌樓北路東電話東局一六九零號 又西四牌樓南路西電話西局一九六二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
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遷移啟事

本局定於本月五日遷移至府前街路南門牌三號即文官司法懲戒委員會舊址嗣後如有公文函件請逕
送該處投遞可也此啟

●吳宗濂啟事

宗濂承同人推舉籌備中義實業銀行事宜已逾五月開幕在即責任益形重大自維力薄深懼弗勝業于四
月三十日辭退總裁之職此後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
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
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
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五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旱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分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嘉		禾			章	
二 等 大 綬	二 元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七 八 九	九 等
二 元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五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元	二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祥計算此外尚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月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

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繕單呈核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

明園事務長官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

軍隊改編兩師並請任命師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給參

謀部及附屬測量各機關人員高鍾濟等

公電

樊章文(附單)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七二號)附來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七三號)附來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七四號)附來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齊燮元幫辦江蘇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呈因病辭職載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索那木安達亥晉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鄭寶善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任命武殿奎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楊廉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劉雲鵬爲海軍輪機中校王良英爲海軍少校譚其濂爲海軍軍醫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羅伯大來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愛拉斯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岡本武三愛似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德樂師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浦江縣知事陳於邦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於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各省警察廳任職期滿各廳長准予援案保升由

呈悉高雲崑崔鳳舞周際芸馮景薰夏永倫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保薦監司大員堪膺重寄懇予擢用由
呈悉孫振家魏宗蓮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山東救護商船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岡本武三等已有令明發滄臺寶蓮楊篤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洋員愛拉斯木等勳章由
呈悉愛拉斯木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赤塔華僑聯合總會會長洪堯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陳翰侯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楊念祖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援案特保賢員請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經銓吳文郁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派高世晨署周口警察局局长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山西臨晉縣警察分所警佐秦治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飭鑄直隸臨榆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遵核綏遠都統呈報前綏遠墾務總辦朱淑薪經徵舞弊查辦追繳情形並請免予深究
由

呈悉應准從寬免究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三等輕車都尉桑瓦依達克布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雲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崇文門城樓坍塌情形並咨部迅速興修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烏勒濟巴彥爾等升補多倫善因寺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喇嘛丹畢扎勒參補充大格斯貴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燾芝

呈報假滿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第...

五月八日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西北籌邊使兼張恰鐵路督辦徐樹錚

呈報啟用張恰鐵路督辦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茲有第	區第	段	等	級工
應領	月份工食現洋	元	角	即請
貴局長查照發並列入	月份劃撥支出項下冊			
報為荷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茲准	貴總管請發第	區第	段	等	級
工	應支	月份工食現洋	元	角	
已於	月	日			
月份冊報此致					
專務總管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茲發第	區第	段	等	級工
月份工食現洋	元	角	由	局發
給留底存查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工字第十七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九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四件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根聚與李鐵塔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帥治財與潘福龍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響善與方殿彤等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陳氏與曹志欽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恩普與解海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徐金發犯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春齡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秦啟元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春山犯和誘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薄滿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和尚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黑小犯幫助強盜及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氏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鮑蘇氏與鮑爲炳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根兒等與李禮恭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富和璋與王麗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啟兆與王恆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李氏與馮凌雲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邵惠叔等與余郗氏等夥賬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張常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四桂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錦齋犯強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上佐犯騷擾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氏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獻臣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王文泰與王遂興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萬彬與徐子東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范慶元等與范張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左雲階與左幼軒房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三益公司與吳維洲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常張氏與常志雲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裕福與姚卓爾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寶露聞與趙富等鋪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耶承昆與耶承凱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法福理與劉長厚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子庭等與沈椿輝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蕭氏犯傷害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邱怡集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德如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佃興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農兆霖犯強姦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壽鎮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春芳犯侵占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蔭棠犯侵占及詐財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段炳傑與段朝端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秀珊與郭王氏等爭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冠玉與于繼周街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邵英之與邱統斌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鳳岐等與樊步青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寶介衡與鄭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孔憲爵與楊全典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項昌鑑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紀生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尙振標犯過失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狗黑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祿貴犯行使偽造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憶德等犯受賄及幫助行賄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叔衡犯侵占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呂安俊與呂賢升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文治等與李張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永甯輪船局與元大錢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文蘭與劉繁平米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浙江余義良與源昌慎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王海山與番惠亭地畝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京師楊仲有與齊體仁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馬少儒與丁張氏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黑龍江于福犯強盜罪抗告案
 - 一湖南帥盛球犯賭博罪聲請再審抗告案
-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吉林艾祿與艾慶林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黃運昌與黃鶴卿股東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段雲山與段雲漢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朱繼山與劉尙德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河南楊殿魁與張田等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高鑫樵與李星五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杜鎮國與杜劉氏同居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江忠孝堂與鼎豐豫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察哈爾趙慶元與興和縣公署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三寬號與景發號糧石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蕭潤滋與蕭王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泮與李生桂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丁士傑與丁可意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江西謝老關犯販賣鴉片煙罪檢察官抗告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黑龍江富寶岑與孟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豐隆昌號東與初潤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王仲發與秦仲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倪伯衡與葛曹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程永言與武志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滕文蘭因邵溶川等犯詐財嫌疑罪私訴案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薛桂林與劉桐芳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謝忠漢與謝郝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陳紹立與宋梓儒洲土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李照燾破產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理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繕單呈核文（

附單）

爲修正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於民國四年先後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查此項規則原係暫時施行事實稍有變更則成法或難適用因時制宜似應量爲變通以資遵守茲謹就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詳加修正擬訂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十八條繕單附表恭呈鑒核如蒙照准俟奉指令後再由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正陸軍各師旅平時補充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第一條 陸軍軍職之任用除參照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陸軍軍職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項

一 上將充任之職爲特任職 二 中少將充任之職及上校充任重要之職務爲簡任職 三 上校及相當官充任之職及中少校充任重要之職務爲薦任職 四 上中少尉及相當官充任之職爲委任職

第三條 特任軍職由 大總統特權之

第四條 簡薦委各級軍職補充資格均參照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簡任及薦任軍職出缺除由陸軍部遴員請補外其有直轄長官者應先行呈報出缺事故送部查核並得將應升人員或資格相符者遴選二員送部核定後呈請補授如出缺緊急原任已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管長官遴員暫代職務

第六條 委任軍職凡由陸軍部直轄之機關軍隊應呈由部核准任用各省督軍都統所轄均由該長官按資選員委充並咨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當軍務緊要時前敵官佐簡薦任職得一面由該長官電陳邊員接充一面由部核呈委任職得由該長官遵補後報部備案

第八條 軍職出缺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有其他情形時得邊員署理俟任職確有成績再行補實

第九條 署理人員簡任職應由陸軍部核定呈請任命應任職由部核准行之俟請補實後再行呈請任命委任職由該管長官定之

凡署理人員於未補實前遇有高一級軍職出缺不得升補

第十條 現職人員因事請假或奉充特別任務時可派員兼代職務簡任職應轉由陸軍部呈報薦任職由該管長官送部備案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軍職出缺除應升人員外應以相當之官任用不得以過高或過低之官補充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下軍職非本科出身人員不得補充如實無相當人員用他兵科人員時必須查明於所補兵科確有經驗由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軍職出缺凡由該管長官選員請補者應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加具考語填具附表隨案送部核辦

第十四條 參謀人員應參照參謀任用章程由參謀部核辦並隨案分報陸軍部

第十五條 各級軍職依下列各款頒發任命狀

一上等軍職於奉令後頒發特任簡任各狀 二中等軍職除重要職務應請明令各缺頒發簡薦各狀外餘均由部核准補實加給任命狀彙案呈報 三初等軍職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發給

委任狀

第十六條 凡尚未按陸軍編制之軍隊及臨時添設軍隊機關其官佐由該管最高長官選充將銜名報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公布後以前所領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紅旗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饒紅旗委護軍參領德金陞補

正紅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富廣陞補

正藍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關防筆帖式瑞存陞補

饒藍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榮廣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軍隊改編兩師並請任命師長文

為請將河南軍隊改編兩師任命師長仰祈鈞鑒事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案查河南軍隊原有陸軍混成兩旅加以宏威毅防游擊等各營感近年以來分配駐紮協同防剿頗稱得力惟名目分歧編制各異未免窒礙時形既於平時操防難期一致即臨時指揮更不易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為整飭軍備起見擬將原有陸軍第一第二兩混成旅合編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原有宏威軍第二路前路巡防及西南兩路巡緝並游擊隊合編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二師如此辦理既於教育訓練容易劃一即統馭調遣亦易收指臂之助當飭各將領切實籌編庶於改編之中體寓歸併之意其第一師師長一職查有第一混成旅旅長陸軍中將成慎軍學淵深衆望素孚堪以兼任第二師師長一職查有歸德鎮守使宏威軍第二路統領陸軍中將寶德全久歷戎行忠勇性成堪以兼任似此一轉移間兵不加多餉亦仍舊實於整飭軍政前途大有裨益除分令遵照外相

應咨請查照備案並希分別呈請任命等因查該督軍所請將河南陸軍兩混成旅及安威毅防游擊各營隊改編兩師兵不加多餉亦仍舊自爲劃一軍隊起見似可照准其所保成慎寶德全二員均屬久歷戎行事著功績堪勝師長之任擬請簡任成慎爲暫編河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寶德全爲暫編河南陸軍第二師師長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給參謀部及附屬測量各機關人員高鍾清等獎

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兼署參謀總長廕昌咨稱查本部及附屬測量各機關年終考績業經照章舉行所有在職各員或勤勞卓著或成績優良例應擇尤分別獎叙以昭激勸相應將考績表三份並分別造具請獎清單一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科員高鍾清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參謀本部科員高鍾清 馬宗燧 副官王澄清 北京陸軍測量局課長余忻文 書記胡宗魯 班長郭恩榮 製圖局審查田兆霖 編纂員蔡普瀾 班員吳文英 張廣祺 甘存福
- 以上十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 參謀本部科員王德璧 邱玉峯 彭年 許瀛洲 辦事員趙渭田 張保瑞 北京陸軍測量局課長黃秉德 製圖局班員陳定中 王習如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教員馮祖荀 胡文耀 孫宗浩 繙譯胡銓 助教苗慶蔭 班長劉志道
-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北京陸軍測量局班員田慶祥 崔熙燾 武毓文 陳英 楊玉琨
-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公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七二號)附來函

江西高等審判廳民字二三八號函悉所稱情形乙戌之轉典既經甲事前明白否認並已提議取贖戊自無對甲主張轉典權拒絕交房之理大理院東印 九年五月一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兼理司法都昌縣知事快郵代電稱設甲有房屋一所於清光緒年間與於乙以宣遊在外未曾取贖乙於一年內將其半撥典於丙旋丙復以他適需款將乙之撥約授丁有無另訂契約現以莫悉丙之所在無從證明未幾丁又轉典於戊戊即居此屋之一半乙亦以其餘之半典於己均未超過原典價額某年年終甲乙返里乙以窮困向戊告貸言明將贖丁己之典合併轉典於戊貸款後定期成契約甲到場作中甲始悉此事即聲明由其取贖乙戊取消原議乙戊均諾而成契如故忽為甲所聞催贖愈急乙乃與贖甲比以現款期票各半取回原契由乙另書限字約兩星期交屋丁戊之子均到場簽押乙後潛向戊贖典應償之典價除兌現外餘由乙婿庚代票交戊戊將原契繳出塗消詎乙忽以典授不明訴丁與戊而甲遂無從營業第一審時甲適外出嗣亦到庭以口頭請求交產初審二審乙均敗訴惟乙既赤貧又保孀婦無子庚亦窮乏無業執行困難甲有所有權且受重大損失以乙違反契約請求判令交屋戊到庭聲明典價未清表示否認於此有二說焉(一)說甲典屋於乙甲既贖典將契收回乙當然負有交屋義務至乙與戊之糾葛餘款已另書契與契又復塗銷是乙戊由質權上之關係一變而為債權債務之關係應令戊先行遷居以便甲收回此屋免受損失况甲取贖在前曾力阻乙戊契約之成立乙戊既允復違秘密締約此種詐欺行為根本上已難認為有效(二)說乙對戊雖經贖典然典價未清則乙與戊實權上之關係尚未終了戊在法律上仍可享有之權利不得因甲請求責令戊先行出屋二說未知孰是再如以第一說為是乙與戊既為債權債務之爭訴訟終結後自應按照民事執行規則辦理如以第二說為是乙欠戊典價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戊又堅不出屋致甲無收回房屋之期有無救濟方法請予核示或轉請解釋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轉貴院查核請即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大理院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七三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一六七號函悉所詢情形甲家如確係家產淨絕其子年稚本無履行能力即甲生前未嘗羈押亦應緩其執行大理院東印 九年五月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茲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宥電稱茲有某甲欠某乙洋百餘元經上告審判決判令照數償還因家產淨絕業由原審照章將甲羈押數月旋即保外病故其妻以夫亡子幼狀請從緩執行原審批示不准因而抗告到廳職廳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內載理曲人家產淨絕得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某甲在日既經原審羈押數月死後子年五歲家無恒產能否視為已收教養局作工期滿從寬緩予執行事關法令請求解釋等情到廳相應轉請貴院俯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七四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字第一七五號函悉查立繼行為須經擇繼人及承繼人與其父母之同意惟確無正當理由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替亦屬有效本院對於人事法上為當事人利益存在之同意權向均採用此項見解所詢情形自可酌奪辦理大理院東印 九年五月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稱茲有某甲身故無後其妻乙與姑丙選擇丁戊己庚四人請求判令一人為甲嗣子查此四人雖均可繼然丁不願為甲嗣子己庚之父亦不願將子出繼惟戊自己情願入嗣其父亦不表同意按之現行律凡夫亡無子守志之婦憑同族長固有擇繼之權但應否得所擇繼承人及繼承人父母之同意並無明文規定職廳現受有上列情形案件應如何裁判無所依據理合快郵電呈轉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等情據此查為人子者出繼他人為嗣其父或母如尙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已經貴院著有先例(七年上字第四七一號民事判決)是子之出繼應得父母之同意本不發生疑問惟如原問子己情願出繼而其父不願應否查明其有無正當理由為之裁判實屬疑義為此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行此致大理院 九年四月二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東山 綢緞 洋貨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線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李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貽來牟和記 批發 製造 麵粉 自造麵粉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造磨粉機器選購最高白麥精製潔白麵粉自運各省大米格外加工精碾零售售價低廉自造機器告成蒙 農商部審查許為結構完備式樣整齊頗合實用在做造界中洵足稱為精進之品照章給發獎狀又蒙 稅務處 財政部因能自行發明創造A字商標各種製粉機器以應時勢需求功用較之仿造他種洋式機器或洋式貨物者尤大特准免納海關出口正稅進口半稅及常關稅並內地稅釐各在案如承中外實業界 諸君惠顧定造麵粉機器及修造各種大小機器務請 賜函接洽為荷 總廠西便門內電話兩局八七九號 發行所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兩局二零一八號 分售處東四牌樓北路東電話東局一六九零號 又西四牌樓南路西電話西局一九六二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册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
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
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吳宗濂啓事

宗濂承同人推舉籌備中義實業銀行事宜已逾五月開幕在即責任益形重大自維力薄深懼弗勝業于四
月三十日辭退總裁之職此後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爲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松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
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旱寧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郵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街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布告

大理院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西北籌邊使公署佈告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

西等省著有勞績人員王義檢等各等獎

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九

號)

大理院復奉天省長函(統字第一二七〇

號)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七一號)

廣告

憲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沈爾昌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黑龍江森林局局長何守仁懇請辭職何守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朱佩蘭爲黑龍江森林局局長此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張肇通殷同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國華為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普民康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湯華灼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王錦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圖華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楊以來鄭俊彥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陸銓馮紹閔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高青田傅宗漢楊桂連
戴鴻遠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銓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祖榮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鄒日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鐵路巡警獲匪出力人員開單呈請由
呈悉秦祖勳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改獎綏區防疫出力暨辦事勤勞人員勳章照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以來陳銓衡王祖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岳陽縣八年分被災田畝額懇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茲因	工程需款請交巡總員	銀元	元即希	貴局長查照發為荷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單	回	月	日	貴總管請發	工程用款	銀元	元已於	月	日	如數交巡總	員	收訖矣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回	月	日	貴局依第	號匯單發交	銀元	元係屬	工程需用查核相符應請列冊支報此致	局長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根	存	茲發交巡總員	第	號支款匯單	並局長回單聯單一張係屬	郵寄留底存查	專務總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字第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出巡呈報單)

鈞鑒茲定於 月 日 起程舉行第

次巡查謹聞

駐 局 電綫第 區巡綫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畢呈報單)

鈞鑒第 次巡查已畢茲於 月 日 時

返局謹聞

巡 局 電綫第 區巡綫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盛曾氏與盛潤生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金堂與孫洞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席炳南等與席升堂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冠斗等與程朝棟等買地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質彬與劉豫庭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韓氏犯暗娼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課經等犯傷害人及私擅監禁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宗大保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薛化堂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九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廣貴犯強盜販賣私鹽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廣生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郝安妮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西方與王祥發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立藩與馬彭氏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武人甯與張光耀賬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陳氏與黃祖連等押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永泰與王王氏等盜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慶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玉堂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福盛等犯略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得明犯收受賄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耆會犯略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振邦犯傷害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韋鄭氏與韋士清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瑞書與章范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玉峯與通和洋行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錢氏與趙裕琴匿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佟炳如與趙有年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麥公昌與譚正忠股分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俞都氏與俞蘭香認子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葉榮煥與葉榮槐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慰農與洗焯軒保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占元等與袁忠興抵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奎魁等與劉體聖等房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松寶與恆吉莊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蓋玉清犯教唆放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雙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冉氏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長青犯營利強賣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嘉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朱頌和與李菊仙賣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勵氏與朱頌和賣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葆森與馬崇山等店賬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陶卿與陳德齋保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小圃與同孚號東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紹鴻與敦裕錢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趙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文祥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狄祿犯詐財行賄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龍發青犯和誘誣告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世成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桂林犯黨利和誘及略誘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任錫三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五月一日 星期六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治發與蔣興魁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振魁與王金全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運濟與張德德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敬存公司與公善保安會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戴蓉卿與王少南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仁瑞與楊邵氏離婚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五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四川鄧段氏與鄧祥生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劉振禮與馮甘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朱頤氏與朱鎬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朱鎬與朱頤氏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劉鳳笙與羅古彝贖田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吳奚氏與吳繼規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貴州黃蕭氏與儲李氏當業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鄭應才與鄭淑貞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徐錦春與張兆鉅贖田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金趙氏與金程氏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沈小亭與田中才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柴宗祥因翟敬犯偽造私文書罪抗告案

一江蘇徐伯賢等犯傷害人罪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奉天常百師與常德安鋪股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畢庚辰與王樹聲牧場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王景岐與李萬聚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清儒與張錫恩宅基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韋詠三與惠豐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徐位明與徐粹英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南陳子欽與鄭冕院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何禮如與何子鶴房屋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呂致太與甘衡卿牌名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南德興祥與屠雨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南韋詠三與惠怡厚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河南張鳳樓因勒充倉長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熱河李茂山與王李氏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鄧震亨與鄧珠連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高鑫樵與李星五股份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賈珍與韓靜泉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馬雲卿與楊述增房價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錫成因王寅舉犯私擅逮捕及詐財俱發罪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浙江馬錦湘與鄭陶氏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張文清與辛少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樹榭與劉樹芬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孫康民與李燦贖房涉訟聲請更正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僅規定第三人主張異議之範圍而並無提起訴訟之期限事實上往往發生困難且僅以所有權爲限凡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爲主張有足以妨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均不能享受該規則之便利而實際上亦滋不便實將該規則酌爲修改呈奉司法部察

核批准在案自應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今將該修正規則開列於左嗣後如有對於本廳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仰即遵照該修正規則辦理特此布告

計開

修正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西北等遊使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查蒙民自昔崇奉黃教經典浩繁本署籌擬在庫倫設立譯經專局選定各經卷繙譯漢文切實推廣亟應招集誦習佛經兼通漢語漢文各刺麻從事趁譯前經公函沙畢衙門選送在案懸格以待需才甚殷茲更佈告蒙衆凡有願膺譯員之選者迅行自投本署報名聽候令委毋稍觀望切切此佈

辦公文錄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省著有勞績人員王義檢等各等獎章

為呈明事竊京師及直隸等省各法院暨兼理或協助司法事務各職員熙植等七十四員業由部彙呈請給獎章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給獎在案茲復查有江西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職員王義檢等八員縣知事章運燁等十三員承審員陳恩鈺等四員福建省會警察廳職員趙錫等六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勞績先後由該管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晉給或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江西高等審判廳民庭長王義檢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廷華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蕭培身

以上二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劉壽運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四兩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

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祝文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王鳴球 江蘇上海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恩麟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潘蔭庭

以上四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蓋平縣知事章運燿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河南鄆陵縣知事許其寅 河南考城縣知事吳永治 河南尉氏縣知事汪肇甲 河南涉縣知事徐樹藩

山東平度縣知事姚祖訓 山東嘉祥縣知事姜鑑 山東棲霞縣知事褚德芬 山東惠民縣知事

張璋

以上八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江蘇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江蘇嘉定縣知事范鍾湘 甘肅武威縣知事張士鈔 前甘肅張掖縣知事劉

汝霖

以上四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湖北黃岡縣承審員陳恩鈺 湖北咸寧縣承審員徐庚 湖北北京山縣承審員陳長鏞 湖北監利縣承

審員吳獻箴

以上四員均係分發湖北任用知事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照薦任職

給獎例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會警察廳第一署署長趙錡 福建省會警察廳第二署署長葉震東 福建省會警察廳第三署

署長張樹瀛 福建省會警察廳第四署署長陳佑之 福建省會警務處司法科科長林鍾瑛 福建省

會警察廳候補警正鄭崇第

以上六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五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代電稱婦女犯罪應褫奪公權時能否褫奪其刑律第四十六條各款資格之全部抑僅限於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資格可分二說一說謂依現行法令婦女本無之資格毋庸褫奪一說謂現行法令上婦女本無之資格將來不無取得機會依律褫奪實為有益二說孰是理合電請鈞廳轉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查刑律褫奪公權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於婦女既無特別規定似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為基礎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審判衙門即應斟酌辦理應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奉天省長函(統字第一二七〇號)

逕復者准貴公署函開案據東三省清鄉總局督辦王順存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法之施行原以盜匪猖獗日肆蔓延僅依刑律制裁則收效較緩故特設重典藉弭匪患然歷年以來匪氛仍未稍熄者雖其原因複雜究以通匪之人有以致之緣各處軍警因訪拏賊匪不易於是假充賊人入賊幫者遇官兵剿匪時即作內應俗名拉大綱是也賊人有鑒於此以後凡投幫為匪者非賊首親信之戶作保不肯收留例如甲投入匪首乙幫之時先由乙素識之丙為甲保證乙始允許甲入幫後迭次綁搶旋甲及丙均被拏獲甲之行為依盜匪懲治固無疑問而丙之行為如以盜匪處斷則律無正條無從準據若免除其刑則濟匪窩匪者均尙論罪科刑豈有保人入匪以助匪勢者反可以免罪之理故關於丙之行為應成立何項罪名凡有三說焉(子)說謂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無正條者無論何種行為不為罪蓋恐其比附羅織人罪今丙保匪之行為既無專

條當然不能論罪(丑)說謂甲既無丙之保證不能入幫則丙於甲入幫之時其與以重要助力者毫無疑義故應以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以重要助力者準正犯論(寅)說謂丙並非於甲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加以助力乃係於甲實施犯罪行為以前與以幫助耳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從犯論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以上三說未知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決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行遵照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甲如以綁搶某某(謂特定之人)之計畫央丙保入乙幫丙知情保入後甲即行綁搶丙應為綁搶之從犯(視甲所犯之法條定之)若甲經丙保入乙幫後始從事綁搶丙對於綁搶何人之事實初不知情者則僅為幫助加入秘密結社之從犯應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第三款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斷相應函復貴省長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逕復者接准貴廳看代電開案據齊東縣知事刪代電稱今有蒙陰縣人某甲僑居齊東以女許字齊東縣人某乙之子現已結婚濟陽縣人某丙以某甲未以女許字某乙之先曾以女許字伊子在濟陽縣公署起訴濟陽受理咨傳某乙對於管轄聲請抗議謂案應歸齊東管轄請咨復濟陽縣轉飭某甲以原就被來縣起訴究竟應歸何縣管轄知事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廳指定管轄等因據此查婚姻撤銷及確認之訴依人事訴訟條理均係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管轄惟照上述情形所稱為夫之普通審判籍者乙丙兩造既互有爭執究以何方主張為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婚姻涉訟之管轄現行法令既未另有規定自應依照呈准有效之民訴草案第十三條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山西安邑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單代電悉希查照統字第一二三七號解釋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大理院
檢印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鈞院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爲審判是否回復覆判審程序抑作
爲控訴案件如以控訴論則該案原係覆判之件未經控訴者從法理上研究似以回復覆判審程序爲宜
究應如何之處乞迅賜解釋示遵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單印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七一號）

奉天高等審判廳省電悉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第八三
條所稱官員相符大理院卅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縣立小學校教員可否認爲官員祈電示高審廳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山東 綢緞 貨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繡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房棧等房屋設計建築井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讓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兩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
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格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
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旱寧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
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為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
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
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兩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日下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
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廣 告 三 五月九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五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北京貽來牟和記

製造麵粉 批發大米

自造麵粉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造磨粉機器選購最高白麥精製潔白麵粉自運各省大米格外加工精碾零邊售價低廉自造機器告成蒙 農商部審查許為結構完備式樣整齊頗合實用在做造界中洵為精進之品照章給發獎狀又蒙 稅務處 財政部因能自行發明創造A字商標各種製粉機器以應時勢需求功用較之仿造他種洋式機器或洋式貨物者尤大特准免納海關出口正稅進口半稅及常關稅並內地稅釐各在案如承中外實業界 諸君意願定造麵粉機器及修造各種大小機器務請 賜函接洽為荷 總廠西便門內電話南局八七九號 發行所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南局二零一八號 分售處東四牌樓北路東電話東局一六九零號 又西四牌樓南路西電話西局一九六二號

吳宗濂啟事

宗濂承同人推舉籌備中義實業銀行事宜已逾五月開幕在即責任益形重大自維力薄深懼弗勝業于四月三十日辭退總裁之職此後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前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前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前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照		自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飭鑄綬

察兩區墾務總局關防頒發應用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襄威將

軍帕勒塔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陸軍上

將例給卹並宣付國史館立傳靈輜回蒙

飭令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法院書

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

會組織令繕單呈核文(附單三)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彙案獎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省

辦理實業各員本部獎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七六

號)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鶴春爲正黃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潤普通武爲正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馮鴻壽爲左翼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家佺戴景星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著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范磊懇辭
著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任命傅宗耀署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副官韓賓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請任命陳鈞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邢得春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宗賢爲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劉樹仁審計院協審官林燿忻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辦理第六次開籤完竣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京兆大興等縣六年分秋禾被災分數擬請分別蠲緩糧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年 月 日	摘 要	文 件 號 數	單 價 元	收 入 項 目	入 數 量	暫 時 發 出 數 量	發 出 數 量	餘 額		備 考
								支 付 數 量	交 還 數 量	
民國八年										
7 30	由北京局來	收			300			300	300	
7 30	往第一段					100		100	200	
7 30	往第二段					100		200	300	
7 30	往第三段					100		300	300	
7 30	由保定局來				200			200	500	
7 31	往第一水巡線用					200		500	300	
7 31	第一段用					25	用去	425	0	425
7 31	第二段用					50	用去	375	0	375
7 31	第三段用					55	用去	350	0	350
7 7	第一次出巡用					100	用去	230	0	230
	累計				500	500	230			270

第四區 磁 碗 袋

年 月 日	摘 要	文件 號數	單 價	收			入			發			出			餘 數	價 目	備 考
				購入	轉交費	雜項費	部 數	價 目	用去	轉交費	雜項費	部 數	價 目	價 目	數 量			
民國八年																		
7 15	由本區來	收	元	400			44	00							400			
7 18	由本區來	收													300			
7 18	由本區來	收													280			
7 28	由本區來	收													850			
7 28	由本區來	收													350			
7 28	由本區來	收													470			
11 26	由本區來	收													390			
11 26	由本區來	收													390			
11 26	由本區來	收													30			
11 26	由本區來	收													550			
		收	計	400	650		50		550	150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公 文 彙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飭鑄綬察兩區墾務總局關防頒發應用文

為綬察兩區墾務重要擬請飭鑄銅質漢蒙合璧關防以資信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綬遠都統墾務督辦蔡成勳咨開據綬遠墾務總局呈稱查職局所用關防原係木質自蒙刊發以來已經六年雖文字尙未漫漶而銅皮木柄業已屢次修補既不雅觀尤難經久亟應另請頒發以資應用惟查職局所轄各分局需用丈單執照等項為數甚多皆由職局蓋印飭發木質極易損壞難以經久且與各蒙旗時有咨商之事原發關防僅有漢篆亦似不足以昭信用仰懇咨部另鑄銅質漢蒙合璧綬遠墾務總局關防飭發應用俾資經久而昭慎重呈請鑒核轉咨鑄發等情查該局所稱各節尙係實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鑄發等因到部伏查綬察兩區墾務局各總辦前於七年二月間會同呈准改為簡派在案原用漢篆關防均係由部以木質刊發茲准綬遠都統咨據該墾務總局呈稱木質關防易壞難以經久僅有漢篆不足昭信各節尙屬實情擬請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造銅質漢蒙合璧關防一類上鑄綬遠墾務總局關防並墾務總辦小官印一方上鑄綬遠墾務總辦以資信守至察哈爾墾務局所有蒙旗關係情形實與綬區無異擬請一併飭局鑄造銅質漢蒙合璧關防一類上鑄察哈爾墾務總局關防並小官印一方上鑄察哈爾墾務總辦俾便分別頒發以歸一律所有請飭改鑄綬察墾務總局關防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襄威將軍帕勒塔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將

例給卹並宣付國史館立傳靈輻回蒙飭令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文

為將軍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并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往績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懇請優卹已故襄威將軍帕勒塔呈一件查該故將軍曾由蒙藏院呈請致祭給卹已奉

五月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指令照准在案該府所請仍照上將在任病故例從優議卹之處事關陸軍卹案向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連同前案函請查核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又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蓋威將軍帕勒塔在任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將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用示優異再原呈該將軍贊成民國厥功甚偉請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靈輻回蒙飭令沿途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核與成案尙無不合并懇准如所請以光泉壤而資旌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

組織令繕單呈核文(附單三)

為酌擬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單呈候鑒核事竊本部前以配置法院之書記官隸屬各縣之承審員暨分設監所之監獄官責任重要亟宜分途考試以杜倖進當經擬具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於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奉核准通行遵照在案查原擬法院書記官考試章程第二條各縣承審員考試章程第二條暨監獄官考試章程第二條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均係另令制定茲由本部遵擬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各一件分繕清單呈候核定俟奉 指令核准當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高等審判廳長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審理員 五 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前項典試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

本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 高等審判廳長 五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六 各特別區域審判廳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三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廳

審理員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

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

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監試各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三條 典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四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如與風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 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第七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僉事 二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三 各新監獄典獄長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九條 為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

官中遴選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

本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彙案獎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省辦

理實業各員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省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本部准江蘇省長咨稱溧陽縣知事趙汝梅勸辦實業甚爲得力又該縣商會會長查察盡心會務確有裨益於工商各界取具履歷事實請查核給獎復准奉天省長咨稱據遼瀋道道尹呈稱營埠自八年義號擱淺債票擁擠銀價日低市面恐慌已達極端當飭各銀行號會議接管財產清收七成欠票始克轉危爲安查有營口總商會會長潘達球副會長施澤溥曠公襄辦勞怨不辭公益銀號經理高永祺專任清釐始終其事均不無微勞足錄懇轉請從優給獎請查照核辦并准山東省長咨稱恩縣商會會長管廷桂富於經營熱心公益維持市面辦理善後均能裨益工商請從優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省所報商會職員查察潘達球施澤溥高永祺等四員其事蹟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管廷桂一員與規則第三條第二第八兩款規定均合趙汝梅一員與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及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亦均符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資鼓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分別給發并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九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趙汝梅 江蘇溧陽縣知事
潘達球 營口總商會會長

管廷柱 山東恩縣商會會長并廣益花店總經理電函店專以棉花爲業其經營直接輸出貿易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本部二等獎章

查 蘇 江蘇溧陽縣商會會長

施澤溥 營口總商會副會長

高水誠 營口公益銀號經理總商會會董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本部三等獎章

公 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雨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衡山縣知事曹作弼呈稱呈爲懇請指示律條以憑按處而免枉縱事竊有甲婦生乙丙丁戊四子甲婦夫故後將夫遺產業除尅存自己贍養外餘均平分給與四子比時丁戊二子年幼分得遺業仍由乙子代爲經理甲婦贍養亦由乙子照料近來丁子已達成年不免浪費甲婦以愛憐少子約束亦不甚嚴以致乙子及乙子之妻遂漸次懷忿於甲婦至本年乙子將原與甲婦並丁戊二弟合住原宅改作舖店營業因房間過少將甲婦與丁戊另遷先年老屋因距離不遠甲婦贍養仍由乙子兼顧甲婦以爲不便一日攜捲被褥返店向乙子爭論同居乙子及其妻均拒却之甲婦氣忿竟乘間投身水井天寒日暮幾乎凍斃幸丁子尋著負出拾歸乙子店裏適乙子因事外出左右族鄰到場將甲婦救甦共斥乙子之妻不應過逆母意恐發生逆案不免牽累戶族等語詎乙妻不自引咎反以冷言激憤致甲婦一時氣不欲生遂匿避暗室引刀自刎越七日負傷身死乙子投案自首甲婦後族亦據情告發比經驗明委係自刎負傷致死訊明情節乙子對於甲婦平日忤逆其母非有何種事實不過因防閑幼弟浪費致失母愛此次激甲婦自傷致死又非出於乙子實出於乙子之妻不明婦道據此事實查新刑律第二十六章第三百二十

一條第一項係規定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第二項又係規定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該乙子之妻既非教唆又非幫助自不能按該律科罪即論第三百二十五條內載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各例按諸乙婦所犯又屬似是而非再查同律第三十一章第三百六十一條載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處四等以下徒刑等語論乙婦僅以言語激怒尊親屬氣憤自刎亦非加害相脅迫所可比擬遍查子婦以言語激憤尊親屬自殺身死律例規定未有明文如謂律無正條不為罪竟判該婦宣告無罪按諸倫紀綱常之義又未免失於輕縱微特一般輿論傳為罕聞且恐天性涼薄之輩皆藉以為口實如欲按律擬罪則未著有明文又未便擅自枉處事關法律解釋不得不懸案待示用致繕呈事實呈懇鈞廳俯賜察核指示律條以憑按處而免枉縱深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核轉釋令違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妻既知甲氣忿曾經尋死猶用言語舉動激促如於甲被救之後有使其再行決意自殺情形應以教唆自殺論若甲死意本向未息乙妻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事前幫助之從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即如前清現行律人命門威逼人致死律條所載(新刑律未經規定)之情形經查明其確有豫見及決意並不合於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時亦可分別以教唆幫助自殺論(注意此係對於教唆幫助自殺之新例)所詢如並無上述事實依刑律第十條自不成立犯罪應審核事實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專更 正專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五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一二七四號解釋文內惟確無正當理由時句惟字下原稿漏寫其父母不同意六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贛榆縣民人許廷濟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王佐良貪婪殘忍喪失威信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江蘇省長咨開轉據徐海道尹段母意按照原控各款逐一確查均無證據應
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即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三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壽寧縣民人王賜宜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徐贊初縱兵搶奪草菅人命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四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楊燿輝

呈一件請准撤銷原案另名煥嵩由

警務部 呈
五月廿一日 第一五五二號

呈悉查該生前以因避祖諱請更名耀輝等情當經核准註冊在案茲復呈稱今名因犯外祖名諱請准撤銷原案另名煥嵩前來所稱理由既不充足而一再呈請更名旋更旋撤殊屬不成事體應即無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五九號

原具呈人湖北警察專校畢業警官高等學校肄業生胡德傳
呈一件請更名存惠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存惠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湖北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內務總長田頌

交通告錄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九年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吉長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交通部公報

五月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道清	四六九	一五四五	三九	二〇四五		七九	二五九九	三九六
株拜	二六三	六二三		八九六		二三四〇	八六〇	二六九九
津厦								
汴洛	一八四一	一四二七	七六	三三九		七六	二四八六	五九五
湘鄂	一九三四	一五二	三七	三五二	一四六一		三六二〇	八九一
四鄭	一七四五	一七四	一一	二二二	七九		二五七五	四一〇
總計	八七七五	一〇三六六	一六五五	一八四九		二五五五	二四七一五	二四三五六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白水電報局電稱陝西督署派員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第六號

為通告事案查沙亮功即沙巖采蘇鎮垣即蘇价人又名蘇樂巖侵佔公款一案本廳因私訴款額甚鉅曾查明沙亮功等現有股票等物通告禁止售賣及抵押款項在案茲又查得蘇鎮垣等尙有新華儲蓄銀行裕記乾記兩戶存款現洋各一萬元均與部款有關除函知新華銀行暫行停止支付並請求同級審判廳依法假扣押外如有以前項存款憑單轉抵或押借款項情事幸勿收受免受損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五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面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織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五月十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井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進步黨產業之聲明

查進步黨不動產有吉林省東寧縣旱屯墾一處又本京未英胡同本部房屋三所於民國四年冬公將契據交熙澤保管五年秋間復經熙澤邀集同人會議仍推熙澤保存俟黨務正當解決後再行公同處理熙澤為保存進步黨公產起見竊恐有人私行抵押變賣不知者或受其愚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變賣抵押情事概歸無效
孫熙澤謹白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二日七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續)

院令

大理院令

審計院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

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瀾情形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濮

縣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因公死亡擬

請援例給卹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爲擬續送

咨

內務部咨復河南省長准咨送委署下甫工

巡隊隊長張繼德等履歷復核尙無不合

應准予備案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七九號)

更正

廣告

第三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文

暫代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呈 大總

統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呈報杜爾伯特蒙部四旗汗王公等具文

投誠並由新省墊發年俸文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用賓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樓景初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榮宗銓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安注歐陽祺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林鴻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八角三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梅田三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熊督辦請獎捐募湖南賑款人員勳章由

呈悉榮宗銓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藏學校請以第二班中學經費移辦政治專科擬請准予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戒煙毒質藥丸貽害各省請飭部會訂重懲專條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三四號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細則一件

鈔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立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舉行考試時該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

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

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

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令其補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有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

按情由輕重呈請 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審判處書記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三五號

茲制定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細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區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設立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舉行
考試時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處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令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為合式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

情由輕重呈請 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三六號

茲制定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細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日期由司法總長定之

前項日期於一箇月前於政府公報或第二條所稱各該省區指定公報內公布之

第二條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設於司法部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依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司法總長委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審判處長舉行

考試時該事務處即設於各該廳處內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監獄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具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相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

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試人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

法部核准得免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監獄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令其補呈

第七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為合式

第九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有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

由輕重呈請 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十條 考試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區 磁 碗 傳

年 月 日	摘 要	文件 號數	單 價	收 入		發 出		額		備 考
				購 入	雜 項 目	部 數 量	價 目	部 數 量	價 目	
民國八年 7 7	由工部局來	收 1		3755				3755		
7 7	往北京局							1245		
7 7	往保定局							1000		
7 7	往石家莊局							200		
7 21	由工部局來	5		200				700		
7 21	由北京局來	100						200		
7 24	由北京局來	4						600		
7 28	由第二區來	7		400				200		
7 28	由保定局來	5						300		
7 30	由北京局來	110						600		
7 30	由保定局來							1710		
7 30	往第一區							400		
7 30	往第二區							100		
7 30	往第一區							100		
7 30	往第一區							100		
8 2	由保定局來	95						45		
8 2	第一次修綫用							200		
				梁計 3755				1000		
								1000		

年 月 日	工 程 處	摘 要	文 件 號 數	價 值 元	收 入			發 出			備 考
					數 量	價 目 元	項 目	數 量	價 目 元	項 目	
民國元年 7		由上海移來	385	4000				4000			
7		由北京移來	97	2510				6310			
4		由保定移來	102	245				6755			
7		由石家莊移來		1000				7755			
7		往第一區						4000			
7		由滬蘇料廠來	436	2000				6000			
7		由天津局來		300				6300			
7		由第一區						6000			
7		由第四區						6300			
7		由第四區						6000			
7		由滬漢工料廠來	9	200				6200			
7		往第二區						6300			
7		由津蘇料廠來	193	500				6500			
7		往第一區						6300			
7		往第二區						6000			
7		由第四區						6300			
7		往第一區	2	500				6500			
7		往日本工料廠						6300			
7		由廣水局移來	24	240				6500			
7		由奉天局移來	31	420				6240			
7		往第四區						6860			
7		由通慶府移來	74	300				6300			
8		由彰德局移來	66	270				6570			
8		由衛輝局移來	29	400				6970			
8		往第一區						6000			
8		由西陽局移來	34	200				6200			
8		由莊馬店局移來	49	400				6600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查各省留學官費缺額迭經本部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選補在案本年各省留日官費懸缺極少概以留補考入特約學校新生所有歐美缺額應照章分別選派者計有河南江西吉林陝西湖北湖南安徽江蘇山東山西浙江廣東十二省業經本部咨行各本省舉行第一試錄取合格學生統限於七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其前經根據缺額選補規程由部核准存記有案尙未應過本部前此舉行之第二試各生及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資格人員志願出洋留學者自六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均可來部報名親填請求免試書並繳呈各項證明書聽候審核爲此布告俾衆週知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瀾情形文

為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瀾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據永定河務局長張樹枏呈稱本屆凌汛河水迭增溜深之處自八九尺至丈餘不等兩岸工段被大溜洩淘或埽段平墊或堤根坍塌情形均極危險當經督率員弁隨時分別搶護所有險要之處一律化險為夷茲於四月五日節交清明全河冰凌融化盡淨水勢稍平慮溝橋現存底水深七尺五寸兩岸堤埽各工悉臻平穩除仍督飭文武各員加意巡防並將歲修事宜次第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呈報查核轉呈復據北運河務局長王福延呈稱運河自冰泮以來水勢時有漲落當經督飭各該分局長及各汛汛長等率領兵夫隨時竭力防護得以共保無虞現在節逾清明凌汛已過水勢消落安流順軌兩岸壩埽各工均臻穩固除令行加意防守外呈報彙轉各等情據此京兆尹復核無異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現在凌汛雖過桃汛即屆所有防守事宜仍關緊要當經本部指令該尹轉飭妥慎防護勿稍疏懈並將防護情形隨時報部查核以重河務所有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九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山東濮縣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因公死亡擬請

援例給卹文

為山東濮縣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據濮縣知事呈稱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因土匪攻城督隊守護奮不顧身中彈殞命檢同事實履歷冊據呈咨請援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備隊稽查員長韓述堯歷充縣議事會議員縣教育會長及其他地方公益職務有年此次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援同條

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擬續送第二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文

為擬續送第二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仰乞鈞鑒事竊職部派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第一二兩期業經辦理在案本年應續送第三期學員仍擬援照前案定額選送十員如蒙俞允再由職部考選呈明派送知照日本參謀本部查照辦理應需經費仍祈飭下財政部依照前案籌撥以便派往所有擬請續送第三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暫代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呈報啟用關防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經濟調查局銅質關防一顆小官印二顆遵即於本月二十四日啟用除將舊用之戰後經濟調查會關防繳局銷燬外所有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具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杜爾伯特蒙部四旗汗王公等具文投

誠並由新省墊發年俸文

為杜爾伯特蒙部具文投誠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杜爾伯特左翼塞因濟雅哈圖部落巴圖伊魯格勒圖特古斯庫魯克達資汗圖們德勒格爾札布護理扎薩克印務扎薩克輔國公圖們巴特瑪阿育爾札那左翼巴噶圖爾扎薩克輔國公巴特瑪右翼畢錫勒圖扎薩克多羅郡王圖們濟爾噶勒右翼蘇珠克圖扎薩克輔國公阿育爾札那等各派專員到省呈遞印文內開為具文懇請收納據情轉呈事竊查本部落於乾隆十八年率領所屬歸順高宗皇帝當蒙殊恩嘉獎晉封爵秩頒給扎薩克印信分管部下百餘年來尊奉佛教享

受國恩相安無事迨清帝退位民國肇造之際辛亥年間教主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稱爲皇帝於壬子年外蒙喀爾喀派兵到境逼脅歸附分別加給名號仍封爲扎薩克晉給爵秩八年於茲因念中華民國五族一家故國恩深未便脫離關係惟有懇請軍帥鑒核轉呈政府准其仍歸中華民國收納管理無任感盼之至等情據此查科屬杜爾伯特等十八旗內其十四旗王公業經增新於外蒙未取消自治以前先後招撫內向並將應發俸銀一律墊發隨時分別呈咨在案現在外蒙業已取消自治所有科布多所屬各蒙旗善後事宜中央自有妥善辦法茲據該四旗汗王公等懇請收撫前來自應照准除分咨外所有杜爾伯特蒙部具文投誠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該四旗汗王公等應發歷年俸銀因遠道來新未便令其久居守候業經增新挪款墊發應俟另案咨請財政部核發歸款合併呈明謹呈九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河南省長准咨送委署下南工巡隊隊長張繼德等履歷復核尙無不合應

准予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河務局呈報下南工巡隊長徐進德因病辭職遺缺即以代理張繼德改署又武原工巡隊長王殿元因病出缺現以孟溫工巡隊長焦瑞昌調齊遞遺之缺即以孟溫汛汛長王桂元升署檢同各該員履歷請備案等因到部查送到委署下南工巡隊隊長張繼德等各員履歷經部復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茲有張甲收藏爆裂物倡首組織匪軍刊刻偽關防偽戳記派李乙充當書記填發委狀徵章正著手組織被逮到案業經訊明認甲意圖擾害公安收藏爆裂物觸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已依該法處死李乙僅充書記情節較輕依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統字一八二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九條適用五十四條減等處斷既減輕該法唯一處死之主刑即應褫奪公權為從刑之宣告庶與特別法加重之本旨相符查該法第三條之強盜犯其應處徒刑者依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二三四號解釋固得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宣告徒刑若乙之行爲係屬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匪徒共犯與第三條之強盜犯有別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辦理細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犯罪性質與刑律第二百零九條收藏危險物罪頗相類似可否即依危險物罪該當褫奪公權之條文辦理殊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事關統一法律解釋未便遽予核示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藏爆裂物意圖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從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爲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罪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其僅同謀或隨從實施收藏爆裂物而於匪首係圖擾害公安無共同之犯意者亦僅可按照刑律關於危險物罪各條科處惟並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之情形至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本係刑律關於危險物罪之特別法該法既無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統字第六一零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九條核斷不得援用統字第一二三四號解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頃閱四月八日政府公報所載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第十一條內處員處字誤作委字希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山東 綢緞 洋貨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緞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 廣告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線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二一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對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道夫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未盡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蠶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四月廿四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六二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滕樹德啓事

日昨在途遺失京師稅務第二十號稽查徽章一顆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

發照章叙用開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咨

大總統會核甘肅禁

公函

煙督察處收支款項數目擬請分別准支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咨送職業技師養成法文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八零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以上字第三六三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福民為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徐維震為山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青蓮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景接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據平政院咨呈湖南省紙捐一案請仍照訓令施行以維法令而杜紛更由

呈悉此案既經平政院依法裁決自應仍依前次訓令查照執行至該省財政困難應如何另籌抵補著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庫倫辦事大員公署裁缺主事嚴彥堂等請分別以薦委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嚴彥堂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何孟達等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敬舉專門人才擬請交部任用由

呈悉王汝准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擬訂鹽務學校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黎樹田陳訴價買廟產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懷來縣僧本慧陳訴懷來縣知事將真武萬善兩寺廟產撥歸學校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防閩浙軍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王印川

呈報桃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由

呈悉仍應隨時督飭認真防護勿稍疏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省狄道等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請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憲府公報 命令

五月廿二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茲訂定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依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設置之專務總管及巡綫員其任用及給薪辦法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專務總管

一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辦設綫修綫工程在三千里路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本部直轄專門學校畢業派送外國專修綫路工程並歷辦國內電綫工程具有經驗者

四留學東西洋高等專門學校專修電氣科三年畢業經在各國實習電報電話工程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專務總管請部派充巡綫員

一曾任巡綫總管者

二曾辦設綫修綫工程合計在五百里路以上者

三本部直轄專門學校修習電報電話工程畢業曾隨工實習綫路工程者

四留學東西洋高等專門學校專修電氣科三年畢業者

第四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未滿任期以前不得調充他項職務但因故退職者不在此

限
第五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滿後得連任或調充繁缺其成績優美者得酌調本部以技正技士分別記名任用

第六條 由電報生改充之專務總管巡綫員任期滿後不願連任者經部核准後得回復電生資格其薪水仍支電生時底薪按其服務綫路年限得酌量加給之

第七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薪水按照附表所定由部核定支給之其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八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到差及調差需用川資得照電生例支給其出巡時除川資外專務總管日給旅費四元巡綫員日給旅費三元但新疆吉林黑龍江蒙古西藏等專務總管日給五元巡綫員日給四元

第九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遇丁憂婚娶均准給假一箇月免扣薪水不給川資如道路過遠者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以二箇月為限

第十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因病請假逾三箇月者按日扣薪但在綫路工程時因公受傷致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服務滿三年並未請假者准給假期滿假一箇月至二箇月免扣薪水酌給川資但不願請假者得加給一月薪水

定之

第十二條 專務總管進叙薪水等級由電政司長於年終查察本年內辦事及綫路成績呈請交通總長核

第十三條 巡綫員進叙薪水等級由專務總管於每年五月十一日分二次查察各該六箇月內之辦事及綫路成績出具考語呈請電政司長彙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考語分為上中下三等
一除非常災害為人力不及趕修外本轄綫阻不論晝夜每次不逾十二小時並積算各綫歷次綫阻不逾七十二小時查得綫路成績優美者為上考

一 除非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趕修外本轄綫阻不論晝夜每次不逾十八小時並積算各轄歷次綫阻不逾一百零八小時查得綫路成績良好者爲中考

三 除非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趕修外本轄綫阻出乎第二項規定以外查得綫路成績不良者爲下考

第十五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懲罰等差如左

一 奪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十六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奪職

一 犯刑事者

二 降級至二次以上者

三 私自兼充他項職務者

四 廢弛職務者

第十七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積過至二次以上者降一級至四次者依次類推

二 兩報用款不實查有確據者

三 無正當理由損失或毀壞電料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四 請假逾限一月以上者

第十八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無正當理由耽延工程期限或違背核定之工程設計者

二 擅離職守在七日以內者

三考語列下等者

四報告或查復不實者

五無正當理由致直達綫不通至一日以上者

六處事有違定章者

七無正當理由損失或毀壞電料在一百元以上者

第十九條 毀損電料除處罰外仍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獎勵等差如左

一勳章獎章

二升級

三記功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勳章或獎章

一特著勳勞者

二任期三年卓著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升級

一積功至二次者

二一年內並未綫阻一次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考語在上中等者

第二十四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勞績金養老金撫恤金之給予在該專章未頒布以前仍按照電生考核章程由交通部核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務總管薪水等級表

等	級		
	甲	乙	丙
一	三百元	二百八十五元	二百七十元
二	二百五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	二百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四	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京漢滬漢京奉哈滬福廣津浦漢渝等綫爲繁要綫總管薪水應自三等起支其餘均應自四等起支
巡綫員薪水等級表

等	級		
	甲	乙	丙
一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十元
二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三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吉林黑龍江蒙古西藏等省爲邊遠省除在本省電報學校出身者外巡綫員薪水應自二等起支其餘均自三等起支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主事王世鼎馬體乾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宋宗義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 各省教育廳
戶師學務局

查職業教育極關重要而職業技師之養成尤不容視為緩圖第此項養成方法頭緒紛繁苦無專書可資借鏡茲經本部編譯處遂譯職業技師養成法一書於歐美日本之職工養成法頗為詳備誠能斟酌採擇裨益實業前途殊非淺渺除將原稿發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為此檢同該書一冊令發該局長仰即收領並分別飭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備參考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奎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
照章叙用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
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王
萬育等四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
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藩侯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蘇

陳翰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鄭縣碑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內務部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禁煙督察處收支款項數目擬請分別准支文

為會核甘肅禁煙督察處收支款項數目擬請分別准支呈請鈞鑒事財政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
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禁煙督察處第一期經費罰款收支數目文一件鈔錄原呈並清冊函部查照又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禁煙督察處第二期經徵罰款收支實數文一件照錄原呈連同清冊函部查照核辦各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咨送各項清冊到部查第一次原呈內稱甘省產煙最盛前值白匪西竄籌劃籌防無暇他顧至三年六月間匪亂漸平察看全省存土尙多當時博採衆議會議宜一面厲行禁種一面疏銷存土爰仿照內務部辦法於省城設立禁煙督察處各縣多設分局訂立限期加重徵稅於民國三年六月電明自三年七月一日起原定限期六箇月迨四年三月間甘省禁種肅清准外交部來電派員會同英員來甘會勘致多延悞各分局虧短比較均求展限是以各就地地方存土多寡及疏銷之已淨未淨將各分局分別裁留從前舊章每土藥一擔於正稅外加收銀十五兩名曰一五經費又每稅銀一兩收補平銀八分此次規定一五經費恪遵舊章徵收八分補平概予豁免從前土藥一擔收正稅銀百兩此次初限二百兩按限遞加此項一五經費除支督察處開辦費及各分局薪費等項外有餘津貼在事人員自開辦至四年六月底共收罰款正項庫平銀九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兩餘該處總辦龔慶霖會辦劉壽樞悉心整頓不無勞動該總會辦應得勞績金三萬元提前分發先就民國三年秋季開辦起至四年六月底止第一期收支實存分造四柱清冊呈請飭部核銷又第二次原呈內稱四年六月以後迨五年春夏以來收數寥寥截至五年九月底止將督察處先行裁撤所有案卷款項及未完事件收入本公署內派員接管以便結束將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九月底裁撤止第二期收支實存分造四柱清冊呈請飭部核銷各等語當經財政部電令將一五經費收支清冊補送到部旋經內務部查核關於禁煙各項支款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底爲一起又自四年七月至五年九月底爲一起擬會勘以前之經費由國家開支准其追加預算會勘以後之經費由充實罰金及地方收入項下酌量挹注咨行該省長查照辦理去後嗣准覆稱該處經費即在所收罰款項下動支此外並無別項罰金亦無地方收入無從彌補等語覆查該省禁煙督察處經費既據聲明係由所收罰款項下開支並無別項項堪以彌補應即照准所有迭次造送各清冊現經會同詳加查核計第一期收銀七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第二期收銀一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又收一五經費銀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以上共收銀一百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兩二錢

一分一釐又第一期支銀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兩九分八釐又第二期支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一釐又支一五經費銀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兩一錢四分二釐以上共支銀八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收支兩抵實存銀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查支款項下不屬本案各款如撥財政廳軍餉政務廳考試候補各員獎勵俄商阿克弱目漢賠償銀鑛師何燮侯川資銀電話局機器銀匯財政部銀共計四十五萬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二分應請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又支運接使公署工程經費代表大會經費圖書館警察廳新建軍購槍械修造營房各款又撥籌款總局銀共計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七釐應請俟各該款專案報部另行核辦又支平涼兵變被搶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三釐業咨經審計院查核准其依照會計法三十一條解除責任除上列各項共銀六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兩七錢不計外所有關於禁煙各項支款據冊開第一期共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兩二錢六分二釐第二期共四萬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又一五經費項下支銀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兩七錢四分九釐內本款不敷開支銀五十九兩六錢七釐已由總辦墊付外實支銀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擬請准予照支如蒙允准俟奉指令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前項支出各細數依法編造計算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至冊列各局欠解自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底止罰款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兩九分七釐又欠解自民國四年七月起至五年九月底止罰款銀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兩應由該省接管之禁煙罰款處勒限嚴催收有成數報部查核其冊列實存項下銀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並應歸入九年度預算案內列收以重庫帑所有會核甘肅禁煙督察處收支款項數目擬請分別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咨各省咨送職業技師養成法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為咨行事查職業教育極關重要而職業技師之養成尤不容視為緩圖第此項養成方法頭緒紛繁苦無專書可資借鏡茲經本部編譯處遂譯職業技師養成法一書於歐美日本之職工養成法頗為詳備誠能斟酌採擇裨益實業前途殊非淺鮮除將原稿送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相應檢同該書一册咨送貴省
 長 請煩查收並請分別飭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備參考為荷此咨
 統 計咨送職業技師養成法一册

都尹省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都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八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今有某案甲自藥房內購有鈹綠養數鎊因夜間向火致將該藥物引燃轟傷同行之人乙致死查鈹綠養係藥房內之西藥見火立即燃燒其性質可比中國之土硝惟化學中此種見火能轟燃之物甚多究竟鈹綠養能否認為新刑律第十四章內之危險物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轉函解釋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為危險物惟甲依法令是否可以持有所稱藥物之人所稱藥物可否即認為上項危險物未據詳叙無從斷定總之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自應注意及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審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黃忠績 湖南黔陽縣人住南門外沙河街業儒

代理人 向同超 年四十三歲餘開上

被告 禮和洋行東德商

繼受訴訟人 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王丙坤

代理人 佟國安 湖南省會警察廳長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經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查本案禮和洋行與上告人歷有來往賬項互相結算上告人該欠禮和洋行銀八千餘兩禮和洋行亦該欠上告人銀八千餘兩彼此均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兩抵外該行尚欠有尾數應行找還故該行對於收過上告人各款立有俟匯水平落時再行作價之特約民國七年五月該行函致湖南交涉署催促履行曾請該行買辦盛幼文從場議妥彼此債項可以互抵是以該行於七年六月以後絕未再行函催此項事實原判查據交涉署原卷業經認定故理由內有被控訴人附帶控訴人與該控訴人當時無切實交涉之事實該控訴人何肯不續行催索等語足證明上告人與該行互欠債務在雙方當事人確有可以相殺意思

況上告人提出該行工程師那爾根簽字之報冊以爲確證可以相抵尤無疑義今原審僅憑繼受訴訟代理人片函庭供謂敝廠沒有公事不能相信遂可不加調查不傳要證質訊率爾判決不免對於本案應盡之能事殊多欠缺安能折服至謂第一審上告人並未提出證據此等言詞尤無價值查上告人在第一審反訴時狀內已將各項證據一一聲叙第一審原判事實內亦均載明惟一審一傳即判並不再傳對審不令上告人與繼受訴訟代理人互相辯論謂第一審手續違法則可謂上告人在第一審未將證據提出實屬冤誣况第二審仍爲審理事實衙門所舉證據是否確實原審儘可就證據過細審查並傳齊重要人證到庭質訊乃專憑片面陳述以爲判斷殊有不合萬難甘服更查上告人與禮和洋行債務可以互相抵殺與原判所列現行法例抵銷原理應具備之要件並無不符聚義與贊華兩公司均係同一股東債權債務性質無不相同人所咸知萬難更變惟第五項須當事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查禮和洋行於七年五月函請交涉署催促履行經上告人懇請該行買辦盛幼文與之交涉議妥後自七年六月以後並未續行催索(爲原判所認定)禮和洋行絕無反對意思已可概見且那爾根爲禮和洋行之工程師其所簽字之冊報在該行尤無否認之餘地何能以繼受訴訟代理人顯然違反債權債務人本旨之陳述遽認此項互負債務爲不能抵銷更有進者禮和洋行外國人雖被遣回國現在歐戰業已解決並非永不來華似不難俟其到湘再行質訊以期結案平允况華洋債務關係通商各埠均所常有果如原審判決則外人負欠華人之債可以相殺而不准抵銷華人負欠外人之債則積極追債刻不容緩似此偏袒外人不免相形見絀揆之法律豈得謂中國國家保護人民決不能開此先例以遺全國人民之害然則第一審將上告人反訴訟費發還殊不合法原審將附帶控告併予駁回亦有不合此上告人絕對不服之理由也等語

本案上告人所欠禮和洋行之款關於償額及利息之計算已屬不爭上告論旨惟謂上告人欠該行銀八千餘兩該行亦欠上告人銀八千餘兩彼此抵銷外該行尙應找還尾數原判不准抵銷實有未合云云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欠禮和洋行之款據卷附借據鈔本係上告人一人出名借使而上告人主張抵銷之債權據

上告人所呈合同則爲湖南聚義公司與禮和洋行之關係上告人雖爲聚義公司組織之一員要不能謂上告人與聚義公司即爲一體是上告人主張抵銷之債權與其所負本案債務其主體顯非同一核與抵銷要件未能相符如謂聚義公司與寶華公司均屬同一股東上告人所負本案債務係爲寶華公司開支之用以與聚義公司對於禮和洋行之債權相爲抵銷其債權債務之主體並非不同然依上述卷附借據鈔本上告人借使禮和洋行之款既係上告人一人出名初未表示爲寶華公司代借依法自不能以實係代借變更名義上之債務主體是上告人所爲抵銷之抗辯因權義主體不同根本上不得成立至聚義公司對於禮和洋行債權之證據若何及該行買辦盛幼文曾否議允抵銷均與本案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原審不予調查傳訊即不得謂爲違法原判理由以繼受訴訟代理人所爲供述對於抵銷表示反對意思指爲與抵銷要件不合雖不免誤解法理而其駁斥上告人抵銷之請求則並不能謂爲不當上告論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彝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徐觀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三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裁釐加稅建議案(議員吳宗濬提出)(一時至二時)

(二)請政府嚴飭各省徵收釐稅機關應依據釐業條例徵收勿得法外苛擾以保釐權而杜流弊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

(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咨請政府應注意日本用兵西伯利亞建議案(議員章榮熙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咨請政府及時籌備修改中俄條約整頓蒙古新疆入口稅則建議案(議員王學曾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六)選舉各股常任委員(四時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瑞京電報公會電稱法國對於德國(已占領或未占領地方)電報檢查章程現已取銷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寧鄉電報局電稱駐防新任陸軍部第十一師四十一團派員駐局檢查官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一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綢緞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縐紗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兩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二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擬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攜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重行招集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前於四月二十四日招集開會所有應議各案未能依照程序議決原由業經登報廣告在案查提出各案均未議決原應即日廢續開會惟外埠股東均未攜帶股票來京無憑另換入場券勢非依照手續重行召集無從開會再查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若再加計遠地股東行程未免為期太久茲依照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改為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加計遠地行程日期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庚申年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舊刑部街奉天會館續開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策進行易勝企禱除另發通知外特此廣告

怨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巴雅斯固朗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哲盟科爾沁右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烏泰包府君痛於庚申年三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庚申年

二月初十日子時享壽六十一歲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子巴雅斯固朗泣血稽顙

夏曆四月初二日伴宿初三日辰時發引 喪居兩鑼鼓巷井兒胡同

李錫爵啟事

今於五月四日遺失鑒字二一〇號參謀部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孫輝高啟事

鄙人於四月二十二日遺失律師公會發給二〇七律師徽章一件除聲明本會補領外合亟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彙案請

獎楊增新等匾額暨勳獎各章文(附單

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陸軍

軍醫學校請獎收容德奧病俘出力人員

請分別加銜給獎文(附單二)

審計院審計官

張汝翹 吳學莊呈

大總統報告

監視儲蓄票第六次抽籤完竣文

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呈

大總

統報明繼續任事日期並瀝陳下忱文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雲書呈

大總統呈

報就職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八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八二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吳淞海軍學校校長鄭祖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那占清爲陸軍廠兵少校郭鴻典爲陸軍工兵少校張慶禎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王國輔蔡如芝李鴻鈞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省兩次兵災賑卹各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吉林長春等縣民國七年分蒙地被水成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省四年分災情奇重請准將應徵田賦免列考成並將交付懲戒各員從寬
免予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民國八年夏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額糧悉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呼圖壁縣屬十四戶東灘地畝民國八年被雹成災懇請將應繳銀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山東全省警務處暨沿海水上警察廳經費應請照准支用由
呈悉准予照支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呈彙核京兆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分別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邢占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許濟川等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科爾沁等旗鎮國公妻室夫人封冊由
呈悉均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五十五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八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訂定一等電報綫路工人僱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僱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工人如左

一 工頭

二 工匠

第二條 工人須年在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識字之男子體質健全品行端正確能從事於電綫上之工

作經由專務總管考驗合格者僱用之

第三條 僱用工人經考驗合格後應令填具志願書(書式工字第第八號)並令取具保證書(書式工字第

九號)

第四條 工人之保證人須有左列各款之一經本管專務總管許可者

一 殷實鋪戶

二 在職之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

三 在職之巡綫員

四 本職以上之工人二人之聯保

第五條 各路工人額數由專務總管規定呈部核准後分配服務

第六條 工人職務如左

一 工頭裝置建築及巡修電報綫路並整理電池及一切附屬事項

一 工匠幫同工頭巡修電報綫路

第七條 工頭分爲四等十六級工匠分爲二等六級

第八條 工人之工食依照本規則附表按月支給之不滿月者以日計

第九條 工人初給工食時均自最末級起支惟曾充他項相當事務資格較深者得變通之

第十條 工人出外巡修不能即日回原駐地時得每日支給宿費洋二角途中如須乘火車舟船時亦得核

實開報(書式工字第五號)本管巡綫員查核支給但回時必須步行

第十一條 各區因工作上之必要得由本管總管呈部於核准定額外招收學習工匠

第十二條 學習工匠得由本管總管呈部酌給洋五元以上七元以下之工食

第十三條 學習工匠以滿六箇月爲期期滿由本管總管考驗合格後呈部得以試用工匠錄用每月支給

工食八元遇有工匠出缺時再由該管總管擇優補充

第十四條 工人應常川在差服役凡遇例假日本管工務辦完後得請由駐在局領班或本管巡綫員許可

暫爲休息不得擅自離差

第十五條 工人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開具請假條(書式工字第六號)書明事由呈請本管巡綫員核准

方可離差假滿回局時並應開具銷假條(書式工字第七號)呈請銷假

第十六條 工人因事請假在假期內按日扣支工食其因親喪娶妻請假在半月以內准免扣工食不給川

資如路途遠經總管巡綫員證實者得給假一月免扣工食

第十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服役時准給病假在半月以內照給工食半月以外即行停給

第十八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在一星期內其職務由巡綫員派上下段工人兼理在一星期外酌派試用工匠代替

第十九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逾兩箇月仍不銷假非經證實確有不能銷假理由者開除

第二十條 工人確係因工作上致病或受傷者准給假休養於假期內不扣工食但至多不得逾兩箇月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服務滿三年並未請假者准休息一箇月不以請假論工食照給如不願休息者獎給工食一箇月

第二十二條 工人自受僱後不得兼營他項職業違者斥革

第二十三條 工人擅離職守在七日以內者罰扣工食或記過七日以外者斥革

第二十四條 工人出巡時如見綫路有毀壞及不完全之處既不修整又不報告者酌罰工食五天至二十天凡因服務不謹慎或無正當理由致不能通電者記過

凡綫路發生障礙歷時較久方能修復工人等互相推諉不認障礙地點該二局間工人一律酌罰工食如事後查出障礙確在某段該段工人即行斥革其餘各工人所罰之工食准予發還

第二十五條 工人無正當理由於規定時期不巡視本轄綫路者罰工食半箇月其謊報出巡者初犯記過再犯降級三犯斥革

第二十六條 工人從事工作無正當理由不能如期完竣或草率者酌量罰扣工食其捏報工作或浮報費用者罰工食半箇月至一箇月

第二十七條 工人不受指揮命令者記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對於所管材料及其他一切機器物件故意怠忽以致遺失損壞者除照數賠償外並應記過其盜賣者應斥革並追回原物

第二十九條 工人為營利或意圖阻礙通電折毀電綫電機者無論已遂未遂均予斥革並接妨害通信之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罪送交法庭究辦

第三十條 工人無論在局在外若犯有不法情事或非因自衛而與人鬥毆者斥革無理謾罵者記過

第三十一條 工人每記過二次者降一級無級可降者停升一次記過至六次者斥革

第三十二條 工人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本管巡綫員就本屆辦事情形出具考語（書式工字第十八號）呈由總管覆核凡服務勤慎品行端正技術精進者記一功

第三十三條 凡桿綫被竊由工人訪查破案經審訊確實者由本管巡綫員報明總管呈部核給獎金或記功升級

第三十四條 凡因臨時事故有特別勞績者由本管巡綫員報明總管經總管證實後得呈部核給獎金或記功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一年之內無特殊功勞者不得升二級其積有餘功者遞推至下屆辦理

第三十六條 工頭工食依照工頭等級工食表自四等丁級起每積至二功得升一級升至三等甲級後須積至三功得升一級升至二等甲級後須積至四功方得升一級其所管綫路在三條以下者得升至一等丙級在四條以上者升至一等甲級

工匠工食依照工匠等級工食表自二等丙級起每積二功升一級均得升至一等甲級
工頭工匠升至最高等級而積有二功者年終得由本管總管保給獎金一次

第三十七條 工人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八條 工人在電報局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令退差者得由本管總管呈部核給現支工食三箇月以上半年以下之一次勞金

第三十九條 工人因工致疾或受傷者由本管巡綫員證實後得由總管酌給醫藥費但數逾十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

第四十條 工人因工受傷致成殘廢者得以左列區別給予終身養老金其願回原籍者並得呈部核給川資

工頭 每月洋三元
工匠 每月洋二元

第四十一條 工人在差積勞病故服務滿十年者照現支工食數發給撫恤金一箇月滿二十年者二箇月嗣後每滿十年遞加二箇月其因工受傷立時斃命者給以三箇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撫恤金

前項之撫恤金由該故工人親族之最近者具領
第四十二條 工人在差身故其服務年限已至二年以上者一律給以棺殮費洋三十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工頭等級工食表

等級	工頭等級工食表			
	甲	乙	丙	丁
一	三十八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三	十九元	十八元	十七元	十六元
四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等級

等級	甲		乙		丙	
	一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二	十一元	十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核定^{滬漢}電綫工程處招收學習工匠簡章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七三八號指令

一宗旨 以養成修設水陸電報綫路工匠藝術為宗旨

一資格 年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識字之男子體質健全性情和順經總管考驗者為合格

一保證 考驗合格者應令填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

一學額 以全路工匠五分之一為標準由總管擬具呈部核准

一學期 以六箇月為學習期

一學課 計分四項如左

(一)陸綫工藝

(甲) 設綫 插標法 掘洞法 裝鈎碗法 裝扁擔法 裝釘拉綫法 裝釘地綫法 壓桿法

各種接桿法 根固橫桿法 裝撐木法 有器爬桿法 無器爬桿法 放綫法 接綫法 鐵綫

綫互接法 掛綫法 緊綫法 紮綫法 地板綫埋接法 引入綫銲接法 油桿法

(乙) 修綫 扶正法 截裁法 換桿法 裝幫樁法 修接拉綫法 修接地綫法 更換撐木法

倒桿修正法 移設桿綫法 根腐重油法 鬆緊綫條法 磁碗清洗法 舊綫收捲法 地板綫

修接法 引入綫修接法 各種修正法

(二)水綫工藝 (但無水綫地方此項免授之)

盤綫法 放綫法 開溝法 埋綫法 冷作心接法 熱作心接法 冷熱作心互接法 煮膠法

拆卸外殼法 包接外殼法 各種撈修法

(三)裝置工藝

清洗電池法 裝接電池法 互換器接綫法 避電器接綫法 粗細膠綫裝釘法 水綫地綫房

機件裝置法 莫爾斯機及途用機尋常裝接法 揩刷各種機件法

(四) 填造報告

各種報告用法及填造法

一 甄別 學習三箇月後由總管舉行甄別試驗如藝術不進性情玩梗者開除之

一 試用 學習期滿經總管考驗合格者呈部派赴各區試用月給工食八元遇工匠出缺擇尤派補

一 教習 設技術兼國文教習一人指授綫路技術事務及填造各種報告以工程處辦事員或司事兼充又

設水陸綫教習各一人教授水陸綫實習工藝以技術優異之工匠兼充均由總管酌派但無水陸地方其水陸教習免設之

一 薪伙 技術兼國文教習月給津貼十元水陸實習教習月給九元陸綫實習教習月給八元學習工匠每人月給五元以上七元以下之伙食由總管按照地方生活程度酌定呈部核准隨工實習時每日加給宿費一角

一 服務 試用工匠補入正額後在十年以內不得無故告退或改就他業違者追償教練費洋一百元

一 房舍 就原有工程處設立

一 制限 學習工匠非遇必要時概不續招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派艾司達王崇燁顧誠立師爲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國全權代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銜高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彙案請獎楊增新等匾額暨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爲彙案呈請獎給楊增新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彙案請獎捐助湘賑鉅款人員請分別獎給勳章匾額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又准交前安徽省長呂調元呈前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之繼配莊氏捐助安徽水災請准給予匾額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又准交上海籌賑會馮煦函稱丹徒凌敏

成爲祖母凌賈氏及其母凌何氏各捐賑銀一千元以資湘賑該二氏淑德柔嘉樂善不倦遇有偏災每教其子敏成捐助鉅款實爲仁淑可風應請賞給該二氏匾額各一方以資激勸等因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湖北

省長何佩瑛咨據駐滬籌辦湖北義賑會會長沈敦和等呈稱上海縣紳王銓運奉母命捐助賑洋一千元朱錫齡爲其亡兄朱鑑塘建築家祠捐助賑洋一千元耆紳曹煥煥文義紳員仁元洪肇基郭子彬各捐賑洋一千元請咨部轉呈各給匾額並褒章以資獎勵等情查王銓運等爲湖北水災各捐助財產一千元實屬好義急

公請查例核辦以昭激勸等因又准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曾鑑咨稱川省近年災患頻仍深賴京外官紳暨地方印委或慨捐鉅資或竭力勸募始獲集有成數均未便沒其善勞造具清冊請查照轉呈分別給予勳章獎

章用昭激勸等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楊增新王占元盧永祥齊耀珊齊耀琳趙倜姜桂題李長泰王維塘蔡成勳朱照蔣懋熙張季煜段永彬王鴻陸任鳳苞岳榮堃張鴻南袁思永陶思曾施肇英徐壽慈田家璋韓

桂章劉仁王永孝盛莊氏凌賈氏凌何氏王談氏朱鑑塘曹煥煥文員仁元洪肇基郭子彬張熊氏等三十六員

及朝陽義賑聯合會悟恆堂順直助賑局三寶壟中華總商會胡治經堂王恩永堂與盛長商號等或捐助銀

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均屬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其寶理岑王胡鑾馮藻冷載陽陳開靜熊光鸞金作霖吳永熙周詢郭瀏龍鑄人等十一員或捐助銀在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至劉子年蕭壽珊俞承萱顏孔鑄李映芳李圻許行憚蔣道援羅必傳沈其荏徐琮等十一員或捐助銀在二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一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胡景伊項隆黃敦三金漫卿劉傑曾述孔范天烈熊宗彥黃國元熊光鸞楊作賓馬光昭詹光斗陶懋鑫康汝霖葉永祺陳文偉王祁昌林寶臺劉秉元蕭先炆羅震忻陳光積錢祥慶馬駿劉昌坤等二十六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又查有張季雲俞修詒陳安策等三員隨同文烈在京勸募湖北水災賑款四萬餘元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分別給予一二等金色義賑獎章以昭激勸所有彙案呈請獎給楊增新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各人員暨各團體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捐助京鈔一萬元 湖北督軍王占元捐助現洋二千元 浙江督軍盧永祥前在上海護軍使任內籌辦京直奉義賑會中國濟生會共捐助現洋二萬元 浙江省長齊耀珊捐助現洋一千五百元 江蘇省長齊耀珊捐助現洋二千五百八十九元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捐助現洋一千五百元 熱河都統姜桂題捐助京鈔一千二百四十九元 步軍統領李長泰捐助京鈔二千元 京兆尹王達之父王維墉捐助京鈔二千元 綏遠都統蔡成勳捐助京鈔一千二百七十元 蘇常鎮守使朱熙捐助現洋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八角 河南財政廳長蔣霖熙捐助現洋一千零八十一元 兩淮鹽運使

張季煜經募現洋二萬元 長蘆鹽運使段永彬經募現洋五千三百七十元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捐助現洋一千二百元 交通銀行任鳳苞捐助現洋二千元 鹽業銀行岳榮燾捐助現洋一千元 南洋商人張鴻南捐助現洋二千六百二十一元 浙江鹽運使袁思永捐助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檢察廳長陶思曾捐助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施聯元奉父施肇英面命捐助現洋一千元 徐^源遵故父徐壽慈遺命捐助現洋一千元 朱錫齡爲其亡兄朱鑑塘建築家祠捐助現洋一千元 耆紳瞿煥文捐助現洋一千元 義紳貝仁元捐助現洋一千元 義紳洪肇基捐助現洋一千元 義紳郭子彬捐助現洋一千元

以上二十七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凌賈氏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一名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垂範後昆匾額字樣

盛莊氏捐助棉衣五千套值銀二萬元 凌何氏捐助銀一千元 王談氏捐助銀一千元 張熊氏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四名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爲善最樂匾額字樣

朝陽義賑聯合會悟恆堂經募現洋八千元 順直助賑局捐助現洋一千元 三寶壠中華總商會經募現洋一萬元 胡治經堂捐助銀一千元 王思永堂捐助銀一千元 興盛長商號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六處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嘉惠窮黎匾額字樣

田家璋辦理賑務積勞身故 韓桂章勸募鉅款親赴各災區散放出力 劉仁勸募鉅款親赴各災區散放出力 王永孝勸募鉅款親赴各災區散放出力 以上四員均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

義紳劉子年捐穀五百石合銀二千元 義紳蕭壽珊捐穀四百六十四石合銀二千元 四川岳池縣知事
 俞承萱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蓬溪縣知事顏孔鑄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綦江縣知事李映芳經募
 合銀一萬元 四川大足縣知事李圻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犍爲縣知事許行懌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榮縣知事蔣道援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江北縣知事羅必傳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石柱縣知
 事沈其栝經募合銀一萬元 四川涪陵縣知事徐琮經募合銀一萬元 張季雲勸募湖北水災異常
 力

以上十二員或捐銀在二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一萬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
 三條第六條相符擬請各給本部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義紳胡景伊捐助合銀一千元 義紳項隆捐助合銀一千元 義紳黃致三捐助合銀一千元 義紳金漫
 圃捐助合銀一千元 四川新繁縣知事劉傑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樂山縣知事曾述孔經募合銀五
 千元 四川資中縣知事范天烈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開縣知事熊宗彥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眉
 山縣知事黃國元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安樂縣知事熊光壽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廣安縣知事楊
 作賓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奉節縣知事馬光昭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璧山縣知事詹光斗經募合
 銀五千元 四川資陽縣知事陶登鑫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鄰水縣知事康汝霖經募合銀五千元
 四川勸捐員葉永祺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陳文倬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王祁昌經
 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林寶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劉秉元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
 勸捐員蕭先攸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羅震圻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陳光績經募合
 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錢祥慶經募合銀六千元 四川勸捐員馬駿經募合銀六千元 成都災民劉
 昌坤捐助郵款一千五百元 俞修詒勸募湖北水災異常出力 陳安策勸募湖北水災異常出力
 以上二十八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

程第四條第六條相符擬請各給予本部二等金卹義賑獎章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捐募振款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王胡馨

該員擬請給獎五等嘉禾章

馮藻 冷載陽 陳開靜 熊光燾 金作彝 吳永熙 周詢 郭澗 龍鑑人

以上九員擬請給獎五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醫學校請獎收容德奧病俘出力人員請

分別加銜給獎文(附單二)

為核擬勳獎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職校員司辦理收容德奧病俘事宜異常出力謹將在各事各員擇尤開列銜名擬請按照各處收容俘虜請獎成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相符除案內張用魁等六員原請嘉禾章擬請飭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戴震等六員既據呈稱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加銜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遵謹呈九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醫學校請獎收容德奧病俘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加銜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書記管郁生 王毅章 司藥彭敏韜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藥實習生杜蘭洲 管家駿 崔爾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陸軍軍醫學校辦理德奧病俘事宜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張用魁

該員擬請照薦任超給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鍾振東 楊繩武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趙鈺如

該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審計院審計官 張汝翹 吳學莊 呈 大總統報告監視儲蓄票第六次抽籤完竣文

為報告監視儲蓄票第六次抽籤完竣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派張汝翹吳學莊前往

監視有獎儲蓄票抽籤達於四月二十五日寅刻到場監視由抽籤場承辦人員照章辦理 汝翹等會同財政

部員及商會領袖各員自卯初至申末共同監視抽籤事宜一律完竣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

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事日期並瀝陳下忱文

為陳明繼續任事日期並瀝陳迫切下忱仰祈鈞鑒事竊 則澐賦質疏庸未諳經濟濫學會務一載於茲曩值

改設專局之初復以總裁乏人勉為庖代負山增重夙夜徬徨茲復拜 命真除益增悚疚惟以本係在局

人員不敢為收回成命之請謹於本月二日遵 令繼續任事竊念經濟政策關係國家至鉅以 則澐之向

愁無似本不足以仰贊高深益以掌銓典秘職務紛繁日昃不遑適滋貽誤再四思維惟有仰懇我 大總

統俯察愚忱仍將經濟調查局職務早予邊員接替俾責有專歸庶無贋腔即 則澐亦得以稍寬罪戾長荷優

容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九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雲書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命雲書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
雲書 遵於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九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律師杜之堂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暫行新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箇月以下之監禁處分
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固甚明瞭惟被請求懲戒之子能否委任律師辯護不無研究之餘地
或曰請求懲戒案依法應以決定裁判無須經過言詞辯論法律無准用辯護人之規定或曰不然律師辯護
本爲被告之利益凡對於新刑律而爲被告者皆許委任律師辯護補充條例所以補新刑律之欠缺法院即
不得禁止委任辯護人即按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論之被請求懲戒之子是否應受懲戒之處分而請求者之
身分是否有此權限審判官皆須訊究如不開言詞辯論何所據而裁決且被請求懲戒之子既爲刑事被告
即應依被告之意思委任辯護人兩說未知孰是本律師現接上開案件能否出庭辯護之處即請貴會轉呈
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函大理院予以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轉請貴
院俯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懲戒作用無刑罰性質(一
參照本院統字第四五八號解釋例)一則行親權之父或母依該條向法院請求時尙不得視其子爲刑事被
告人自無所用其辯護當然無委任辯護之可言相應函復貴廳轉知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曲阜縣知事范學銘呈稱爲請示遵行事在有某甲某乙糾集多人意圖取銷舊社長更換新社長以便結黨營私捏稱冒名保充稟控到縣該縣以舊社長諱充未久優劣尙未可知未便輕易更動致滋紛擾駁未照准某甲復列舉舊社長劣跡多端稟請究換經縣分別委查並集案質訊所指劣跡毫無實據依行政處分仍令舊社長膺充以息紛爭惟查此案某甲乙等因爭充社長聯合多人捏詞稟控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舊社長於罪然非意圖舊社長受刑事懲戒處分而告訴似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要件不符而其損壞舊社長之名譽在公開法庭時亦爲前項劣跡之陳述可否認爲公然侮辱按照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再某甲乙等因未遂初志又冒列多人羅織多詞以同一事實迭次具狀上訴審集案質訊及開庭時祇甲乙二人到案餘人均未蒞省而某乙又係冒某丙之名上訴審被其朦籠未能究誣訊明甲乙實係理由押交原縣集訊究辦經縣提訊認明某甲上訴姓名無誤某乙實係假冒某丙姓名亦未聲明代訴是該上告人某乙又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官員執行職務時詐欺之罪此案某甲等可否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科斷某乙可否以二罪俱發論職縣現有似此項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迅予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甲乙等本意在取銷舊社長長如果又故意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銷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以書面或言詞向該管官署告訴發者自可成立誣告罪否則不能論罪又查凡在法庭陳述事實如其意僅在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成立侮辱罪若以侮辱之故意利用公開法庭指搗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損及他人名譽之事實者應俟合法告訴論以侮辱罪甲乙等應否論罪應視其供狀所表示之旨如何始能斷定無從懸擬至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七四號解釋文)冒名到案應訊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詐術應分別依律量情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全院委員長

二建議咨請政府速行釋放被拘學界代表以解學潮而釋羣疑案(議員賀培桐等提出)

三請政府籌款收回京奉鐵路建議案(議員林卓等提出)

四請政府限制有外國籍之華僑不得至浙江三門灣農墾區域經營建議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曹州電報局電稱鎮守使署派員來局檢查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二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東山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繡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二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姜桂題啟事

逕啟者近聞有中義實業銀行在北京開幕列鄙人為發起人查此項銀行鄙人事前並未與聞合亟登報聲明所有該行一切事件概不負責

●陳訓琛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甲種第一百十八號入門章記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衆議院議員鮑宗漢啟事

三月十五日在滬遇盜遺失衆議院五十四號徽章一個並星槎二字圖章一個特此登報作廢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重行招集第二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前於四月二十四日招集開會所有應議各案未能依照程序議決原由業經登報廣告在案查提出各案均未議決原應即日繼續開會惟外埠股東均未攜帶股票來京無憑另換入場券勢非依照手續重行召集無從開會再查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若再加計遠地股東行程未免為期太久茲依照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改為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並加計遠地股東行程日期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庚申年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舊刑部街奉天會館續開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策進行員務企禱除另發通知外特此廣告

恕計不週

顯考 哀啟者不孝巴羅斯固明 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哲盟科爾沁右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烏泰包府君痛於庚申年三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庚申年二月初十日子時享壽六十一歲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孤子巴羅斯固朗泣血稽顙

夏曆四月初二日伴宿初三日辰時發引 喪居南鑼鼓巷井兒胡同

李錫爵啟事

今於五月四日遺失參字二一〇號參謀部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孫耀高啟事

鄙人於四月二十二日遺失律師公會發給二〇七律師徽章一件除聲明本會補領外合亟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劉光溼暨核准薦任職團蔭棠等分別分

發文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遴派曹秉

內務總長田文烈

章聶寶琛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處長並

請特派郭則澐何煜兼管該處事宜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錫呈

大總統為

丹麥國王贈給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

承傳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開直隸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華國文擬請更用祝唐原名應照

公函

准註冊請轉飭知照文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八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八四

號）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辦運河工程事宜兼督辦湖南賑務熊希齡迭呈辭職熊希齡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派潘復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派王瑚督辦湖南賑務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孫啟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孫啟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章爲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胡翔林爲杭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鏞爲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周英杰爲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胡子清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宋明善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青田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吳樹滋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

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請以凌順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韓觀宣照章分發林英冕等援例改分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姚德鳳等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分別准駁請察核由
呈悉姚德鳳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陸軍二等軍法正銜三等軍法正卞久改以薦任職分皖任用由
呈悉卞久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奉祀官執照分別發給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凌順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凌順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請將蘇屬緝私剿匪出力人員宋明善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宋明善高青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劉文樹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官佐鄒玉春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中公中佐領格培勒圖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江蘇水上警察外海警艇艇長施豫桐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世祿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具報發售定期票實行日期由

第八三號呈并表均悉據稱擬訂定期乘車票價目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本部文 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到

呈爲本路擬訂定期乘車票價目表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報請鑒核備案事查前奉鈞部第三四五七號指令開第三六三號呈並表均悉所擬定期乘車票折扣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定期實行並應於期前將前發規則等一併廣爲布告俾衆週知仍具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車務處照辦去後茲據該處將此項定期乘車票按照里數擬訂價目表呈請核辦前來除查照發售規則摘要登報廣告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並附價目表一件仰祈鑒核備案謹呈交
通部

附呈價目表一件

局長徐世章

副局長俞人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部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津浦鐵路發售定期乘車票價目表

英里數	一 箇 月			三 箇 月			六 箇 月			十 二 箇 月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1	0	0.60	0.30	2.40	1.70	0.80	4.20	2.80	0.40	7.20	4.80	2.40
2	1.0	1.20	0.60	4.80	3.40	1.60	8.40	5.60	0.80	14.40	9.60	4.80
3	2.0	1.80	0.90	7.20	4.80	2.40	12.00	8.40	1.20	21.0	14.40	7.20
4	3.0	2.40	1.20	9.60	6.40	3.20	16.80	11.20	1.60	28.80	19.20	9.60
5	4.0	3.00	1.50	12.00	8.00	4.00	21.60	14.00	2.00	36.00	24.00	12.00
6	5.0	3.60	1.80	14.40	9.60	4.80	26.40	16.80	2.40	43.20	28.80	14.40
7	6.0	4.20	2.10	16.80	11.20	5.60	31.20	19.60	2.80	50.40	33.60	16.80
8	7.0	4.80	2.40	19.20	12.80	6.40	36.00	22.40	3.20	57.60	38.40	19.20
9	8.0	5.40	2.70	21.60	14.40	7.20	40.80	25.20	3.60	64.80	43.20	21.60
10	9.0	6.00	3.00	24.00	16.00	8.00	45.60	28.00	4.00	72.00	48.00	24.00
11	9.90	6.60	3.30	26.40	17.60	8.80	50.40	30.80	4.40	79.20	52.80	26.40
12	10.80	7.20	3.60	28.80	19.20	9.60	55.20	33.60	4.80	86.40	57.60	28.80
13	11.70	7.80	3.90	31.20	20.80	10.40	60.00	36.40	5.20	93.60	62.40	31.20
14	12.60	8.40	4.20	33.60	22.40	11.20	64.80	39.20	5.60	100.80	67.20	33.60
15	13.50	9.00	4.50	36.00	24.00	12.00	69.60	42.00	6.00	108.00	72.00	36.00
16	14.40	9.60	4.80	38.40	25.60	12.80	74.40	44.80	6.40	115.20	76.80	38.40
17	15.30	10.20	5.10	40.80	27.20	13.60	79.20	47.60	6.80	122.40	81.60	40.80
18	16.20	10.80	5.40	43.20	28.80	14.40	84.00	50.40	7.20	129.60	86.40	43.20
19	17.10	11.40	5.70	45.60	30.40	15.20	88.80	53.20	7.60	136.80	91.20	45.60
20	18.00	12.00	6.00	48.00	32.00	16.00	93.60	56.00	8.00	144.00	96.00	48.00
21	18.90	12.60	6.30	50.40	33.60	16.80	98.40	58.80	8.40	151.20	100.80	50.40
22	19.80	13.20	6.60	52.80	35.20	17.60	103.20	61.60	8.80	158.40	105.60	52.80
23	20.70	13.80	6.90	55.20	36.80	18.40	108.00	64.40	9.20	165.60	110.40	55.20
24	21.60	14.40	7.20	57.60	38.40	19.20	112.80	67.20	9.60	172.80	115.20	57.60
25	22.50	15.00	7.50	60.00	40.00	20.00	117.60	70.00	10.00	180.00	120.00	60.00
26	23.40	15.60	7.80	62.40	41.60	20.80	122.40	72.80	10.40	187.20	124.80	62.40
27	24.30	16.20	8.10	64.80	43.20	21.60	127.20	75.60	10.80	194.40	129.60	64.80
28	25.20	16.80	8.40	67.20	44.80	22.40	132.00	78.40	11.20	201.60	134.40	67.20
29	26.10	17.40	8.70	69.60	46.40	23.20	136.80	81.20	11.60	208.80	139.20	69.60
30	27.00	18.00	9.00	72.00	48.00	24.00	141.60	84.00	12.00	216.00	144.00	72.00

31	27.40	18.25	9.15	73.00	48.65	24.35	127.70	87.05	42.60	218.80	145.95	73.00
32	28.70	18.60	9.40	75.15	50.10	26.05	131.50	87.65	43.85	225.40	150.25	75.15
33	29.00	19.35	9.70	77.30	51.55	26.50	135.25	90.20	45.10	231.85	154.60	77.30
34	29.70	19.90	9.95	79.45	53.00	28.50	139.05	92.70	46.35	238.35	158.90	79.45
35	30.10	20.40	10.20	81.60	54.40	27.20	142.80	95.20	47.60	244.90	163.20	81.60
36	31.45	20.95	10.50	83.75	55.85	27.95	146.60	97.75	48.90	251.30	167.55	83.75
37	32.25	21.50	10.75	85.95	57.30	28.45	150.40	100.25	50.15	257.70	171.85	85.95
38	33.05	22.05	11.05	88.10	58.75	29.40	154.05	102.70	51.40	264.25	176.20	88.10
39	33.85	22.60	11.30	90.25	60.20	30.10	157.95	105.30	52.60	270.75	180.50	90.25
40	34.65	23.10	11.55	92.40	61.60	30.50	161.70	107.50	53.85	277.10	184.80	92.40
41	35.50	23.65	11.85	94.70	63.05	31.55	165.60	110.35	55.20	283.50	189.15	94.70
42	36.30	24.20	12.10	96.75	64.50	32.25	169.40	112.85	56.45	289.70	193.45	96.75
43	37.10	24.75	12.40	98.90	65.95	33.00	173.05	115.40	57.70	296.05	197.80	98.90
44	37.90	25.30	12.65	101.05	67.40	33.70	177.05	117.90	58.95	302.60	202.10	101.05
45	38.70	25.80	12.90	103.20	68.80	34.40	180.60	120.40	60.20	309.10	206.40	103.20
46	39.55	26.35	13.10	105.40	70.25	35.15	184.40	122.95	61.50	316.10	210.75	105.40
47	40.35	26.90	13.45	107.55	71.70	35.85	188.40	125.45	62.75	322.60	215.05	107.55
48	41.15	27.45	13.75	109.70	73.15	36.70	192.55	128.00	64.00	329.05	219.40	109.70
49	41.95	28.00	14.00	111.85	74.60	37.30	196.75	130.50	65.25	335.55	223.70	111.85
50	42.75	28.50	14.25	114.00	76.00	38.00	200.25	133.00	66.50	342.00	228.00	114.00
51	43.60	29.00	14.50	116.20	77.50	38.65	204.05	135.25	67.65	347.80	231.85	116.20
52	44.20	29.50	14.75	118.35	78.60	39.30	208.25	137.50	68.75	353.55	235.70	118.35
53	44.95	29.95	15.00	120.50	79.85	39.95	212.85	139.75	69.80	359.30	239.55	120.50
54	45.65	30.45	15.25	122.70	81.15	40.70	217.65	142.00	71.00	365.05	243.40	122.70
55	46.35	30.90	15.45	124.90	82.40	41.50	222.80	144.50	72.10	370.70	247.20	124.90
56	47.10	31.40	15.95	127.35	83.70	42.50	228.05	146.85	73.25	376.60	251.05	127.35
57	47.80	31.90	16.15	129.40	85.00	43.15	233.65	149.50	74.35	382.35	254.90	129.40
58	48.65	32.35	16.45	131.30	86.25	43.80	239.55	150.85	75.50	388.10	258.75	131.30
59	49.25	32.85	16.65	133.20	87.55	44.30	245.75	152.20	76.60	393.85	262.60	133.20
60	49.95	33.30	16.85	135.10	88.80	44.40	252.20	153.45	77.70	399.60	266.40	135.10
61	50.70	33.80	17.10	137.05	90.10	45.70	258.85	154.70	78.85	405.40	270.25	137.05
62	51.40	34.30	17.40	139.00	91.40	46.35	265.85	156.15	79.95	411.15	274.10	139.00
63	52.15	34.75	17.65	140.90	92.65	47.00	273.15	157.45	81.10	416.90	277.95	140.90
64	52.85	35.25	17.85	142.80	93.95	47.60	280.90	158.85	82.20	422.65	281.80	142.80
65	53.65	35.70	18.05	144.75	95.20	48.30	289.05	160.40	83.30	428.40	285.60	144.75
66	54.30	36.20	18.10	146.75	96.50	48.95	297.65	162.10	84.45	434.20	289.45	146.75
67	55.00	36.70	18.35	148.75	97.80	49.30	306.65	171.10	85.75	439.95	293.30	148.75

68	53.75	37.15	18.60	148.50	99.65	49.55	350.00	173.35	86.70	445.70	297.15	148.50
69	36.45	37.65	18.85	158.50	100.55	50.20	263.75	175.60	87.80	451.45	301.50	150.50
70	57.15	38.10	19.05	152.40	101.50	50.50	266.70	177.80	88.80	457.20	307.90	152.40
71	57.90	38.60	19.30	154.35	102.90	51.45	270.10	180.05	90.05	463.00	312.50	154.35
72	55.60	39.10	19.55	154.25	104.50	52.10	273.45	182.80	91.15	468.75	318.20	155.25
73	59.35	39.55	20.05	158.50	106.75	52.75	276.80	184.55	92.90	474.50	324.35	158.50
74	60.65	40.05	20.50	160.10	108.50	53.10	280.15	186.80	93.40	480.25	330.20	160.10
75	60.75	40.50	20.25	162.00	108.00	54.00	283.50	189.00	94.50	486.00	336.00	162.00
76	61.40	40.55	20.50	163.70	109.15	54.00	286.45	191.00	95.30	491.05	342.40	163.70
77	62.05	41.35	20.70	165.40	110.25	55.75	289.40	193.95	97.45	496.10	350.15	165.40
78	62.65	41.90	20.90	167.05	111.40	56.25	292.35	194.90	98.45	501.15	357.45	167.05
79	63.30	42.30	21.10	168.75	112.70	56.55	295.30	196.85	98.45	506.20	364.45	170.40
80	63.90	42.60	21.30	170.40	113.60	56.90	298.30	198.80	99.40	511.20	371.40	172.10
81	63.55	43.05	21.55	172.10	114.75	57.40	301.15	200.80	100.40	516.25	378.40	173.80
82	65.20	43.45	21.75	173.85	115.85	57.55	304.10	202.75	101.40	521.30	384.50	175.45
83	65.80	43.90	22.15	175.45	117.00	58.50	307.05	204.70	102.35	526.35	391.50	177.15
84	66.45	44.30	22.15	177.15	118.10	59.05	310.00	206.65	103.35	531.40	397.50	178.80
85	67.05	44.70	22.35	178.80	119.30	59.60	312.90	208.60	104.30	536.40	403.50	180.50
86	67.70	45.15	22.60	180.50	120.35	60.20	315.85	210.60	105.30	541.45	409.50	182.20
87	68.35	45.55	22.80	182.20	121.45	60.75	318.80	212.55	106.30	546.50	415.50	183.90
88	68.95	46.00	23.00	183.85	122.60	61.30	321.75	214.50	107.25	551.55	421.50	185.65
89	69.60	46.40	23.20	185.55	123.70	61.85	324.70	216.45	108.25	556.60	427.50	187.40
90	70.25	46.80	23.40	187.20	124.80	62.40	327.65	218.40	109.20	561.60	433.50	189.20
91	70.85	47.25	23.65	188.90	125.95	63.00	330.55	220.40	110.20	566.65	439.50	188.90
92	71.50	47.65	23.85	190.60	127.05	63.55	333.50	222.35	111.20	571.70	445.50	190.60
93	72.10	48.10	24.05	192.25	128.30	64.10	336.45	224.30	112.15	576.75	451.50	192.25
94	72.75	48.50	24.25	193.95	129.30	64.65	339.40	226.25	113.15	581.80	457.50	193.95
95	73.35	48.90	24.45	195.60	130.40	65.20	342.30	228.20	114.10	586.80	463.50	195.60
96	74.00	49.35	24.70	197.30	131.55	65.80	345.25	230.20	115.10	591.85	469.50	197.30
97	74.65	49.75	24.90	199.00	132.65	66.35	348.20	232.15	116.10	596.90	475.50	199.00
98	75.25	50.20	25.10	200.75	133.80	66.90	351.15	234.10	117.05	601.95	481.50	200.75
99	75.90	50.60	25.30	202.50	134.90	67.45	354.10	236.05	118.05	607.00	487.50	202.50
100	76.50	51.00	25.50	204.00	136.05	68.00	357.05	238.00	119.00	612.05	493.50	204.00
101	77.05	51.40	25.70	205.45	137.00	68.50	359.95	240.00	119.85	616.35	499.50	205.45
102	77.60	51.75	25.90	206.90	137.95	69.00	362.05	241.70	120.70	620.65	505.50	206.90
103	78.15	52.10	26.05	208.35	138.85	69.45	364.00	243.05	121.55	625.00	511.50	208.35
104	78.70	52.45	26.25	209.50	139.85	69.85	367.10	244.75	122.40	629.30	517.50	209.50

105	79.50	72.80	26.40	211.30	140.80	70.40	369.60	246.40	129.20	688.60	422.40	211.20
106	79.75	73.00	26.50	211.65	141.80	70.90	372.15	248.05	130.05	691.95	428.30	212.65
107	80.00	73.25	26.60	212.00	142.75	71.40	374.65	249.80	131.90	695.20	434.20	214.10
108	80.25	73.50	26.75	212.35	143.70	71.85	377.20	251.45	132.65	698.60	440.05	215.55
109	80.50	73.75	27.15	212.70	144.65	72.85	379.70	253.15	135.60	701.90	445.95	217.00
110	81.00	74.00	27.30	213.00	145.60	72.50	382.20	254.80	137.40	705.20	451.80	218.45
111	82.40	76.00	27.30	213.80	146.60	73.30	384.75	256.50	138.25	708.55	457.70	219.85
112	83.00	76.50	27.70	221.30	147.65	73.80	387.25	258.20	139.10	711.90	463.60	221.30
113	83.50	77.00	27.85	221.75	148.50	74.25	389.80	259.95	139.95	715.25	469.50	222.75
114	84.10	78.05	27.85	224.30	149.45	74.75	392.30	261.55	140.80	718.60	475.45	224.20
115	84.50	78.40	28.00	225.00	150.40	75.20	394.80	263.20	141.60	721.90	481.30	225.65
116	84.15	78.80	28.00	227.65	151.40	75.70	397.35	264.90	142.45	725.25	487.20	227.10
117	85.70	81.15	28.00	228.50	152.35	76.20	399.85	266.60	143.30	728.60	493.10	228.55
118	86.25	81.50	28.75	231.40	153.30	76.65	402.40	268.25	144.15	731.95	499.00	230.00
119	86.80	82.05	28.75	231.40	154.25	77.15	404.90	269.95	145.00	735.30	504.90	231.45
120	87.30	82.50	29.00	232.80	155.20	77.60	407.40	271.60	145.85	738.65	510.80	232.90
121	87.85	83.00	29.00	234.25	156.20	78.10	409.95	273.30	146.70	742.00	516.70	234.35
122	88.40	83.50	29.50	237.70	157.15	78.60	412.45	275.00	147.55	745.35	522.60	235.80
123	88.95	84.00	29.55	237.15	158.10	79.05	415.00	276.65	148.40	748.70	528.50	237.25
124	89.50	84.55	29.85	238.60	159.05	79.55	417.50	278.35	149.25	752.05	534.40	238.70
125	90.00	85.00	30.00	240.00	160.00	80.00	420.00	280.00	150.00	755.40	540.30	240.15
126	90.55	85.40	30.20	241.85	161.00	80.50	422.55	281.70	150.85	758.75	546.20	241.60
127	91.10	85.75	30.40	242.90	161.95	81.00	425.05	283.40	151.70	762.10	552.10	243.05
128	91.65	86.10	30.55	244.35	162.90	81.45	427.60	285.05	152.55	765.45	558.00	244.50
129	92.20	86.45	30.75	245.80	163.85	81.95	430.10	286.75	153.40	768.80	563.90	245.95
130	92.70	86.80	30.90	247.30	164.80	82.40	432.60	288.40	154.25	772.15	569.80	247.40
131	93.25	87.20	31.10	249.05	165.80	82.90	435.15	290.10	155.10	775.50	575.70	248.85
132	93.80	87.65	31.30	250.10	166.75	83.40	437.65	291.80	155.95	778.85	581.60	250.30
133	94.35	88.00	31.45	251.55	167.70	83.85	440.20	293.45	156.80	782.20	587.50	251.75
134	94.85	88.35	31.65	253.00	168.65	84.35	442.70	295.15	157.65	785.55	593.40	253.20
135	95.40	88.75	31.80	254.40	169.60	84.80	445.25	296.80	158.50	788.90	599.30	254.65
136	96.15	89.00	31.80	255.25	170.60	85.30	447.75	298.50	159.35	792.25	605.20	256.10
137	96.70	89.50	32.20	257.50	171.55	85.0	450.25	300.20	160.10	795.60	611.10	257.55
138	97.05	89.70	32.35	258.75	172.50	85.25	452.75	301.95	160.95	798.95	617.00	259.00
139	97.60	90.05	32.55	260.20	173.45	85.75	455.30	303.65	161.80	802.30	622.90	260.45
140	98.10	90.45	32.70	261.60	174.40	86.20	457.80	305.30	162.60	805.65	628.80	261.90
141	98.65	90.80	32.90	263.05	175.40	86.70	460.35	307.00	163.45	809.00	634.70	263.35

政 庫 公 報 合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142	99.20	68.15	33.10	284.50	176.35	89.20	662.85	308.60	154.30	793.45	520.00	264.50
143	99.75	66.50	33.25	285.95	177.30	88.55	465.40	310.25	155.15	797.80	531.98	285.95
144	100.20	68.85	33.45	287.10	178.35	88.15	467.30	311.95	156.00	802.10	534.75	287.40
145	100.80	67.20	33.60	288.50	179.35	87.60	470.30	313.60	156.80	806.40	537.60	288.80
146	101.35	67.60	33.80	290.25	180.40	87.10	472.95	315.30	157.65	810.15	540.30	290.25
147	101.90	67.05	34.00	291.70	181.45	86.50	474.45	317.00	158.50	813.90	543.00	291.70
148	102.45	68.30	34.15	293.15	182.10	85.90	478.00	318.65	159.35	819.40	546.25	293.15
149	103.00	68.65	34.45	294.50	183.05	85.25	480.50	320.35	160.20	823.70	549.50	294.50
150	103.00	69.00	34.50	296.00	184.00	84.60	483.60	322.00	161.00	828.00	552.00	296.00
151	1008.95	69.35	34.65	297.40	184.80	84.00	485.50	323.60	161.70	831.10	554.40	297.40
152	104.40	69.60	35.70	299.60	185.60	83.50	487.20	324.80	162.40	835.20	558.20	299.60
153	104.85	68.90	34.95	299.60	186.40	83.00	489.30	326.20	163.10	838.80	561.60	299.60
154	105.30	70.20	35.10	280.00	187.20	82.50	491.40	327.60	163.80	842.40	561.60	280.00
155	103.75	70.30	35.25	282.00	188.00	82.00	492.50	329.00	164.50	846.00	564.00	282.00
156	106.20	70.80	35.40	283.40	188.80	81.40	493.60	330.40	165.20	849.60	566.40	283.40
157	106.65	71.10	35.55	284.40	189.60	80.80	497.70	331.80	165.90	853.20	568.80	284.40
158	107.10	71.40	35.70	285.60	190.40	80.20	499.80	333.20	166.20	856.80	571.20	285.60
159	107.55	71.70	35.85	286.80	191.20	79.60	501.90	334.60	167.30	860.40	573.60	286.80
160	108.00	72.00	36.00	288.00	192.00	79.00	504.00	336.00	168.00	864.00	576.00	288.00
161	108.45	72.30	36.15	289.40	192.80	78.40	506.20	337.40	168.60	867.60	578.40	289.40
162	108.90	72.60	36.30	290.40	193.60	77.80	508.20	338.80	169.40	871.20	580.80	290.40
163	109.35	72.90	36.45	291.60	194.40	77.20	510.30	340.20	170.10	874.80	583.20	291.60
164	109.80	73.20	36.60	292.80	195.20	76.60	512.40	341.60	170.80	878.40	585.60	292.80
165	110.25	73.50	36.75	294.00	196.00	76.00	514.50	343.00	171.50	882.00	588.00	294.00
166	110.70	73.80	36.90	295.20	196.80	75.40	516.60	344.40	172.20	885.60	590.40	295.20
167	111.15	74.10	37.05	296.40	197.60	74.80	518.70	345.80	172.90	889.20	592.80	296.40
168	111.60	74.40	37.20	297.60	198.40	74.20	520.80	347.20	173.60	892.80	595.20	297.60
169	112.05	74.70	37.35	298.80	199.20	73.60	522.90	348.60	174.30	896.40	597.60	298.80
170	112.50	75.00	37.50	300.00	200.00	73.00	525.00	350.00	175.00	900.00	600.00	300.00
171	112.95	75.30	37.65	301.20	200.80	72.40	527.10	351.40	175.70	903.60	602.40	301.20
172	113.40	75.60	37.80	302.40	201.60	71.80	529.20	352.80	176.40	907.20	604.80	302.40
173	113.85	75.90	37.95	303.60	202.40	71.20	531.30	354.20	177.10	910.80	607.20	303.60
174	114.30	76.20	38.10	304.80	203.20	70.60	533.40	355.60	177.80	914.40	609.60	304.80
175	114.75	76.50	38.25	306.00	204.00	70.00	535.50	357.00	178.50	918.00	612.00	306.00
176	115.20	76.80	38.40	307.20	204.80	69.40	537.60	358.40	179.20	921.60	614.40	307.20
177	115.65	77.10	38.55	308.40	205.60	68.80	539.70	359.80	179.90	925.20	616.80	308.40
178	116.10	77.40	38.70	309.60	206.40	68.20	542.00	361.20	180.60	928.80	619.20	309.60

179	116.75	77.70	38.85	310.80	207.20	103.60	543.30	962.60	181.30	932.40	621.60	310.80
180	117.00	76.07	39.00	312.00	209.80	104.00	544.00	964.00	182.00	934.00	624.00	312.00
181	117.46	76.30	39.15	313.20	209.80	104.40	544.10	965.40	182.70	939.60	626.40	313.20
182	117.90	76.50	39.30	314.40	209.80	104.80	544.20	966.80	183.40	943.20	628.20	314.40
183	118.33	76.90	39.45	315.60	210.40	105.20	545.20	968.20	184.10	946.80	631.20	315.60
184	118.50	79.20	39.60	316.80	211.20	105.60	545.40	969.60	184.80	950.40	633.60	316.80
185	119.25	79.60	39.75	318.00	212.00	106.00	546.50	971.00	185.50	954.00	636.00	318.00
186	119.70	79.80	39.90	319.20	212.80	106.40	546.60	972.40	186.20	957.60	638.40	319.20
187	120.16	80.10	40.00	320.40	213.60	106.80	547.00	973.80	186.90	961.20	640.80	320.40
188	120.60	80.40	40.20	321.60	214.40	107.20	547.80	975.20	187.60	964.80	643.20	321.60
189	121.05	80.70	40.35	322.80	215.20	107.60	548.30	976.60	188.30	968.40	645.60	322.80
190	121.50	81.00	40.50	324.00	216.00	108.00	549.00	978.00	189.00	972.00	648.00	324.00
191	121.96	81.30	40.65	324.20	216.80	108.40	549.10	979.40	189.70	974.00	650.40	325.20
192	122.40	81.60	40.80	326.40	217.60	108.80	549.20	980.80	190.40	977.20	652.80	326.40
193	122.85	81.90	40.95	327.60	218.40	109.20	549.30	982.20	191.10	982.00	655.20	327.60
194	123.30	82.20	41.10	328.80	219.20	109.60	549.40	983.60	191.80	986.40	657.60	328.80
195	123.75	82.50	41.25	330.00	220.00	110.00	549.50	985.00	192.50	990.00	660.00	330.00
196	124.20	82.80	41.40	331.20	220.80	110.40	549.60	986.40	193.20	993.60	662.40	331.20
197	124.65	83.10	41.55	332.40	221.60	110.80	549.70	987.80	193.90	997.20	664.80	332.40
198	125.10	83.40	41.70	333.60	222.40	111.20	549.80	989.20	194.60	1000.80	667.20	333.60
199	125.55	83.70	41.85	334.80	223.20	111.60	549.90	990.60	195.30	1004.40	669.60	334.80
200	126.00	84.00	42.00	336.00	224.00	112.00	550.00	992.00	196.00	1008.00	672.00	336.00
201	126.40	84.25	42.15	337.00	224.85	112.35	550.10	993.15	196.70	1010.90	673.95	337.00
202	126.75	84.50	42.25	337.95	225.30	112.65	550.15	994.40	197.15	1013.80	676.85	337.95
203	127.10	84.75	42.40	338.90	225.85	113.00	550.20	995.65	197.70	1016.65	678.80	338.90
204	127.45	85.00	42.50	339.85	226.60	113.30	550.25	996.90	198.25	1019.55	679.70	339.85
205	127.80	85.20	42.60	340.80	227.20	113.60	550.30	998.10	198.80	1022.40	681.60	340.80
206	128.20	85.30	42.70	341.70	227.85	113.95	550.35	999.35	199.40	1025.30	683.55	341.70
207	128.55	85.45	42.85	342.60	228.50	114.35	550.40	999.85	199.95	1028.20	685.45	342.60
208	128.90	85.60	43.00	343.50	229.15	114.70	550.45	1000.40	200.50	1031.05	687.40	343.50
209	129.25	85.70	43.10	344.40	229.80	115.05	550.50	1001.00	201.05	1033.85	689.30	344.40
210	129.60	85.80	43.20	345.30	230.40	115.35	550.55	1001.60	201.60	1036.70	691.20	345.30
211	130.00	85.95	43.30	346.20	231.05	115.65	550.60	1002.20	202.15	1039.50	693.10	346.20
212	130.45	86.10	43.45	347.15	231.70	115.95	550.65	1002.80	202.65	1042.30	695.05	347.15
213	130.70	86.20	43.50	348.10	232.35	116.20	550.70	1003.40	203.20	1045.15	697.00	348.10
214	131.05	86.40	43.70	349.05	233.00	116.50	550.75	1004.00	203.85	1048.00	699.00	349.05
215	131.40	86.60	43.80	350.00	233.60	116.80	550.80	1004.60	204.40	1051.20	700.90	350.00

報 公 報

第 一 千 五 百 一 十 六 號

五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一 十 六 號

216	131.80	87.85	43.98	851.40	284.25	117.15	614.90	408.96	205.60	1054.10	702.75	331.40
217	132.15	88.10	44.05	852.35	284.90	117.46	616.60	411.05	205.65	1053.85	704.65	352.35
218	132.50	88.35	44.20	853.30	285.55	117.80	618.25	412.20	206.10	1053.50	706.90	353.30
219	132.85	88.60	44.30	854.25	286.20	118.10	619.95	413.30	206.65	1053.25	709.50	354.25
220	133.20	88.80	44.40	855.20	286.80	118.40	621.60	414.40	207.20	1053.00	710.40	355.20
221	133.60	89.05	44.55	856.20	287.45	118.75	623.30	415.55	207.80	1052.75	712.35	356.20
222	133.95	89.30	44.65	857.15	288.10	119.05	625.00	416.65	208.35	1052.50	714.25	357.15
223	134.30	89.55	44.80	858.10	288.75	119.40	626.65	417.80	208.90	1052.25	716.20	358.10
224	134.65	89.80	44.90	859.05	289.40	119.70	628.35	418.90	209.45	1052.00	718.10	359.05
225	135.00	90.00	45.00	860.00	290.00	120.00	630.00	420.00	210.00	1051.75	720.00	360.00
226	135.40	90.25	45.15	861.00	290.65	120.35	631.70	421.15	210.50	1051.50	721.95	361.00
227	135.75	90.50	45.25	862.00	291.30	120.65	633.40	422.25	211.15	1051.25	723.95	361.95
228	136.10	90.75	45.40	863.00	291.95	121.00	635.05	423.40	211.70	1051.00	725.90	362.90
229	136.45	91.00	45.50	863.95	292.60	121.30	636.75	424.50	212.25	1050.75	727.70	363.85
230	136.80	91.20	45.60	864.90	293.20	121.60	638.40	425.60	212.90	1050.50	729.50	364.80
231	137.20	91.45	45.75	865.80	293.85	121.95	640.10	426.75	213.40	1050.25	731.55	365.80
232	137.55	91.70	45.85	866.75	294.50	122.25	641.80	427.85	213.95	1050.00	733.45	366.75
233	137.90	91.95	46.00	867.70	295.15	122.60	643.45	429.00	214.50	1049.75	735.40	367.70
234	138.25	92.20	46.10	868.65	295.80	122.90	645.15	430.10	215.05	1049.50	737.30	368.65
235	138.60	92.45	46.20	869.60	296.40	123.20	646.80	431.20	215.60	1049.25	739.20	369.60
236	138.90	92.65	46.35	870.50	297.05	123.55	648.50	432.35	216.20	1049.00	741.15	370.50
237	139.35	92.90	46.45	871.55	297.70	123.85	650.20	433.45	216.75	1048.75	743.05	371.55
238	139.70	93.15	46.60	872.50	298.35	124.20	651.85	434.60	217.30	1048.50	745.00	372.50
239	140.05	93.40	46.70	873.45	299.00	124.50	653.55	435.70	217.85	1048.25	746.90	373.45
240	140.40	93.60	46.80	874.40	299.60	124.80	655.20	436.80	218.40	1048.00	748.80	374.40
241	140.80	93.85	46.95	875.40	300.25	125.15	656.90	437.95	218.95	1047.75	750.75	375.40
242	141.15	94.10	47.05	876.35	300.90	125.45	658.60	439.10	219.55	1047.50	752.65	376.35
243	141.50	94.35	47.20	877.30	301.55	125.80	660.30	440.20	220.10	1047.25	754.60	377.30
244	141.85	94.60	47.30	878.25	302.20	126.10	662.00	441.30	220.65	1047.00	756.50	378.25
245	142.20	94.80	47.40	879.20	302.80	126.40	663.70	442.40	221.20	1046.75	758.40	379.20
246	142.60	95.05	47.55	880.20	303.45	126.75	665.40	443.50	221.80	1046.50	760.35	380.20
247	142.95	95.30	47.65	881.15	304.10	127.05	667.10	444.65	222.35	1046.25	762.25	381.15
248	143.30	95.55	47.80	882.10	304.70	127.40	668.80	445.80	222.90	1046.00	764.20	382.10
249	143.65	95.80	47.90	883.05	305.40	127.70	670.35	446.90	223.45	1045.75	766.10	383.05
250	144.00	96.00	48.00	884.00	306.00	128.00	672.00	448.00	224.00	1045.50	768.00	384.00
251	144.40	96.25	48.15	885.00	306.65	128.35	673.70	449.15	224.60	1045.25	769.95	385.00
252	144.75	96.50	48.25	885.95	307.30	128.65	675.40	450.25	225.15	1045.00	771.95	385.95

283	145.10	96.75	45.40	389.90	257.75	129.00	677.05	451.40	225.70	1169.65	773.80	386.90
284	145.45	97.00	45.70	387.85	259.50	129.30	678.75	452.50	226.25	1169.55	775.70	387.85
285	145.80	97.30	46.00	388.80	259.30	129.60	680.40	453.60	226.90	1169.60	777.70	388.80
286	146.20	97.45	46.75	389.80	259.50	129.05	682.10	454.75	227.40	1169.40	779.50	389.80
287	146.55	97.70	46.85	390.75	260.50	130.35	683.80	455.85	227.95	1172.20	781.45	390.75
288	146.90	97.95	49.00	391.70	261.15	130.90	685.15	457.00	228.50	1175.05	783.40	391.70
289	147.25	98.20	49.20	392.65	261.90	131.30	687.15	458.10	229.05	1177.95	785.30	392.65
290	147.60	98.40	49.50	393.60	262.40	131.30	688.80	459.20	229.60	1180.80	787.20	393.60
291	148.00	98.45	49.55	394.60	263.50	131.55	690.50	460.35	229.60	1183.70	789.15	394.60
292	148.35	98.90	49.45	395.55	263.70	131.85	692.20	461.45	230.76	1186.60	791.10	395.55
293	148.75	98.15	49.40	396.50	263.75	132.50	693.95	462.60	231.10	1188.45	793.00	396.50
294	149.05	98.40	49.70	397.45	265.00	132.60	695.55	463.70	231.85	1192.35	794.90	397.45
295	149.40	98.50	49.80	398.40	265.40	132.80	696.55	464.90	232.40	1195.20	796.80	398.40
296	149.80	98.85	49.95	399.40	266.25	133.15	698.90	465.50	233.00	1198.10	798.75	399.40
297	150.15	100.10	51.05	400.85	268.90	133.45	700.40	467.05	233.95	1201.00	800.65	400.85
298	150.50	100.35	50.20	401.30	267.55	133.80	702.25	468.20	234.10	1203.85	802.60	401.30
299	150.80	100.90	50.40	402.25	268.20	134.10	703.95	469.30	234.65	1206.75	804.50	402.25
300	151.20	100.80	50.40	403.20	268.80	134.40	705.50	470.40	235.20	1209.60	806.40	403.20
271	151.60	101.05	50.55	404.20	269.45	134.75	707.30	471.55	235.90	1212.50	808.35	404.20
272	151.95	101.30	60.65	405.15	270.10	135.05	709.00	472.65	236.95	1215.40	810.25	405.15
273	152.30	101.55	60.80	406.10	270.75	135.40	710.65	473.80	236.90	1218.25	812.20	406.10
274	152.65	101.80	60.90	407.05	271.40	135.70	712.35	474.90	237.45	1221.15	814.10	407.05
275	153.00	102.00	60.80	408.00	272.00	136.00	714.00	476.00	238.00	1224.00	816.00	408.00
276	153.40	102.75	61.15	409.00	272.65	136.35	715.70	477.15	238.60	1226.90	817.95	409.00
277	153.75	103.50	61.25	409.95	273.30	136.65	717.40	478.25	238.15	1229.80	819.85	409.95
278	154.10	102.75	61.40	410.90	273.95	137.00	719.05	479.40	238.70	1232.65	821.80	410.90
279	154.45	103.90	61.50	411.85	274.60	137.30	720.75	480.50	239.25	1235.55	823.70	411.85
280	154.90	103.90	61.60	412.80	275.30	137.60	722.40	481.60	239.90	1238.40	825.60	412.80
281	155.30	103.45	61.75	413.60	275.85	137.95	724.10	482.75	241.40	1241.30	827.50	413.60
282	155.55	103.70	61.85	414.75	276.75	138.25	725.90	483.85	241.95	1244.20	829.45	414.75
283	155.90	104.35	62.00	415.70	277.15	138.60	727.45	485.10	242.50	1247.05	831.40	415.70
284	156.25	104.90	62.10	416.65	277.50	138.90	729.15	486.30	243.05	1249.95	833.30	416.65
285	156.60	104.40	62.20	417.60	278.40	139.50	730.90	487.50	243.60	1252.80	835.20	417.60
286	156.95	104.65	62.35	418.55	279.30	139.55	732.55	488.35	244.20	1255.70	837.15	418.55
287	157.35	104.30	62.45	419.55	279.70	139.85	734.20	489.45	244.75	1258.60	839.10	419.55
288	157.70	105.15	62.60	420.50	280.50	140.20	735.85	490.60	245.30	1261.45	841.00	420.50
289	158.05	105.46	62.70	421.45	281.00	140.50	737.55	491.70	245.85	1264.35	842.90	421.45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290	158.80	105.60	52.80	422.40	281.60	140.80	729.30	402.80	246.40	1287.20	844.80	422.40
291	168.80	106.86	52.93	423.44	282.25	141.15	740.40	403.95	247.00	1270.10	846.75	423.44
292	159.15	106.10	52.05	423.35	282.90	141.45	742.60	405.05	247.65	1273.00	848.75	423.35
293	150.50	106.35	53.20	423.30	283.55	141.80	744.35	406.20	248.10	1275.85	850.60	423.30
294	159.85	106.60	53.30	423.25	284.20	142.10	745.95	407.30	248.65	1278.75	852.50	423.25
295	160.20	106.80	53.40	427.20	284.80	142.40	747.60	408.40	249.20	1281.60	854.40	427.20
296	164.60	107.05	53.50	428.15	285.45	142.75	749.30	409.55	249.75	1284.50	856.35	428.15
297	160.95	107.30	53.65	429.15	286.10	143.05	751.00	410.65	250.35	1287.40	858.25	429.15
298	161.35	107.55	53.80	430.10	286.75	143.40	752.65	411.80	250.90	1290.25	860.15	430.10
299	161.75	107.80	53.95	431.05	287.40	143.70	754.35	412.95	251.45	1293.15	862.10	431.05
300	162.00	108.00	54.00	432.00	288.00	144.00	756.00	414.00	252.00	1296.00	864.00	432.00
301-307	162.85	108.55	54.35	434.40	289.45	144.75	759.80	416.55	253.40	1306.00	869.00	432.00
308-310	164.20	109.45	54.75	437.80	291.95	145.95	766.10	419.15	257.40	1313.30	875.55	437.80
311-315	165.55	110.85	55.20	441.40	294.25	147.45	772.10	421.75	259.40	1324.10	882.75	441.40
316-320	166.90	111.25	55.65	445.00	296.55	148.95	778.70	424.15	261.80	1334.10	889.95	445.00
321-325	168.25	112.15	56.10	448.60	298.65	149.65	785.00	426.35	263.75	1343.70	897.15	448.60
326-330	169.60	113.05	56.55	452.20	301.45	150.75	791.30	428.35	265.80	1353.50	904.35	452.20
331-335	170.95	113.95	57.00	455.80	303.85	151.95	797.60	430.15	268.00	1363.50	911.55	455.80
336-340	172.30	114.85	57.45	459.40	306.25	153.15	803.90	431.75	268.00	1378.10	918.75	459.40
341-344	173.65	115.75	57.90	463.00	308.65	154.35	810.20	433.15	270.10	1388.90	925.95	463.00
345-350	175.00	116.65	58.35	466.60	311.05	155.55	816.50	434.35	272.10	1399.70	933.15	466.60
351-355	176.35	117.55	58.80	470.20	313.45	156.75	822.80	435.85	274.30	1410.50	940.35	470.20
356-360	177.70	118.45	59.25	473.80	315.85	157.95	829.10	437.10	276.40	1421.30	947.55	473.80
361-365	179.05	119.35	59.70	477.40	318.25	159.15	835.40	438.40	278.50	1432.10	954.75	477.40
366-370	180.40	120.25	60.15	481.00	320.65	160.45	841.70	439.65	280.10	1442.90	961.95	481.00
371-375	181.75	121.15	60.60	484.60	323.05	161.75	848.00	440.85	282.70	1453.70	969.15	484.60
376-380	183.10	122.05	61.05	488.20	325.45	163.05	854.30	442.05	284.80	1464.50	976.35	488.20
381-385	184.45	122.95	61.50	491.80	327.85	164.35	860.60	443.25	286.90	1475.30	983.55	491.80
386-390	185.80	123.85	61.95	495.40	330.25	165.65	866.90	444.45	289.10	1486.10	990.75	495.40
391-395	187.15	124.75	62.40	499.00	332.65	166.95	873.20	445.65	291.10	1496.90	997.95	499.00
396-400	188.50	125.65	62.85	502.60	335.05	168.25	879.50	446.85	293.20	1507.70	1005.15	502.60
401-440	188.50	126.00	63.00	504.00	336.00	168.50	882.00	447.00	294.00	1511.50	1006.50	504.00
441-415	189.90	126.30	63.30	506.40	337.60	168.80	884.50	447.20	295.40	1515.30	1007.80	506.40
416-420	191.30	127.30	63.60	509.80	339.50	169.40	890.40	448.40	296.80	1520.50	1012.40	509.80
421-425	192.70	128.40	64.20	513.00	342.40	171.00	898.80	449.50	299.50	1526.60	1017.60	513.00
426-430	193.70	129.00	64.60	516.00	344.00	172.00	903.00	450.00	301.00	1530.00	1022.20	516.00

431-435	194.40	129.60	61.80	518.40	348.60	172.80	307.20	604.80	302.40	1553.20	1036.80	518.40
436-440	195.30	130.20	65.10	524.70	354.90	173.60	311.40	610.40	303.20	1569.50	1041.60	520.90
441-445	196.20	130.80	65.40	529.30	359.50	174.40	315.60	616.20	303.60	1576.80	1046.40	523.50
446-450	197.10	131.40	65.70	533.90	364.10	175.20	319.80	621.60	304.00	1584.00	1051.20	526.10
451-455	198.00	132.00	66.00	538.00	368.70	176.00	324.00	627.00	304.40	1591.20	1056.00	528.70
456-460	198.90	132.60	66.30	542.10	373.30	176.80	328.20	632.40	304.80	1598.40	1060.80	531.30
461-465	199.80	133.20	66.60	546.20	377.90	177.60	332.40	637.80	305.20	1605.60	1065.60	533.90
466-470	200.70	133.80	66.90	550.30	382.50	178.40	336.60	643.20	305.60	1612.80	1070.40	536.50
471-475	201.60	134.40	67.20	554.00	387.10	179.20	340.80	648.60	306.00	1620.00	1075.20	539.10
476-480	202.50	135.00	67.50	558.00	391.70	180.00	345.00	654.00	306.40	1627.20	1080.00	541.70
481-485	203.40	135.60	67.80	562.00	396.30	180.80	349.20	659.40	306.80	1634.40	1084.80	544.30
486-490	204.30	136.20	68.10	566.00	400.90	181.60	353.40	664.80	307.20	1641.60	1089.60	546.90
491-495	205.20	136.80	68.40	570.00	405.50	182.40	357.60	670.20	307.60	1648.80	1094.40	549.50
496-500	206.10	137.40	68.70	574.00	410.10	183.20	361.80	675.60	308.00	1656.00	1099.20	552.10
501-505	207.00	138.00	69.00	578.00	414.70	184.00	366.00	681.00	308.40	1663.20	1104.00	554.70
506-510	207.90	138.60	69.30	582.00	419.30	184.80	370.20	686.40	308.80	1670.40	1108.80	557.30
511-515	208.80	139.20	69.60	586.00	423.90	185.60	374.40	691.80	309.20	1677.60	1113.60	559.90
516-520	209.70	139.80	69.90	590.00	428.50	186.40	378.60	697.20	309.60	1684.80	1118.40	562.50
521-525	210.60	140.40	70.20	594.00	433.10	187.20	382.80	702.60	310.00	1692.00	1123.20	565.10
526-530	211.50	141.00	70.50	598.00	437.70	188.00	387.00	708.00	310.40	1699.20	1128.00	567.70
531-535	212.40	141.60	70.80	602.00	442.30	188.80	391.20	713.40	310.80	1706.40	1132.80	570.30
536-540	213.30	142.20	71.10	606.00	446.90	189.60	395.40	718.80	311.20	1713.60	1137.60	572.90
541-545	214.20	142.80	71.40	610.00	451.50	190.40	399.60	724.20	311.60	1720.80	1142.40	575.50
546-550	215.10	143.40	71.70	614.00	456.10	191.20	403.80	729.60	312.00	1728.00	1147.20	578.10
551-555	216.00	144.00	72.00	618.00	460.70	192.00	408.00	735.00	312.40	1735.20	1152.00	580.70
556-560	216.90	144.60	72.30	622.00	465.30	192.80	412.20	740.40	312.80	1742.40	1156.80	583.30
561-570	216.90	144.60	72.60	626.00	469.90	193.60	416.40	745.80	313.20	1749.60	1161.60	585.90
571-580	217.80	145.20	72.90	630.00	474.50	194.40	420.60	751.20	313.60	1756.80	1171.20	588.50
581-590	218.70	145.80	73.20	634.00	479.10	195.20	424.80	756.60	314.00	1764.00	1176.00	591.10
591-600	219.60	146.40	73.50	638.00	483.70	196.00	429.00	762.00	314.40	1771.20	1180.80	593.70
601-610	220.50	147.00	73.80	642.00	488.30	196.80	433.20	767.40	314.80	1778.40	1185.60	596.30
611-620	221.40	147.60	74.10	646.00	492.90	197.60	437.40	772.80	315.20	1785.60	1190.40	598.90
621-632	222.35	148.00	74.00	650.00	497.50	198.40	441.60	778.20	315.60	1792.80	1195.20	601.50
633-644	223.30	150.00	75.00	654.00	502.10	200.00	445.80	783.60	316.00	1800.00	1200.00	604.10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劉光溼暨核准薦任職閻蔭棠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劉光溼核准薦任職閻蔭棠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總長咨請將薦任職閻蔭棠分發江西任用王琢分發甘肅任用財政部咨請將薦任職傅春元分發安徽任用山西督軍兼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劉光溼分發山西任用察哈爾都統咨請將薦任職張秉厚分發察哈爾任用黑龍江省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馬若龍分發黑龍江任用山東省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學源分發山東任用湖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鎮南分發湖南任用浙江省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承祖分發浙江任用江蘇督軍咨請將薦任職方景曾調歸江蘇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陳葆元王恩熙徐鍾蒧張繼屋張維藻陳良朱煌徐汝梅李百蔭曹輔毅馮遵揚毓衡黃緒德吳承泰王景祺姚永輝孫銘珍張德馨楊殿琛翁恩綸江楫林景王書聲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光溼等既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或調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陳葆元等各員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劉光溼分發山西任用核准薦任職之張繼屋張維藻王恩熙分發國務院秘書廳任用徐鍾蒧分發國務院統計局任用陳葆元分發國務院印鑄局任用陳畏朱煌楊毓衡分發財政部任用徐汝梅李百蔭江楫分發交通部任用曹輔毅分發鹽務署任用馮遵分發菸酒事務署任用翁恩綸分發京兆任用黃緒德吳承泰王景祺姚永輝孫銘珍分發直隸任用閻蔭棠分發江西任用張秉厚分發察哈爾任用馬若龍分發黑龍江任用張德馨張承祖楊殿琛分發浙江任用張學源分發山東任用張鎮南分發湖南任用傅春元分發安徽任用王琢分發甘肅任用方景曾改分江蘇任用林景分發河南任用王書聲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新雲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請遴派曹秉章聶寶琛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處長並請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派郭則澐何煜兼管該處事宜文

為呈請事前因禮制亟待修訂業將設立修訂禮制處情形並擬具簡章呈明在案查簡章內稱處長副處長由院部就簡任人員內呈請派充等語茲擬請派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兼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內務部禮制司司長聶寶琛兼充修訂禮制處副處長惟該處係由院部會同設立擬請特派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內務部次長何煜兼管修訂禮制處事宜以便隨時籌商接洽俾臻周密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呈

大總統為丹麥國王贈給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

傳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為丹麥國王贈給王承傳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事竊准駐丹公使顏惠慶函稱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奉調回國丹麥國王贈給該員二等丹納拔落十字寶星一座請轉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華國文擬請更用祝唐原名應照准

註冊請轉飭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呈據該廳檢察官華國文呈稱國文原名祝唐後改用今名在直隸法律學堂畢業現增修家譜始知與遠祖名諱相同擬請更用祝唐原名等情轉呈查核前來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因避祖諱請更用原名一節與向例尚無不符既准查核咨轉前來自足證明屬實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銜叙局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洛陽地方審判廳長錢謙呈稱設有某縣審理刑事被告甲乙二人對於某甲並未傳訊一次遽予罰金之堂判而堂判內既不認定罪名又未引用律文查被罰之某甲所犯之罪其最重主刑係屬徒刑於法不能為缺席之判決某縣違法判決後經高檢廳發見令知某地檢廳並飭某縣將該案卷宗呈送某地檢廳依法核辦某縣奉到高檢廳公文不將卷宗呈送某地檢廳乃自訊問未出庭之被告人重予堂判始將卷宗呈送某地檢廳由某地檢廳審查原判違法提起控訴職廳對於上開案件分為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知事審理刑事被告人並未傳訊一次即處罪刑堂判內既未認定罪名又不引用律文依統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其判決自屬無效雖第二次之堂判補引律文被告人亦曾到案然同一審級對於同一之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能為二次之裁判某縣原判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衙門不能擅加更改某縣第一次之堂論未經上級審撤銷又為第二次之判決更屬違法可予發還更審(乙)說謂控告審對於第一審之案件除管轄錯誤及駁回公訴外餘無發還之必要某縣第二次違法之堂判當然無效其第一次被告人缺席之裁判雖未認定罪名引用律文自可依統字第九號解釋未經辯論而判決之例作為控告受理逕予糾正毋庸發還更審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如前例某縣違法缺席判決某甲之罰金未引律文某乙雖曾到庭受罰而堂判內罪名既不認定律文亦未引用某地檢廳對於某甲缺席判決之部分奉上級廳之命令審查原判違法聲明控告而於某乙之部分則未置議於此情形審廳對於某乙之部分是否以不告不理為原則即可逕予審判糾正職廳現有此項案件懇案待決敬懇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實納公誼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第一次堂判內既不認定罪名又未引用律文應以其所認定之事實定為應引何條如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則缺席判決並無不合否則最重主刑係屬徒刑該縣用缺席判決固屬違法(因上訴可撤銷並非當然無效)惟該縣傳被告人出庭訊問時如可認為已准被告聲明障礙則第一次堂判已不存在控告

各應就第二次堂判審查否則第二次堂判亦屬違法控告審因檢察官之控告應於判決時將其撤銷同時就第一次堂判審查判決並毋庸發還更審至乙既經到庭受罰裁判確定別無控告自不得與甲案同辦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代電稱案據建德縣知事儉日代電稱茲有甲妻乙被丙姦拐甲外出謀生未歸踪跡莫明未到案起訴其家又無尊親屬乙之母家雖有尊親屬然偏護乙丙不行告訴僅由甲兄丁代為尋到報警拘案丁亦不正式起訴訊乙丙供認不諱此案既無告訴人應如何辦理倫丁起訴因甲去向不明未有委任狀能否代訴又夫甲將妻乙典當於丙二年丙於期限內將乙賣於丁為妻甲出典後走失刻由甲父戊對丙丁起訴甲父之告訴有效否請核示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廳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查第一問甲妻乙與丙通姦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本應俟甲告訴方可論罪甲出外未歸踪跡莫明如與現行律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係相符時乙固得改嫁惟若實係與人通姦甲之失踪亦已多年者乙本為良家婦則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俟乙之尊親屬告訴論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六七號第八九一號解釋文甲兄丁均無從代行告訴丙誘拐乙甲及甲乙之尊親屬有獨立告訴權甲兄丁得為甲或其尊親屬之當然代訴人如甲已多年失踪而又無尊親屬惟乙意實欲告訴祇以事實上被屈丙勢力下不能告訴且與丙並未成婚時則丁亦得為乙之當然代訴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文)第二問甲將妻乙典當於丙二年丙於期限內將乙賣於丁為妻除甲丙內有買賣意思託名典當應別論罪外如甲丙確無買賣意思實為有期之典當則甲等於得利縱姦(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三十七號解釋文)丙雖不得以乙為法律上之妻然於擔任養育乙之義務固已合法成約其將乙賣於丁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甲父戊得獨立告訴惟應注意丁是否知情故犯(預謀)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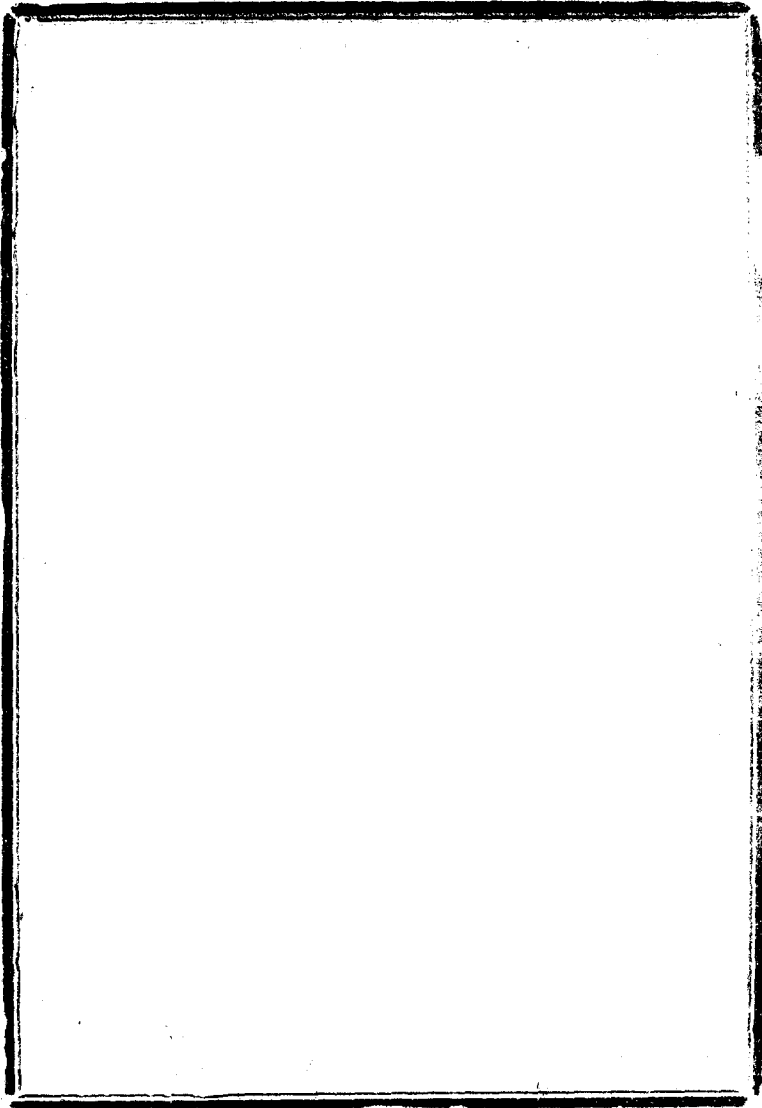
崇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業奉 明令定於本年九月在北京舉行所有合於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三條各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人員均於八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人員以得有修業證書爲限第三條第四款人員以得有委任狀爲限報名期限於八月二十五日截止應受甄錄試者於八月二十日截止除通電各省區查照布告外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附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年五月十日組織成立所有京外各官署咨文函件請至新華門銓叙局外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東山瑞林祥元記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繡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廡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機等房屋設計建築井測畫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併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二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陳訓琛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甲種第一百十八號入門章記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衆議院議員鮑宗漢啓事

三月十五日在滬遇盜遺失衆議院五十四號徽章一個並星槎一字圖章一個特此登報作廢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關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宙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重行招集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前於四月二十四日招集開會所有應議各案未能依照程序議決原由業經登報廣告在案查提出各案均未議決原應即日廢開會惟外埠股東均未攜帶股票來京無憑另換入場券勢非依照手續重行召集無從開會再查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若再加計遠地股東行程未免為期太久茲依照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改為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並加計遠地行程日期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庚申年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舊刑部街奉天會館續開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策進行長勝企禱除另發通知外特此廣告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巴雅斯固明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哲盟科爾沁右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烏泰包府君痛於庚申年三月十八日丑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庚申年

二月初十日子時享壽六十一歲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子巴雅斯固朗泣血稽顙

夏曆四月初二日伴宿初三日辰時發引 喪居兩鑼鼓巷井兒胡同

李錫爵啟事

今於五月四日遺失麥字二一〇號參謀部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孫耀高啟事

鄙人於四月二十二日遺失律師公會發給二〇七律師徽章一件除聲明本會補領外合亟登報聲明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廣告

張傳鑑山東濟河縣人年二十四歲將高等法文專修館畢業證書修字第四三號及盧廣復山東濟河縣人
年二十一歲將高等法文專修館畢業證書修字第四四號失落特此聲明作廢

●前農商總長田文烈經募湖北水災賑款誌謝

敬啟者上年湖北水災由 文烈 經募賑款所有第一期至第七期收到款項業經登報誌謝在案現在第八第
九兩期自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共收到各處捐助賑款現洋八百元 諸君子關懷飢溺樂
善好施義問仁聲至堪欽佩除將賑款彙解災區并肅函伸謝外合將 大名及捐助數目登報通告用彰
高義伏希公鑒 計開 田文烈拜啟

上海鴻安商輪公司
漢口雙昌公司

現洋二百元
現洋二百元

漢口揚子機器公司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現洋二百元
現洋二百元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義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鈞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耆紳卹

建郡等暨賢孝節婦程詹氏等行誼可風
懇請特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迪

化縣屬民國八年夏禾被雹成災地畝懇

請豁免額糧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應就地籌

辦國語講習所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幣制局批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薩鎮冰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羅開榜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任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呈稱職務殷繁懇辭兼職郭則澐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派張元奇爲經濟調查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喻升授爲陸軍少將李長清韓有祿常萬清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兆鈺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陳病體日深瀝懇辭職由

呈悉該總理翊贊政樞夙資倚任據陳病體日深著給假十日安心調理已另有令遴員暫代
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常德縣八年前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錄一千五百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李權現在出差派汪榮代理民治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六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國立高師校

案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本年秋季已規定改授語體文關於實際教授如讀音語法各端亟須先事講習藉資準備應由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講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交通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訂定一等電報綫路工人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一等電報綫路工人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工頭及工匠而言所有服務事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承專務總管巡綫員及領班之命令巡修本管綫路其行為並受駐在局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工人每日服務時間須在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如遇綫路不通或其他特別重要事故須延長之

第四條 工人於服務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地點如因疾病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服務應呈明駐在局領

班或本管巡綫員核准後方准休息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遵照僱用規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五條 工人於服務期內應填造左列各項報告呈送本管巡綫員查核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報告寄出期限	備	考
綫路巡視報告	工字第一號	到達地點即寄	由巡綫員查核存案	
眼務報告	工字第二號	每十日填寄一次	同上	
綫路異常損害報告	工字第三號	臨時填報		
綫路障礙修整報告	工字第四號	修整完竣即寄		
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	工字第五號	附第一號或第四號報告寄呈		
請假	工字第六號	臨時填報	應由巡綫員查核將細數分別填入收支報告及材料月報	

銷	假	條	工字第七號	臨時填報
志	願	書	工字第八號	僱用時填寫
保	證	書	工字第九號	僱用時填寫
			同上	由巡綫員轉呈

第六條 工人所管綫路段內每間十日步巡一次並帶綫路巡護報告(工字第一號)及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工字第五號)於到達地點即時填寫其巡修時間務取迅速

第七條 工人出巡時應由本管巡綫員在綫路巡護報告(工字第一號)內簽字並註明離局時日如巡綫員出巡時或無巡綫員駐在之局應由駐在局領班簽字並註明其離局時日倘工人所駐之地並無電局應自行填註出發及到達時日

第八條 工人於巡修時須報告經過局之領班該領班即於其巡護報告內註明其到局與離局時日

第九條 工人於巡修時應攜帶左列各項料具

- 磁碗 五箇 鐵鈎 二箇 八號綫 四磅
 - 十六號綫 一磅 卡釘 二十箇 小轆車連繩 一副
 - 鬼爪 二箇 保安皮帶 一條 竹桿 一根
 - 剪鉗 一把 鐵錘 一把 三角銼 一把
 - 皮囊 一只
- 前項料具得按照綫路情形加減之
- 第十條 工人巡修綫路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電桿是否直立其根際是否腐爛
 - 二 地綫是否損壞其末端是否完全入地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三 拉綫撐木等撐力拉力是否合度或完好

四 磁碗是否損壞鐵鈎或扁擔是否欹斜扁擔上之附屬物是否鬆脫

五 綫條之接續與鉚錫以及磁碗上之繫綫情形是否完善

六 各綫條垂度是否適宜

七 引入綫與外綫之接續是否合法其隔電包皮損壞與否

八 綫條是否接近房屋及樹枝竹桿等

九 幫樁朽爛與否綁綫及穿釘脫落與否

第十一條 工人巡修綫路時如見綫條接頭鉚錫不牢垂度不齊磁碗破損鐵鈎扁擔欹斜木桿幫樁腐爛拉撐不合等事應即修理如因所帶料具不敷不及修理者應於下次巡時修理之綫路如附有蛛網樹

枝雜物應即除去

第十二條 工人出巡不得無故停滯如遇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前進或不能如期回局時應將理由呈明本

管巡綫員

第十三條 地板綫及綫條接續各部分應時常查驗修換

第十四條 工人平時巡修工竣後應即將綫路巡護報告逐項填明寄呈本管巡綫員記明時日保存之

第十五條 巡綫員出巡時工人應隨同巡修如有不能修理之處即由巡綫員開示應修桿號交由該工人

下次修理之

第十六條 工人遇綫路不通時應隨同領班或測驗員先就引入綫避雷器互換器地板綫及機器各部分詳細檢查如查明障礙原因不在局內時再赴局外沿綫巡查

第十七條 工人當接到該管段內發生混絞或中斷修理命令時或於巡修時由專差知照後應立即前往修理並填寄綫路障礙修整報告(工字第四號)呈報本管巡綫員如派往修綫當日不能回局應將住宿地名填入該報告記事欄內

第十八條 工人巡查兩局間綫路障礙應巡至兩段工人會合爲止如中途並不相遇仍須前進至次段終點爲止但綫路確認爲全通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綫路不論發生混絞或中斷等障礙修理時間務取短少如非一人所能修理者得臨時僱工幫助

第二十條 巡綫員或領班派遣工人修理障礙時應即簽字並記其動身時日於綫路障礙修整報告內如遭專差知照者應記專差動身時日

第二十一條 工人既遣至綫路障礙地點修理一切工竣應即回至原駐地點倘工人在巡修綫路時有專差通知綫路另有障礙者當先往修理俟修竣後仍返原處繼續巡修又其障礙暫時略爲修理即能有效

得俟修妥後至最近之局報告修理情形並陳明有何綫何處尙應修理者聽候命令再行往修

第二十二條 工人修理綫路時應將用去材料及特別支出連同收據填具巡修綫路用去費用及材料清單(工字第五號)呈報本管巡綫員查核如無收據應將理由註明

第二十三條 工人修理綫路時如另僱工人幫同修理應將所僱人數工作時間工資等項呈報本管巡綫員核發

第二十四條 工人修理綫路非必要時不得妨礙通電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田野從事各種工作不得踐毀田禾及一切植物如在家宅須先告明家主再行動工

第二十六條 工人如遇有火災水患及其他非常災害時應即馳往設有綫路及機器之場所切實保護不得推諉退縮

第二十七條 工人查獲竊毀綫人犯得有確實證據者即會同當地警保先將該犯送交地方官廳或警

察局所看管並將詳細情形迅速呈明本管人員移請懲辦

第二十八條 工人遇綫路有緊急災害不及候令時得先行設法僱工修復再行詳細具報

第二十九條 工人遇有本管以外之綫路發生障礙時應援助該管工人處理之

第三十條 工人服務如駐在局無機匠時須將機器及電池分別抹拭清洗並隨時記入服務報告(工字

第二號)

第三十一條 工人對於新舊材料及工用器具均應妥為保管不得濫用或無故借與他人如遇本管人員

檢查時應逐件呈驗不得稍有曖混

第三十二條 工人對於各種工用器具如有損失及磨滅者須聲明理由據實呈報巡綫員查核

第三十三條 工人退職或調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料具悉數點交巡綫員或駐在局領班擊取收據

第三十四條 工人於服務時間應穿著制服並帶銅牌以資標識

第三十五條 工人制服雨衣雨帽及銅牌應由本管工程處依照規定式樣製備各發給一套其制服每人

須穿用一年雨衣雨帽須穿用四年如在期內遺失或毀壞致不能穿用者應將其所值之價按月由該工

人工食內攤算扣除另行發給

第三十六條 工人遇等級變更或退職時應將所發制服調換或繳還如不能將原物繳回即照第三十五

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綫路巡護報告

巡護地點		出		發	
地名	日期	地名	日期	地名	日期
領班或巡核員簽字		領班或巡核員簽字		領班或巡核員簽字	
地名		地名		地名	
到		到		到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分		分		分	
途		途		途	
中途		中途		中途	
住宿		住宿		住宿	
記		記		記	
事		事		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頭

注意
 本報告在到達地點即時填寫郵寄其時分應按照二十四小時計算 巡護地點欄內記載經過局所及重要地名 記事欄內應記載巡護時所做之事件綫路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
 (工字第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者紳鄧建郡等賢孝節婦程詹氏等行誼可風懇

請特褒文(附單)

爲者紳賢孝節婦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凡審核褒揚案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各等語本部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鄧建郡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溫馥廷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吳蔭培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等款程詹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程宋氏高韓氏何王氏均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汪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關安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合於二款以上者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吳蔭培何王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建郡等七人並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係查照上次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者紳鄧建郡廣西陽朔縣人現年八十四歲純孝性成事親先意承志深得歡心成童後遇髮匪亂紳父辦團剿匪隨侍在側行坐不離並能分勞清光緒丁亥母病侍奉湯藥衣不解帶者月餘及居母喪哀毀骨立痛不欲生父喪亦如之己亥任北流縣訓導蒞任三載訓課有方名下士多出其門任內學田租穀概扣一千餘石爲書院膏火及旆里創辦義倉宣統初在本籍創立朱鳳小學堂造就貧寒子弟品行端正學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間淵深常輯宋儒明儒諸學說芟其艱滯攝其精華冀以扶翼正道見族鄰中貧苦無依者則周卹之志學無力者則扶助之士林推重里鄰欽崇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儒林模範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耆紳溫馥廷現年七十三歲江西寧都縣人早歲失怙事母至孝家甚貧奉母必以旨甘母病日侍湯藥衣不解帶者數月並焚香禱天祈以身代母病果愈清光緒間創設平安居善堂一所施藥施棺倡修本籍五里亭大路長十里又捐修北關橋梁氏國以來捐修東關北關城郭共計用款數萬元以上里鄰戚鄰疾病殘廢每月給予養贍金並於冬間施衣施粥施炭自光緒間起相沿至今鄉人感德稱頌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延庠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已故耆儒吳蔭培安徽歙縣人見義勇爲修建北京徽州郡館迭捐鉅款學識淵深潛心著作著有學徵文徵辭徵心性字徵史記引經徵等書於學術頗有發明並仿唐人字體鑄成鉛字呈部註冊有案歿年六十九歲齒德俱尊人言無間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先正典型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孝婦程詹氏安徽歙縣人程鏡蓉之妻生性至孝年十一隨父母避亂山中猝與賊遇父被擄氏抱持痛哭身被刃幾死不釋手旋遇救免于歸後對於翁姑克盡婦道民國初元漢口漢陽之役二年贛寧之役先後命子捐助賑款暨紅十字會經費爲數甚鉅毫無吝惜二十八歲夫故現年六十八歲計守節四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彤管揚芬字樣匾額加給褒

辭

一現存節孝婦程宋氏安徽歙縣人程棟之妻生有至性事父母及姑皆能先意承志人無間言姑常病風疾時愈時發氏奉侍湯藥嘗而後進晝夜侍側衣不解帶相夫治家克勤誠懇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二十八歲夫故現年五十三歲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節孝婦高韓氏黑龍江望奎縣人高德升之妻孝事翁姑人言無間二十九歲夫故衰翁在堂家境艱窘勉抑哀痛供奉甘甘翁病親侍湯藥晝夜不懈撫育遺孤教養兼備現年六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孝婦何王氏浙江紹興縣人何英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上事翁姑下撫孤子婦道母道二者兼備翁歿後適值匪亂奉姑挈幼輾轉奔避艱苦備嘗卒免於難教子有方克自樹立歿年六十九歲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孝婦汪程氏安徽歙縣人汪恩禮之妻秉性至孝于歸時庶姑在堂奉侍惟謹祭祀舅姑必誠必敬並能急人之急遇戚鄰中婚喪不能成禮及孤寡不能自給者鬻簪珥以周濟之現年七十二歲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賢節婦闕安氏奉天盤山縣人闕連城之妻相夫治家井井有條二十九歲夫故撫孤自誓教養兼施篝燈課讀督責甚嚴及子成立猶以盡心報國建立功業為訓里鄰貧寒不時散財周濟同鄉韓生則信趨生敬德楊生百鶴赴日留學缺乏資斧慨助鉅款毫不顧惜現年六十五歲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流慈字樣匾額加給褒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新疆迪化縣屬民國八年夏禾被雹成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文

免額糧文

為核議新疆省迪化縣屬民國八年夏禾冰雹成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迪化縣屬下梧桐窩地方民國八年被雹成災請豁免糧額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迪化縣屬下梧桐窩地方民國八年夏禾被災十分中地一千三百三十三畝五分應徵額糧京斗小麥五十三石三斗四升下地三百四十八畝應徵額糧京斗小麥一十石四斗四升二共應徵額糧京斗小麥六十三石七斗八升本廳接照條例第六第十兩條辦理惟據稱災情較重播種又祇一季困苦情形殊堪憫惻等語尚係實情擬懇准如所請按照條例第八條辦理將該處八年分應徵額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迪化縣屬民國八年分夏禾被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應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文

為咨行事國民學校國文科本年秋季已規定改授語體文關於實際教授如讀音語法各端亟須先事講習藉資準備應由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講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

批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四號

原具呈人無錫縣紳耆杜學豫等

呈一件呈請飭縣追還寺產嚴禁再賣由附粘一件

呈悉查所稱各節既經司法衙門判決有案本部未便受理應由該公民等向原審衙門聲叙未經判定部分請求再審可也合亟批示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三六三號

原具呈人江西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蔣邦藩

呈一件請更名秉銓由

呈悉所稱依照蔣氏派行請更名秉銓等語既據違批取具同鄉官切實保結證明應即照准除咨行教育部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頤

幣制局批第四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批中義實業銀行王芝祥等
呈請准予立案以便開業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函請核辦到局業經駁復在案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鎮冰違於十四日就職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126,000元	44,000元	3,500元	173,500元	元	10,300元	52,300元	90,500元
京奉	15,600元	8,600元	4,000元	28,200元	2,000元	3,500元	32,500元	42,000元
津浦	15,500元	17,600元	5,500元	38,600元	6,500元	3,500元	33,500元	46,000元
滬寧	6,200元	3,700元	3,300元	13,200元	5,500元	6,500元	26,500元	35,000元
滬杭甬	3,700元	6,000元	900元	10,600元	1,300元	3,500元	14,500元	14,500元
正太	1,600元	4,500元	800元	6,900元	3,300元	7,700元	15,300元	15,300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廣九	二七六	一五五	七〇	二四〇〇	三五		一七〇七		壹
吉長	一〇三六	四四五	一五	五六六	三七〇		三九六五	一九三	
道清	三五五	一五三五	五五五	一九三	五五七		一四八六		二四七
株萍	二四八	六九二		八七	二四八		九〇四〇	二四二	
漳厦	二四九	六	七	二六	三二		二〇九		一九五
汴洛	一五四八	五二七	六四	三〇九	一三四		二五六五	四三二	
湘鄂	二六六五	一八四七	壹	三六四七	三〇七		二九九七	九二八	
四郊	四三三	一八三七	七	三二九	五六四		一四九三	四七六	
總計	六四九六	三三三七	二五四四	一六三四	四三三二		四〇四六	三三三	

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瑞林祥元記 店重張廣告

本號開設北京前門大街有年向售各種綢緞繡貨禮服夏布絨呢布疋等貨久蒙 各界贊許重修門面刻已工竣擇於夏曆三月十九日開幕舉凡一切絲品及夏季應需各貨均皆美備價值格外從廉以副惠顧之雅意 電話兩局三百四十九號 本號主人謹啟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北京春季大賽馬

在西便門外跑馬場

於陽曆五月十五十六二日上午十一點半起賽場內特備西餐茶點入場券二天售洋三元每天售洋二元每次賽馬隨售彩票二種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馬彩票每張三元特此佈告 北京賽馬總會啟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陳訓琛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甲種第一百十八號入門章記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衆議院議員鮑宗漢啓事

三月十五日在滬遇盜遺失衆議院五十四號徽章一個並星槎二字圖章一個特此登報作廢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十三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登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日前携帶中國銀行股票十張係由字第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號來省領息不意抵省後檢查祇有息摺拾扣竟將股票拾張途中遺失除赴該行聲明備案外特登報端無論華洋人士拾得上項股票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星甫啟

香山甘露旅館廣告

香山靜宜園為京西第一名區本館現設於園內香山寺舊址林泉幽靜風景絕佳本館房舍精潔宿食均便電燈浴室球房球場無不完備并聯合京漢食堂精治西式大餐茶點及華式滿漢全席現已開幕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頁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旅京湖南籌賑會覆湘事維持會函

逕覆者米鹽公股一款迭准貴會函向本會熊會長質詢所有經過情形業經熊會長一再函答復准貴會四月十八日來函對於此事似仍有不能慊然者細譯來函之意以為此項全省公產熊會長具何資格受何委託而負此任務並以本會是何機關依據何種法律以產生等語相詰難查湘省自值兵災以後哀鴻遍野瘡痍滿目旅京同人為拯濟全湘災民起見乃有籌賑會之產生蓋根於良心上之主張與夫事實之需要會經陳報官廳具呈院部有案當本會組織之初因主持會務須有資望經驗素優之人適熊君秉三辦理直賑經驗較富且政府正擬畀以督辦湘賑之任遂公推為本會會長一切會務皆取公決斷無所謂箇人勢力之支配至本會接收此項米鹽公股墊款平糶湘紳有函湘督有電並非本會專擅而有此舉若夫購買公債存儲銀行尤為保全公款免至散佚虧損起見旅京湘人詢謀僉同並非出於箇人之私意至來函詢及公債多少本息若干則會中已刊發收支報告一覽便知偷認有數目不符發生疑難之處無妨逕赴本會查看賬目本會同人不敢拒絕也總之此項米鹽公股交到本會者係出於湖南慈善公所之委託函電具存足為鐵證至慈善公所所保管此項公款聞由湖南省議會委託之此中保管之權一再移轉會祇對於慈善公所直接負責其他箇人或團體絕無責任問題發生不過湘籍人士來相詰詢者本會並一秉大公均視為關心公益無不予以愷切之答覆然此答覆乃道義的答覆非責任的答覆也貴會三次來函本會均經絀答盡於此言盡於此以後惠絀恕不再覆又熊會長既屬本會公推凡會任內所有事全體會員共負責任外界有何責難決不退諉敢相告也此覆湘事維持會

旅京湖南籌賑會徐佛蘇等六十六人公啟

●中國銀行重行招集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前於四月二十四日招集開會所有應議各案未能依照程序議決原由業經登報廣告在案查提出各案均未議決原應即日陸續開會惟外埠股東均未攜帶股票來京無憑另換入場券勢非依照手續重行召集無從開會再查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若再加計遠地股東行程未免為期太久茲依照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改為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並加計遠地行程日期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庚申年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舊刑部街奉天會館續開第三屆通常股東總會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策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通知外特此廣告

●張鳳岐啟事

八年夏岐卒業北大商本科十月赴滬道寓南京飯店適該店被火岐以逃患為急衣物及憑單一並火化今除向本校補發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第十一號)

遼瀋道尹捐助小洋三十元 奉天總商會捐助小洋二十元 公主嶺交涉局捐助小洋一百零六元八角(無清單) 海城縣共捐助小洋四元一角(無清單) 東豐縣稅捐局共捐助小洋十二元(無清單) 岫巖縣共捐助小洋二元 李玉麟先生捐小洋三元 王兆欽先生捐小洋二元 侯晉三先生捐小洋一元 孫雅軒先生捐小洋一元 劉連三先生捐小洋一元 劉志香先生捐小洋一元 董生和先生捐小洋五角 張玉書先生捐小洋一元 董益三先生捐小洋五角 鄭崇山先生捐小洋五角 陳厚昌先生捐小洋一元 四海居捐小洋五角 悅來號捐小洋二元 捐小洋五角 王子鐸先生捐小洋一元 莫利源捐小洋五角 奉天儲蓄會捐小洋一元 華興號捐小洋五角 彩華公司捐小洋五角 華升源捐小洋五角 真正彰華捐小洋五角 彭金城捐小洋一元 真正振武捐小洋五角 聚英號捐小洋五角 振泰號捐小洋五角 瑞隆祥捐小洋五角 興武號廠捐小洋五角 老振武號捐小洋五角 福合德捐小洋五角 聚英號捐小洋五角 振泰號廠捐小洋五角 振武祥記捐小洋五角 德聚興捐小洋五角 大興隆捐小洋五角 中西大藥房捐小洋五角 聯陞德捐小洋五角 德慶長捐小洋五角 德聚樓捐小洋五角 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一元 黑龍江官銀號捐小洋一元 東昇樓捐小洋五角 福來園捐小洋五角 公濟平市錢號捐小洋一元 成泰靴廠捐小洋五角 東大成永捐小洋五角 內全盛捐小洋五角 永泰成捐小洋五角 增源長捐小洋五角 恒盛德捐小洋五角 德合盛捐小洋五角 德盛永捐小洋三角 公義長捐小洋三角 增福金店捐小洋五角 西大成永捐小洋五角 中美金店捐小洋五角 內寶陸捐小洋五角 內聯陞捐小洋五角 瑞林祥捐小洋一元

以上奉天工會及各商號共捐助小洋四十五元八角

奉天商業學校李端先生捐大洋三元 王興義先生捐小洋一元 楊書林先生捐大洋一元 劉乃謙先生捐大洋一元 曹東藩先生捐大洋一元 季宗魯先生捐大洋一元 阮鈞先生捐大洋一元 楊文讓先生捐大洋一元 王丕承先生捐大洋一元 康久顯先生捐大洋一元 袁德藩先生捐大洋一元 祁靖黎先生捐大洋一元 王興禮先生捐大洋一元 孫潤書先生捐大洋一元 徐振華先生捐大洋一元 張德藩先生捐大洋一元 趙國藩先生捐大洋一元 馮若友先生捐大洋一元

以上奉天商業學校共捐助大洋二十元 仁折小洋二十四元

奉天第一高等小學校吳源福先生捐小洋二元 劉翰丞先生捐小洋二元 趙連級先生捐小洋二元 董景祥先生捐小洋二元 俞奮四先生捐小洋二元 楊霖融先生捐小洋二元 關鏡珍先生捐小洋二元 維士先先生捐小洋二元 吳殿閣先生捐小洋二元 張福盈先生捐小洋二元 景賢先生捐小洋二元 郭永勤先生捐小洋二元 周家強先生捐小洋二元 楊福三先生捐小洋二元 趙錫慶先生捐小洋二元 程超良先生捐小洋二元 趙凌奎先生捐小洋二元 劉宗漢先生捐小洋二元 吳景勛先生捐小洋二元 王盛治先生捐小洋二元

以上奉天第一高等小學校共捐助小洋四元八角

山城鎮商務會捐大洋二十五元 海城縣湯文知事捐大洋二十元 縣城商務會捐大洋二十元 朝陽鎮商務會捐大洋二十五元 以上海龍縣共捐助大洋九十元 仁折小洋一百零八元

本溪縣警察事務所捐小洋九元五角 收捐處捐小洋二十七元 商務分會捐小洋十元 勸學所捐小洋五元

未完